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	2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世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世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68.09 万元、6,030.33 万元及 10,200.90 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张经纬；3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达到 2 名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世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原世盟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世盟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盟股份共有 10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而通过兴承经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授予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授予对象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股份授予时授予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授予价格与发行人外部投资人首新晋元及其跟投员工同期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授予对象已通过货币出资足额支付入股对价；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经纬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1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99%的股份，因此，张经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和张潇冉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世盟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的企业，张经纬、世盟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9.84%、7.22%的股份。

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合伙人均为常亚琴、常亚君，常亚琴、常亚君为同胞姐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7.22%、3.61%的股份。

张经纬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常亚君原为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张潇冉为张经纬与常亚君的女儿，张潇冉持有发行人 4.33%的股份。

2. 首新晋元、李家圣和朱方文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朱方文、李家圣在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首新晋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首新晋元、朱方文及李家圣分别持有发行人 8.58%、0.10%、0.0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世盟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投资协议》，该等协议设置了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此，《投资协议》当事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基于该等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或其股东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约定；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上述核准、备案及注册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汇荣、叶承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承圣，世盟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和君、常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常亚琴，首新晋元，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潇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财产权真实、合法，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权真实、合法，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车辆，该等财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世盟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3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届满后如未延长的，相关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三）/4”所述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能够妥善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类行政处罚均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所致，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发行人积极整改，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未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负面情况的主流媒体报道；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除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交通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按规定取得相关备案；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址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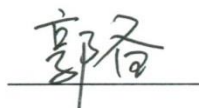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年 2月 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问题一：关于业务模式与行业地位	5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11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2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业务模式与行业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较多依赖外协运输，如 2022 年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运输业务中外协运输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56.58%，干线运输服务中外协运输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3.3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自有运输业务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外协运输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发行人为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是根植华北、覆盖全国的领先综合物流企业，是具有代表性的第三方物流行业企业之一；下游客户主要从事汽车制造等业务。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小于除原尚股份以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一年经营业绩规模进行比较，论述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请发行人：

(1) 结合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分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的附加值、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的物流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业务内容、以外协运输为主的经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细分业务的历史演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具体体现；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包含货物代理等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业务模式。

(3) 结合可比期间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上市前的业绩规模作为对比基准是否客观。

(4) 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报关报检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存在部分费用实质为垫付或代收代付行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5) 按照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变动趋势；如主要下游客户存在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终端需求等变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行业	35,578.73	44.04%	29,010.84	50.73%	25,553.24	55.70%
包装行业	17,473.73	21.63%	19,023.06	33.26%	14,345.66	31.27%
锂电池行业	19,049.24	23.58%	1,205.19	2.11%	0.00	0.00%
其他行业	8,686.08	10.75%	7,948.70	13.90%	5,973.56	13.02%
合计	80,787.79	100.00%	57,187.79	100.00%	45,872.45	100.00%

注：其他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汽车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奔驰系客户、中瑞荣系客户、博格华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发行人来自于奔驰系客户的收入逐年提升，并于 2021 年度新开发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厂商博格华纳业务所致。发行人汽车业务收入占比降低，主要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新增包装行业主要客户安姆科以及新开展锂电池物流业务，2022 年度锂电池行业客户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包装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利乐系客户、安姆科系客户等。2021 年度，发行人包装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主要因 2020 年下半年新增的安姆科系客户于 2021 年收入金额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包装行业收入金额略有下滑，主要因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经营活动有所影响所致。

锂电池行业中，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新增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物流服

务，受益于海外新能源需求旺盛，发行人锂电池物流业务增速较快。

二、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一）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1、奔驰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自奔驰系客户承接的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客户需求方面，奔驰于2020年销售77.4万辆，同比增长7.6%；2021年，受到芯片短缺等影响销量为75.9万辆，同比下降1.9%；2022年，在国内生产、销售节奏受到经济波动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奔驰销售新车75.2万辆，同比小幅下降0.9%，整体维持稳定，客户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北京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2、中瑞荣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发行人与中瑞荣系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干线运输。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50.2万辆、38.2万辆和28.4万辆，逐年同比下降23.9%、25.6%。受北京现代销量下降影响，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相应下降，2022年度，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为1,623.1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2.01%，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庭对汽车的需求持续提升，汽车千人保有量持续增长，但仍有提升空间，汽车进入家庭阶段已经基本完成，市场由首购逐渐转向增换购。中国汽车行业在2010年到2017年保持持续增长，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创下历史新高后

持续回落至 2021 年，受到各地刺激消费政策、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回升 3.4%和 2.1%，也体现了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从总量向高质量发展的特点。2023 年 4 月召开的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出席代表预测，到 2030 年汽车市场整体销量将在 3,3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消费需求稳健增长。

2023 年开始，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的强预期下，汽车降库存压力增大，叠加国 6B 排放标准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导致 2023 年汽车降价潮到来。在特斯拉带头降价影响下，比亚迪等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纷纷跟进降价；新能源汽车降价给传统燃油车市场也造成冲击，东风汽车在湖北省开启大额补贴引发车企降价促销潮，包括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在内的多个汽车品牌跟进降价，北京等多地政府也密集推出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汽车降价向全国、全品牌蔓延。

车企降价和政府补贴将有利于汽车库存回落和产量提升，排除 2023 年初车厂生产节奏调整及 1-2 月春节影响，2023 年 3 月中国广义乘用车产量同比增长 13.3%，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物流需求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此外，从长期角度来看，车企降价将加速汽车产业供给出清，倒逼汽车行业企业对于供应链降本增效需求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这类具备较强物流管理和物流执行能力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二）包装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1、利乐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利乐在中国无菌包装市场稳居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根据咨询机构益普索出具的报告，2020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50.6%，而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的统一供应，利乐具有极高的客户粘性，其在中国的行业地位难以动摇。同时，利乐包装已将其全球设计产能较大的工厂落户呼和浩特并于 2020 年中开工，投产后预计将显著扩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

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并已接入利乐包装供应链体系，体现了发行人与利乐包装之间的深度互信关系。

2、安姆科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多个制造工厂，现有工厂生产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获取的客户需求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情况。

3、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包装行业主要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及饮料制造商。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纲要从中长期规划维度明确扩大内需方向，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包括“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在国家持续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背景下，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政策频出，多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消费，对食品饮料行业终端需求起到了刺激的作用。随着经济周期景气回升，2023 年 1-2 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067 亿元，同比增长 3.5%，消费数据温和复苏，验证了包装行业客户下游终端需求平稳增长的趋势。长期来看，软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述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 4.0%，有力支撑包装行业长期需求，预计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1、马士基系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为马士基系客户。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是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发行人 2022 年主要承接储能锂电池的出口物流服务，受益于海外能

源价格保持高位，储能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发行人自 2022 年末起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将成为马士基系客户新的业绩增长点。

2、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锂电池行业中主要承接锂电池出口物流业务，产品在欧美等终端市场应用。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 2023 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意大利政府规定安装光储系统安装费用可抵扣个人所得税等，促进储能应用。在补贴政策及电价上涨背景下，欧美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的经济性均大幅提升。根据欧洲储能协会预测欧洲 2030 年储能需求将达到 187GWh、美国能源协会也将 2030 年装机量目标定为 100GWh，保持快速增长得益于储能电池行业的高景气度，预计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

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 2030 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 2021 年分别减少 55%和 50%，到 2035 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锂电池物流业务下游终端需求受到政策大力支持，终端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如主要下游客户存在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中，除中瑞荣系客户于报告期内因终端需求下滑业务量下降外，不存在其他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针对未来如行业政策、客户业务变动导致终端需求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终端需求下滑风险

近年来，受到中瑞荣系客户的终端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逐年下滑影响，发行

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下降。如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占有率降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一方面持续拓展受到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的新行业，于报告期内新增锂电池物流业务，并将在未来持续增强在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投入；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服务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具有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上述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既有客户终端需求下滑的潜在风险。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管理层访谈、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物流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业链分工情况；
-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
- 3、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需求和产业政策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行业、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因在上述行业内新开拓客户、既有客户服务量提升所致。发行人下游汽车、包装行业需求较为稳定，锂电池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主要下游客户在行业或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未来主要客户终端需求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身世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创始股东为张经纬及其原配偶常亚君；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已实缴）给张经纬，为家庭内部持股主体调整；2017 年 3 月，张经纬、常亚君登记离婚，双方未就上述 2016 年 1 月的无偿转让出资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 2017 年 5 月，第三方投资人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合计出资金额 3,125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古丽、吴平相）。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 1,240 万元本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3) 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

1、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已完成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交割

根据世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世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常亚君与张经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进行访谈，2015

年 12 月 22 日，世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亚君将所持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投资”），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经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经纬持有世盟有限 90% 的股权，世盟投资持有世盟有限 10% 的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常亚君分别与世盟投资、张经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世盟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经纬	4,500	4,500	90	货币
2	世盟投资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根据张经纬、常亚君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进行访谈，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发生于张经纬与常亚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夫妻共同财产，转让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世盟有限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张经纬负责，常亚君在世盟有限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任职，但对世盟有限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考虑到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为提高张经纬对世盟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双方决定于 2016 年 1 月由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经张经纬与常亚君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2、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时，已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

经核查，张经纬、常亚君于 2017 年 3 月登记离婚，为此，双方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根据该协议，世盟有限股权分割前，世盟有限全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由张经纬、常亚君持有，其中张经纬直接持有世盟有限 4,500 万元出资，常亚君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世盟有限剩余 500 万元出资，张经纬、常亚君所持前述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贡献及在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张经纬、常亚君约定分割完成后，张经纬应持有世盟有限 4,250 万元出资，对应世盟有限 85% 股权；常亚君应持有世盟有限 750 万元出资，对应世盟有限 15% 股权，具体分割方案如下：（1）常亚君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以有限合伙企业为主体受让张经纬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最终间接持有公司 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5%

股权；（2）常亚君将所持有的世盟投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经纬。转让完成后，张经纬将直接持有公司 3,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75%股权，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0%股权；（3）双方女儿由常亚君负责抚养，待女儿张潇冉年满 18 周岁后，张经纬应将其持有的世盟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潇冉。

2017 年 2 月，世盟投资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常亚君所持 100%世盟投资股权全部转让至张经纬。经张经纬、常亚君确认，常亚君与张经纬已就世盟有限股权于 2017 年 3 月按约定完成分割，《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其他约定事项亦已完整履行，常亚君与张经纬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2018 年 6 月，为提升自身持股比例，常亚君向世盟投资增资 5 万元，目前双方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财产，不属于尚未分割的张经纬、常亚君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常亚君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发生于张经纬与常亚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与张经纬离婚时，张经纬所持有的世盟股份 4,500 万元出资已包含张经纬于 2016 年 1 月自常亚君处无偿受让的 500 万元出资。

综上所述，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完成交割；常亚君与张经纬已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并已于 2017 年 3 月按约定完成分割，《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二）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

根据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盟经纬”）、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和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进行访谈，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系张经纬、常亚君基于上述离婚财产分割安排所设立的企业，用于受让分割完成后常亚君应享有的世盟有限 750 万元出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合伙人变动沿革及其背景、原因如下：

具体事项	背景及原因
1、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立初期	

具体事项	背景及原因
2016 年 10 月，世盟经纬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0%；张经纬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10%	考虑到世盟有限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张经纬负责，为避免张经纬、常亚君离婚财产分割所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等事宜对世盟有限公司治理的潜在不利影响，经张经纬、常亚君协商，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立初期的普通合伙人均由张经纬担任，张经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拥有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职权。
2016 年 11 月，经纬和君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张经纬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1%	
2、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世盟经纬合伙人变更，常亚琴入伙、张经纬退伙，变更后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0%；常亚琴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10%	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张经纬、常亚君协商，张经纬自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退伙，并向常亚君归还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考虑到家族情谊及持股架构安排所需，常亚君决定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转赠予其姐姐常亚琴，常亚琴亦接受该等赠予。
2019 年 9 月，经纬和君合伙人变更，常亚琴入伙、张经纬退伙，变更后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常亚琴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1%	

如上表所述，常亚琴、常亚君，系同胞姐妹，常亚琴于 2019 年 9 月入伙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并分别持有其 0.10%、0.01%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常亚琴及常亚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访谈确认，常亚琴未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进行出资，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系考虑到家族情谊及持股架构安排所需，常亚君决定将张经纬基于《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相关约定退还的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赠予其姐姐常亚琴，常亚琴亦接受该等赠予，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三）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张经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1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6.99%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1、2”所述，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常亚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自身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

盟经纬与经纬和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7.22%与 3.61%的股份，常亚君、常亚琴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超过 5%，但与张经纬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常亚君、常亚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亦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常亚君虽曾在世盟有限/发行人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任职（常亚君已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对世盟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同时，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均不存在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常亚琴、常亚君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经纬，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常亚君、常亚琴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的访谈，关于各方之间就世盟有限、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股权/合伙份额进行的历次转让安排等事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均不持有任何异议，也不会进行任何权利主张，前述历次转让亦不存在相互间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各方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均为各方自身实际所有，该等股权/合伙份额权属完整、清晰且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不存在涉及股权的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包含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一）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

1、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核查丽河森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

2、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10 日，世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50 万元，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以 3,125 万元认购世盟股份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其中，1,250 万元计入世盟股份的注册资本，余下 1,875 万元计入世盟股份的资本公积。同日，世盟股份及全体股东与海天汇荣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约定海天汇荣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将增资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世盟股份换发《营业执照》，世盟股份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出资凭证，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并于 2017 年 5 月向海天汇荣汇入 1,200 万元港币

的部分出资款。但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因此，商业银行在办理海天汇荣的上述结汇申请时，对海天汇荣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其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对外投资等事项。同时受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关于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投资管理”等字样的规定，海天汇荣作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无法添加“投资管理”等字样。受此影响，海天汇荣最终未能完成结汇。

鉴于上述事项，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并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查阅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古丽系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与海天汇荣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考虑到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亦同意海天汇荣将该等资金用于对外股权投资。

3、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出于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与海天汇荣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且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1,289,672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海天汇荣分四次提款，提款均发生于2019年12月）起5年，若经丽河森书面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

（二）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考虑到上述借款将主要用于海天汇荣对外投资，而股权投

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同时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另外，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偿债能力较强，其不存在因向海天汇荣提供上述借款资金而发生债务清偿困难等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根据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海天汇荣不存在或可能发生任何委托第三方持有或受第三方委托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海天汇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该等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且合法，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进行访谈，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行为系叶承智、叶承圣的一致意见，反映了叶承智、叶承圣的真实意思表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古丽与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确认：（1）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天汇荣、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股权；（2）其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利；（3）其不存在将借款协议项下丽河森享有的债权转换为海天汇荣/发行人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4）其不存在与海天汇荣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5）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其不会要求海天汇荣或其合伙人通过质押、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清偿海天汇荣或其合伙人所欠借款或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7）其承诺不会申请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海天汇荣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综上，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查阅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的流水，报告期内，除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经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考虑到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报关业务量整体有限，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机构处理该地区报关业务，同时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流运输、关务业务，其代理报关服务业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故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报关及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委托代理进口报告协议书、订单、对账单、询证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2020年至2022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服务	210.77	126.55	55.32

根据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古丽、丽河森，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系统，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3”所述，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包含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二）/2”所述，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张经纬与常亚君的离婚证、《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常亚君与常亚君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文件，并访谈常亚君与常亚君，了解张经纬、常亚君离婚时对世盟有限股权约定的分割情况；

4、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5、访谈叶承智、古丽、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进口报告协议书、订单、对账单、询证函等采购业务相关文件，访谈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了解报告期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

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系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完成交割；常亚君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所持该等合伙企业份额源自常亚君赠予；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考虑到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结汇相关规定，海天汇荣出资人无法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届满前完成向海天汇荣的出资结汇，因此海天汇荣向合伙人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并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借款期限为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海天汇荣分四次提款，提款均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起 5 年，若经丽河森书面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上述借款时长、金额已取得古丽、吴平相等丽河森全体股东的同意，且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偿债能力较强，其未因向海天汇荣提供上述借款资金而发生债务清偿困难等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同时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丽河森同为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亦不具有影响力；

（3）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47.48 万元、24,623.96 万元和 39,6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43.06%和 49.04%。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8%、99.22%和 55.1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奔驰系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已届满未续期或者将于 2023 年内届满。

(3) 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

请发行人：

(1) 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2) 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续签流程，是否存在续签障碍，如主要客户存在未能续签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判断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续签流程，是否存在续签障碍，如主要客户存在未能续签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一）综合物流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较高的客户壁垒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由于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对主要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物流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深入和稳定。高端客户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选择物流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

因此，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

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服务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发行人深耕面向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的供应链业务，长期为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基础物流服务，以及定制化的物流方案规划、物流环节管理以适配生产型企业降本增效、实现柔性生产的物流诉求，发挥了较强的供应链价值，因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公司与利乐系、奔驰系、发那科等客户已有较长合作历史，形成深度互信关系，合作具有较强稳定性。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流程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相关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合作协议续签方式	主要流程	对应客户
招投标	客户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发行人应标提供报价，招标方根据招标流程及标准确定供应商。	北京奔驰、利乐、安姆科
商务谈判	通过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等关键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	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北京奔驰
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按照原合同约定，若当事方就合同续期事宜未提出异议，或者发行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则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发那科、丹马士、利乐

注 1：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对框架合作协议进行了续签，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仓储等主要服务；同时，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另行续签了暂存箱堆存业务相关协议；

注 2：利乐货运报关协议、北京地区仓储管理服务协议均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发那科、丹马士、利乐等客户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针对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以及北京奔驰部分业务，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完成续期，续期确定性较高；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奔驰、利乐及安姆科的续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开展，客户采取邀标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进行供应商选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长期优质服务、并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双方业务合作较为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完成续期。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重庆天佳）体系下主要客户均已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在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以具体项目合同等方式执行，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奔驰	世盟股份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2023.1.1-2025.12.31
2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含仓储）	2019.1.1-2023.9.30
3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北京地区）	2023.1.1-2023.12.31
4	利乐呼市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5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内蒙-北京-天津线路）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6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7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含仓储）	2022.4.1-2023.8.14
8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3.7.25，合同期满前未完成合同续签则继续履行合同
9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	2021.7.1-2023.6.30，合同期满前双方无异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务合同	务（天津-北京线路）	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10	北京中瑞荣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0.1.1-2023.12.31
11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2.1.1-2023.12.31
12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含报关，电池运输业务）	2019.12.4-2023.6.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13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拖车业务）	2019.12.1-2024.3.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注：世盟股份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续签至 2023.9.30。

针对履行期限拟于 2023 年前届满的合作协议，经本所律师对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均表示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协议预计将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续签，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相关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重庆天佳（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之间的《发动机运输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该等合同标的为北京现代发动机零配件的干线运输服务，合同未能续期主要因其下游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发行人主动不再续期所致。为此，发行人已持续开拓新客户并争取提升在已有其他客户中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因此，该等合同未能续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主动不再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相关经营风险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中对发行人未能与主要客户续签合同的经营风险作了相关提示，具体如下：

“1、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8%、84.01%、87.17%，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切入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合作协议到期后未得到续签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因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

或者因技术原因等因素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合同续签的流程；

2、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检索公开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等信息；了解客户业务开展方式以及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选择供应商的考虑因素等；

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关于合同续签的电子邮件记录，访谈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客户对与发行人合作协议的续期计划；

4、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查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5、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合作期限，通过查询公开报告和权威机构预测信息，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内容；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能续期合作协议的情形及原因；

7、通过访谈客户，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考核评价结果，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服务质量，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及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继续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未能与主要客户续签合同的经营风险作了相关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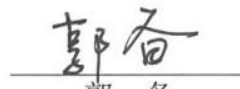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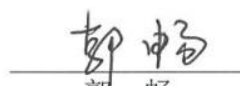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4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6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07 号)的要求, 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的进一步要求, 本所更新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回复内容并为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股份。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起 5 年，且可以续期；截至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前述借款 1,240 万元，剩余 1,888.97 万元未偿还。

请发行人：

（1）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3）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

1、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XFT4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 213-43 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权益结构	叶承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 99.99% 合伙份额，叶承圣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 0.01% 合伙份额
对外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 18.06% 的股份外，海天汇荣无其他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叶承圣、叶承智，二人为同胞兄弟

2、丽河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 66 号 2 层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 66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区域集中在境内华东地区
权益结构	古丽持有丽河森 90.00%股权，吴平相持有丽河森 10.00%股权，其中吴平相为古丽的母亲
对外投资	丽河森无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古丽

3、海天汇荣、丽河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如上表所述，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 18.06%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海天汇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丽河森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此外，丽河森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因此，丽河森与发

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

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其向丽河森借款主要系基于其境外出资人在外管限制的情况下无法直接以外币股权投资发行人。鉴于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与丽河森的实际控制人系长期朋友关系，且丽河森具有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的借款实力，故丽河森在当时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以助海天汇荣按照增资协议要求顺利完成投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017年5月，叶承智因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看好其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共同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2）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且于2017年5月已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因素，该部分出资款无法完成结汇。

鉴于存在上述外汇管制限制，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海天汇荣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年12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拟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

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以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上述《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贷款人（指丽河森，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向借款人（指海天汇荣，下同）提供人民币 31,289,672 元借款，贷款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述条款与条件接受该等借款。
利息	该笔借款为无息。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借款用途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借款，借款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规划决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为持有相关企业（“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或其他用途。 关于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双方确认：(1)贷款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不构成委托借款人对外投资，借款人取得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均由其自身享有；(2)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其投资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益，贷款人不存在将本协议项下借款相关的债权转换为借款人/标的公司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亦不存在与借款人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不设置担保措施。
还款	双方同意，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剩余本金。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注：因古丽与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双方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彼此之信赖，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时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为明确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就上述 31,289,672 元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丽河森与海天汇荣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以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

与海天汇荣境外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以助海天汇荣完成股权投资；同时，考虑到股权投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且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不存在因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古丽访谈确认，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古丽持股占比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丽河森	90%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2	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物流”）	90%	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并配套提供运输、仓储服务，2021年至2022年丽河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27万元、5,934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1）业务内容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其运输、仓储服务系服务于报关业务的配套服务，占比很低；而发行人主要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2）客户类型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类客户；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国际汽车企业、纸制品包装企业等跨国制造类客户。（3）业务区域不同：丽河森物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发行人业务区域根植华北，并覆盖全国。综上，丽河森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3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食品类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此外，根据对丽河森的访谈及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均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事项而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另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

2017年5月，海天汇荣拟以3,125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但出于外汇管理限制，海天汇荣当时无法以外币完成股权投资，因此，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7万元以按约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上述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

（二）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1、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会议签到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均参加了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在前述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海天汇荣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合计实施了 3 次现金分红，海天汇荣共计获取分红款 1,681.18 万元。考虑到海天汇荣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 1,681.18 万元分红款中的 1,310.0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其余分红款主要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及用于偿还丽河森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金额	向丽河森偿还借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00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900,000.00	2,9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	2,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	1,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000,000.00	/
2021 年 04 月 21 日	/	3,2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	1,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14 日	3,000,000.00	/
2022 年 06 月 27 日	611,803.37	/
2022 年 07 月 03 日	/	700,000.00
合计	16,811,803.37	13,100,000.00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因此，海天汇荣上述还款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

根据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考虑到其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故将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 1,31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

3、海天汇荣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其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海天汇荣之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物流相关从业经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港口从业经验，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自 1993 年已任职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并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1.HK，以下简称“长和实业”）港口部门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港口业务作为长和实业的核心业务之一，其董事总经理亦作为长和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叶承智入选了国际航运业权威媒体英国《劳氏日报》（Lloyd's list）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全球港口最具影响力十大人物榜单，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劳氏日报》（Lloyd's list）2022 全球前十大码头运营商榜单中位列第六名，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

基于上述背景，叶承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2017 年，其因看好张经纬的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海天汇荣以借款出资系出于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限制

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

因此，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以按约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

为尽快偿还上述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 1,310 万元已支付至丽河森。

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该等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曾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据古丽及吴平相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三、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

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 年 7 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 70 万元。

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二）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1、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题中所述 1,888.97 万元系前期海天汇荣未还款项金额，已按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离岸账户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相关还款金额按照 2023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汇率（港币：人民币=1：0.91857）计算）。

针对前述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偿还借款等债务转移安排，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为此，债务人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等事宜已获得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同意，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亦未就海天汇荣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约定限制条件。因此，上述还款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及《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剩余借款由叶承智以其持有的外汇资产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就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1,118.97 万元人民币（由叶承智按照 2023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汇率折合港币向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的离岸账户支付）的还款资金，系叶承智自有港币资金，考虑到该等资金源自叶承智持有的外汇资产，因此上述行为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海天汇荣在中国境外间接以外汇偿还在中国境内向丽河森借入的人民币借款，海天汇荣可能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此，经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未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同时，海天汇荣上述境外还款安排的目的是为尽快偿还所欠丽河森借款，海天汇荣未非法获利；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已知悉上述合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鉴于海天汇荣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前述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4、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及还款情况，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海天汇荣近期还款计划，借款及还款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访谈古丽，查阅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查阅丽河森物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了解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6、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就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直接向丽河森偿还借款以及海天汇荣实际出资人直接通过其个人境外账户向丽河森支付外汇以代海天汇荣偿还境内人民币借款所涉风险进行咨询；

7、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海天汇荣是否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历次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共计 1,310.0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3、（1）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

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年7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70万元。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2）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3,128.97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1,118.97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6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8
问题 2.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21
问题 3.关于瑕疵土地房产	32
问题 5.关于信息系统	6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6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4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6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70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的进一步

要求，本所更新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回复内容并为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前述文件统称为“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专注于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集中在汽车、包装、锂电池等行业，经营业绩受下游领域及相关客户终端产品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8%、84.01%、87.17%，主要包括奔驰系、马士基系、利乐系、安姆科等。

（2）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921.58 万元，同比增长 15.9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917.58 万元，同比增长 62.30%；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500-70,200 万元，同比增长 13.32%至 21.4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0,500-11,200 万元，同比增长 62.18%至 72.99%。

请发行人：

（1）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结合主要客户行业地位及其所处行业景气度、相关终端产品销量、备货周期、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模式、占比变化、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及竞争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一、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

1.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针对进出口物品的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则针对境内货物物流进行。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中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货物品类	该类货物的主要客户
进口汽车零部件	北京奔驰
进口纸品、PE 颗粒等包装品原材料	利乐系客户
出口锂电池	马士基系客户
进口机床部件	发那科

2.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物流服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为向客户提供进出口物品物流服务，其中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口汽车零部件	10,360.80	12.82%	8,620.32	15.07%	4,709.93	10.27%
进口包装品原材料	10,993.73	13.61%	12,104.32	21.17%	11,934.46	26.02%
出口锂电池	19,035.54	23.56%	1,203.96	2.11%	-	-
进口机床部件及其他物品	11,053.45	13.68%	7,477.73	13.08%	7,312.37	15.94%
合计	51,443.52	63.68%	29,406.33	51.42%	23,956.76	52.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口汽车零部件、出口锂电池业务收入金额逐期增加，占比整体提升，进口包装品原材料、进口机床部件及其他物品金额相对稳定，占比相应下降。

（二）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进口物品未来贸易政策预期及潜在风险

（1）进口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自德国，少量进口自法国、意大利等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上述国家暂无限制汽车零部件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德国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国德国是奔驰母公司戴姆勒集团所在国，戴姆勒集团下属公司持有北京奔驰 49% 股权。根据戴姆勒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15 年起中国已经连续八年成为奔驰在全球销量最高的单一市场。除奔驰外，大众、奥迪、宝马等知名德国汽车品牌也均在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国市场销量也已占其全球销量

的较高份额，中、德在汽车领域的贸易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中国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对汽车零部件进口出台限制性政策，相关进口零部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进口包装品原材料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包装品原材料主要为利乐系客户生产所用的纸材和 PE 颗粒等，其中纸材原产国主要为瑞典、巴西等，PE 颗粒原产国主要为德国、荷兰等，上述国家暂无限制相应产品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瑞典、巴西、德国、荷兰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相关进口原材料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宣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国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林浆纸产品的关税降低为零，进口成品纸的进口关税从原最惠国税率 5-6% 下降至零。利乐系客户纸材主要原产国与中国贸易关系较为稳定，瑞典、巴西均享有与我国贸易的最惠国地位，可享受上述关税减免优惠。相关原材料预计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进口机床零部件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机床零部件主要为发那科生产所用的，采购自其母公司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零部件，原产地为日本。日本政府对于其认定为可用于军工等特定领域的高精度机床及其零部件进行出口管制，上述产品需在提交机床最终用途证明并取得日本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出口。报告期内，发那科在我国境内制造、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用于一般工业机械的多轴数控机床，销售产品的精度和应用领域未触及管制类别，日本政府目前对于上述机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出口无特殊贸易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中国对进口机床部件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对机床部件进口出台限制性政策，相关进口零部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出口物品未来贸易政策预期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出口物品为出口至美国、德国的锂电池。其中，中国对德国出口锂电池暂无特殊限制政策和关税等贸易政策壁垒，美国对于进口中国生产的锂电池具体政策如下：

时间	具体政策
2021/01/0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美出口锂电池需加征 7.5% 关税。
2020/06/08	美国公布第五批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下排除产品的公告，共新增 34 项排除产品，其中包括非交通工具用锂离子电池。本批次排除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且可追溯至关税加征实施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该政策后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01/15	美国宣布对首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由 15% 下降至 7.5%。
2019/08/28	美国宣布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 关税，并分两批实施，首批清单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其中包括锂离子电池。

2021 年美国对进口锂电池产品开始征收 7.5% 的关税以来，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未出台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从锂电池需求来看，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 2023 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 2035 年禁售燃

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 2030 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 2021 年分别减少 55%和 50%，到 2035 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虽然报告期内美国和欧洲出台了部分产业政策支持本土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但目前，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高工锂电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中国企业锂电池出货量在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69%，已形成完善的锂电池矿物、材料和电池生产产业集群优势，欧美国家短期内以本土生产电池大量取代中国出口锂电池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中国锂电池出口量仍具有增长潜力，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补充披露情况

就未来贸易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运的进出口物品需求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承运进出口物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部分进出口国家对于发行人承运的商品贸易政策进行调整、限制该类商品的进出口，或相关产业链全球布局出现重大变化，相关产品全球市场格局出现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物流需求发生改变，乃至影响发行人客户生产经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及竞争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奔驰系客户

报告期内，奔驰销量整体稳定，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和车企降价补贴趋势之下，奔驰系客户终端需求整体稳中向好。

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正式进入奔驰供应商体系，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进一步与北京奔驰就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服务于2019年11月签署了三年期《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11月续期，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首期期限17个月，至2020年5月30日到期后逐次延期，目前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经与中都星徽访谈确认，该协议到期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续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都星徽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2.利乐系客户

利乐系客户下游终端需求主要为奶制品等食品饮料行业，终端行业需求整体保持平稳，奶制品消费呈现温和复苏态势。

发行人自2010年成立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于2022年4月完成了新一期合同的签署，双方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同时，合同约定如期限届满时双方均无异议，可续期一年。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从长期需求来看，无菌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约4.0%，利乐包装作为稳居无菌包装市场第一名的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奶制品消费的长期增长，并相应带来物流需求。发行人作为长期服务利乐包装的主要物流供应商，与客户深度绑定，未来亦将受益于终端需求增长。

3.马士基系客户

发行人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锂电池出口服务，在海外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的背景下，自合作以来锂电池出口业务量快速增长。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首期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已根据合同安排自动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基本承揽全部川渝地区至上海线路的锂电池陆运和报关业务，受到俄乌战争以来能源价格上升、各国对于能源安全重视程度提升带动，全球储能装机量快速提升。同时，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渗透率持续提升，锂电池出口需求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

4.安姆科系客户

安姆科系客户主要面向快消品、医药等领域企业销售包装品，下游需求较为稳定。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双方签署的协议名称明确为“第三方物流总包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与安姆科系客户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双方正在履行新一期合同签署的程序中，预计合同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了 13 个制造工厂，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的产能需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与安姆科合作的良好基础，也有望进一步切入安姆科原材料物流、进出口物流领域，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5.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企业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高性能、高速度、高稳定性的工业机器人能够为制造业企业生产提

供经济性更强、效率更高的生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那科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以来受到经济预期、外贸形势等因素影响，发那科在华销售有所下降。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起为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进口零部件及国内产成品分拨业务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由发那科对发行人进行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合格且双方未提出异议，原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长远来看，在自动化生产依赖性更强的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等高景气度的下游行业加速扩产的背景下，对于高质量数控机床系统、工业机器人的需求仍将有改善空间，将带来发那科终端需求及相应物流需求的提升。

6. 中瑞荣系客户

发行人向中瑞荣系客户提供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北京现代年销量持续下滑，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50.2 万辆、38.2 万辆和 28.4 万辆，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下降 23.9%、25.6%，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相应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终端需求有所好转，物流需求和发行人收入相应回升。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开始向中瑞荣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是中瑞荣系客户现代汽车零部件业务最主要的供应商，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每年签署服务协议，双方合作以来合作未有中断的情况。在近年来销售下滑的背景下，北京现代通过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款车型、给予购车优惠、降低过剩产能提升长期竞争力等方式提升销量和可持续性，2023 年 1-6 月，北京现代销量同比上升 13.0%，物流需求相应企稳。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客户黏性较高，并与发行人签署长期框架协议保证合作开展，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壁垒，依托于多项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良好的竞争生态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在现代制造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制造业企业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出了匹配柔性制造需求的更高要求，物流企业正处在向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转型过程之中。在此发展趋势下，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需要参与到制造业客户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以保证物流方案合理高效，各物流环节能够有效对接，为客户提供与生产经营高度配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

供应链物流的需求方面，对于柔性生产要求高的先进跨国制造业客户而言，其供应链体系复杂，对物流服务质量更高，采购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服务能够节约的精力和成本较高，因此行业需求充分、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从行业供给端来看，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对于物流企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对于领先的制造业客户而言，其选择物流服务商条件苛刻，往往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典型的成功案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像发行人这类深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且已有知名客户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稀缺性。

2. 依托于多项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1）发行人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流程监控和基础环节操作能力能够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先进制造体系中，对于物流和生产环节均有着较高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一方面，领先的制造业企业出于成本管控目的，对物流降本增效的要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生产环节上，随着制造业企业客户柔性生产、低库存生产的发展趋势，在先进制造的工厂中，如物流出现错误、延迟将直接导致生产计划受到影响，因此对于物流基础服务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发行人具有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车队管理和流程监控能力，可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① 发行人以全流程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现代物流与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及销售的各环节关系密切，制造业企业在物流方面存在运输、仓储、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报关等多方面需求，并对于物流服务有着日益提升的精准、灵活和安全性要求。

着眼于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模式整合了供应链上的各个物流服务环节。在满足客户基本物流需求基础上，通过整合各业务资源，打通运输、仓储、关务各环节，制定高效合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使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与企业生产和销售环节能够更好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综合服务优势，可为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降低客户维护复杂物流体系的成本。

②发行人通过出色的物流流程优化设计能力协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

发行人基于在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长期积累的领先专业能力，在物流流程设计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协助客户优化物流流程，目前已通过包括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的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和空载率、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升长途门到门服务效率、基于关务服务经验协助客户开发关务系统、提供 JIT 服务等，从而协助客户降本增效。发行人通过设计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等方式，能节省运输成本约 20%左右，节约运输时间约 30%左右。

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车队管理能力，保障运输环节安全准时送达

车队管理中，除需要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还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庞杂及琐碎的工作。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自营车队管理经验，并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对运输、仓储服务的全程进行监控，以保证准时、安全送达。比如北京奔驰零部件物流中，发行人运输的活跃零部件超 4,200 种，涉及 48 家供应商，分布极为分散且时效性要求高，对供应链物流的稳定性也要求较高，公司 2022 年日均送厂配线的重型卡车超过 130 车次，高峰期每日超过 200 车次，公司凭借领先的车队管理能力，保证了上述复杂运输业务的安全、准时送达。经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主要客户过程中服务质量及 KPI 考核情况较好，未有因货损、迟到等情况导致纠纷，未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与客户合作中断或业务份额大幅下降的情形。

④发行人关务服务能力突出，可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高效通关服务

我国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超过 25 年关务行业从业经验并担任北京报关协会会长，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在海关单位得到了良好的信誉，并通过良好的服务效率帮助企业妥善处理报关和各项港口事务，降低跨国制造企业的进出口物流成本。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种类繁多，2022 年发行人为奔驰提供报关服务超 70 船次，平均每条船上需申报零件种类接近 1,400 种。针对客户复杂且大量的报关需求，发行人能够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可在客户提供货物资料的 48 小时内，完成上述超千种货物的数据整理归纳、校验、制单、申报等工作，确保实现船只靠泊后的快速放行。

同时，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港口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可快速解决客户在货物清关、进出港过程中各项需求，近年来因芯片短缺及生产计划波动因素，北京奔驰存在因零部件不能及时消耗导致新进口零部件集装箱出现滞港情况，面临巨额滞箱费支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快速设计了集装箱暂存服务模式，将货物有序存储于港口暂存区并提供换箱直提等服务，共计避免滞箱计费天数超过 20 万天，节约大量滞箱费用，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2）持续聚焦跨国先进制造优质客户，通过长期高质量、定制化、嵌入式服务取得高度客户粘性

发行人长期持续服务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发那科、安姆科系客户等全球领先的跨国先进制造客户供应链，并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向全球领先的汽车和新能源行业企业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

汽车领域，发行人是北京奔驰进出口零部件物流领域占比最高的外部供应商，占有北京奔驰进口零部件业务 80%以上份额；包装领域，发行人是利乐包装最大的中国区物流供应商、安姆科中国区产成品物流总包商，在客户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与发那科已有 13 年合作历史，是发那科进口零部件物流和国内产成品物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也参与到北京现代、SK 集团、斯道拉恩索等世界 500 强企业供应链之中。发行人在上述全球领先客户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体现了优质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质量、物流能力的认可。

（3）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合同物流领域，通过合理、完善的考核激励和培训机制，在供应链规划、企业管理、物流执行、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人才。目前，公司的高管和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从业 20 年以上，能够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带领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持续、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有利于创造供应链价值并保证客户黏性

发行人围绕跨国制造企业，针对特定客户的行业特性和需求，深入客户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包括关务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定制化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可充分发挥在制造业物流方案设计、运力组织调配、物流流程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较高的供应链价值并可带来较强的客户黏性。

发行人与客户成熟的合作模式也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长期服务包装行业客户利乐包装及汽车行业客户北京现代零部件物流经验，开拓了包装行业的安姆科系客户、斯道拉恩索客户和汽车行业的奔驰系客户，并将上述业务模式成功运用在锂电池物流业务中，开拓了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锂电池物流业务，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

（四）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合作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依托多项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并进一步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模式创造更高供应链价值，增强了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安全性较好，未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与客户合作中断或业务份额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的种类及主要客户；
- 2.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单据并进行客户访谈，核查主要进出口物品的进出口国；
- 3.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主要进出口物品的贸易政策，及中国与主要进出口物品对应进出口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情况。

对于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以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可持续性；
- 2.通过管理层访谈、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业链竞争情况；
- 3.通过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案例情况，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壁垒以及发行人客户黏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对应的进出口国贸易政策稳定，未限制相关产品进出口，亦不存在未来受到进一步限制的预期，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就后续贸易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依托多项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并进一步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模式创造更高供应链价值、增强客户黏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问题 2.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因外汇管制原因无法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本次申报前海天汇荣以发行人的分红款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1,310 万元；2023 年 6 月，海天汇荣的主要出资人叶承智分别在境内向丽河森偿还 700 万元，偿还币种为人民币；2023 年 7 月，叶承智在境外向丽河森的主要股东古丽偿还剩余借款 1,118.97 万元，偿还币种为港币。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2）结合境外个人的相关外汇资金管理规定，说明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3）说明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海天汇荣出资借款的偿还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资料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1.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根据海天汇荣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及对叶承智的访谈结果，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在我国施行外汇管制的背景下，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实施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等规定，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因此，在实践中，如果经营范围内不包括“投资”字样，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无法将资本金原币划转或者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同时，为规范金融管理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投资管理”等字样。

根据上述规定，海天汇荣作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无法添加“投资”或近似表述，因此无法将资本金原币划转或者结汇用于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综上，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经检索，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	根据利欧股份 2015 年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公开文件，标的公司智趣广告之股东迹象信息在 2014 年 8 月认缴智趣广告出资后，因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不得以资本金结汇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由其关联公司向智趣广告向提供资金支持，并约定在其股权投资实现现金注入前，智趣广告实际享有上述资金的使用权。
2	王府井（股票代码：600859）	根据王府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当时生效的《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因此郑州王府井商业不得已于 2013 年 7 月自香港股东取得的增资款向王府井偿还股权转让款，需要郑州王府井商业另筹资金。
3	科锐国际（股票代码：300662）	根据科锐国际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文件，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及 2011 年 7 月 18 日颁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142 号文”）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在结汇过程中，除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其他资本金项下的结汇，均需要提供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使用情况明细清单。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4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终止审核）	根据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芯片”）2019 年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文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华电子（和舰芯片控股股东）通过增资和舰芯片后再转投资厦门联芯（和舰芯片子公司）存在限制，因此联华电子选择通过其境外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和 12 月由其境外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受让和舰芯片所持有厦门联芯 50.7246%出资权。
5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以下简称“深演智能”）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演智能存在股东通过境内借款并境外还款以筹集人民币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深演智能实际控制人黄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在缺乏人民币资金的情形下，为履行对深演智能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于 2015 年通过境内借款方式筹集人民币资金，并于当年度在境外归还了相应资金。

注：上表第 1-3 项案例存在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投资企业实缴出资类似情形时，系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废止），与海天汇荣增资入股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使用。

（二）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为优化外汇管理措施、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我国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以下简称“汇发28号文”）等规定，根据汇发28号文的规定及对商业银行的咨询结果，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汇发28号文于2019年10月23日实施后，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而言，经营范围内不含“投资”字样对其利用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等事宜已不再构成法律障碍。针对上述事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5日举行的“优化外汇管理措施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吹风会”亦有介绍。

二、结合境外个人的相关外汇资金管理规定，说明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2017年5月，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等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优惠协议，叶承智、叶承圣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可以享受其因股权交易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在税务筹划层面，较叶承智、叶承圣直接出资发行人的投资方案更具优势。因此，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综上，2017年5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考虑到税务筹划等因素，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三、说明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一）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借款、还款情况

根据对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的访谈结果，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为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叶承智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并由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5 年，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2019 年 12 月）起算，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 1,681.18 万元分 6 笔支付），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	1,310 万元 （分 8 笔支付）
2023 年 6 月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	7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	1,253 万港币

注：2023 年 7 月，海天汇荣仍余 1,118.97 万元尚未偿还。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

（二）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1. 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的原因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及对相关外汇管理局、相关商业银行的咨询结果，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资本金、外债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偿还与丽河森等非关联民间主体之间的借款，因不属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无法办理外汇结汇。此外，根据海天汇荣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海天汇荣现有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已主要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及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近期缺少可用于还款的现金资产。因此，海天汇荣因缺少境内资产无法利用现有资产向丽河森还款，且亦无法自叶承智、叶承圣取得外汇收入办理结汇向丽河森还款，海天汇荣向丽河森还款的可行性较小。

为尽快完成海天汇荣与丽河森之间的借款清偿事宜，同时考虑到海天汇荣近期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的可行性，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叶承智胞兄），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古丽之母）书面确认，海天汇荣的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决定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2. 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根据前文所述，考虑到海天汇荣近期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因此海天汇荣的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决定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借款。2023年6月，叶承智将境内可用现金资产700万元用于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还款后，因缺乏向丽河森偿还剩余1,118.97万元借款的境内可用现金资产，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书面确认，各方同意由叶承智以其自有港币资金偿还剩余借款。

根据《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以及向外汇管理局咨询的结果，丽河森需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外汇管理局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丽河森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丽河森是否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最终需以外汇管理局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就境外自然人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仅规定了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应满足的条件，境外自然人无需取得外汇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考虑到丽河森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开立条件、流程较境内自然人开立境外账户相对复杂以及丽河森作为境内企业短期内没有境外资金需求，因此，为尽快完成海天汇荣与丽河森之间的借款清偿事宜，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书面确认，同意由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开立境外账户以接收相关还款。

综上所述，经综合考虑海天汇荣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叶承智境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借款以及境外开立账户的便利性等因素，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同意，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

（三）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关于上述 2023 年 6 月、7 月的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事项，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已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

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已就 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签署多方协议，并出具书面声明，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及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海天汇荣出资借款的偿还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实施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等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确认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2. 查阅同期 A 股上市公司/在审企业类似案例，了解因外汇管制未能结汇的情况；

3.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了解目前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执行情况；

4. 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地方主管部门签署的税收优惠协议，了解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以及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5. 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还款情况以及叶承智代海天汇荣

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并确认各方对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电话咨询外汇管理局，了解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7.现场陪同古丽至境外银行开户，查阅古丽境外银行账户的账户信息，核查古丽境外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

8.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9.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0.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1）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5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2）经检索，就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情形存在类似案例；（3）目前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5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考虑到税务筹划等因素，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3.（1）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系综合考虑海天汇荣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叶承智境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借款以及境外开立账户的

便利性等因素，并已取得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的共同同意；（2）丽河森在申请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丽河森是否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最终需以外汇管理局实际批准结果为准；（3）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已就 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签署多方协议，并出具书面声明，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涉及股份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针对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书面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瑕疵土地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租赁土地、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合计租赁面积占比较高，主要瑕疵包括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

（2）报告期内共 4 处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合计建筑面积 36,841.16 平方米，上述 4 处仓储租赁房产主要影响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仓储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房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和 1.29%，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拟在其子公司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约 57,161.50 平方米的库房，用以替代其租赁的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出租方为东方兴华）；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拟在东方兴华的租赁的仓储、房屋中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976.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334.4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仓储及办公场所的建设。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瑕疵仓储房产“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3）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

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4）请发行人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 2 处，面积合计 6.16 万平方米；自有房产合计 2 处，面积合计 0.30 万平方米；租赁土地共计 4 处，面积合计 1.52 万平方米；租赁房产共计 15 处，面积合计 4.06 万平方米（相关房产面积统计、测算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其中，除发行人经营仓储服务需依赖仓库进行，运输服务及关务服务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中，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共 4 处，面积合计 3.68 万平

平方米，自有的仓库共 1 处，面积为 0.29 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存在建筑面积（拟）分别为 4.50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2.00 万平方米及 5.19 万平方米的在建（筹建）仓储物业，上述仓储物业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仓库面积将增加至 11.99 万平方米。

2. 同行业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	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该公司以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5.33 万平方米；4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3.80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土地，合计面积为 7.98 万平方米；16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9.76 万平方米。 2017 年度，该公司租赁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运营仓库面积 78.58%。	该公司存在一处租赁仓库及两处租赁物流中转站涉及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一处租赁办公用房无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的土地面积为 2.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9 万平方米；上述瑕疵租赁土地面积占该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8.95%，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该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3.94%。 此外，该公司存在一处仓储租赁物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租赁用途为存放普通化学品，该仓储物业建筑面积为 0.62 万平方米；另有一处物流中转租赁物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租赁用途为堆存场地，该物流中转租赁物业建筑面积为 0.30 万平方米。
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该公司共拥有 13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9.65 万平方米；9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5.15	该公司共有 8 处租赁仓库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合计面积约为 3.51 万平方米，以及一处租赁办公用房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务	万平方米；68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34.17万平方米。 该公司租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33.8万平方米，在用仓库房屋面积约为48.8万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约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69.3%。	面积为0.08平方米，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占在用物业的综合的占比约为7.2%。
嘉诚国际（股票代码：603535）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的服务商	截止2017年7月26日，该公司共拥有2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21.20万平方米；2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14.61万平方米；18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25.96万平方米。 该公司对外租赁仓库合计租赁面积约为24.99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67.09%。	该公司共有5处租赁仓库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其中2处系建于集体土地之上），该等租赁仓库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10.31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27.68%；以及1处租赁办公用房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该处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面积为0.02万平方米。 此外，发行人租赁的14处租赁仓库中，仅一处仓库附属土地用途为仓储，其他租赁仓库的附属土地用途为非住宅、非居住用房、厂房或工业。
原尚股份（股票代码：603813）	为汽车整机组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	截至2017年8月15日，该公司共拥有8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20.61万平方米；24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10.60万平方米；12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3.94万平方米。	发行人共有3项租赁仓储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仓储物业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2.52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19.77%；以及租赁2项办公物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6 处，租赁面积约为 3.46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27.35%。	的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办公物业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0.05 万平方米。
海晨股份（股票代码：300873）	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共拥有 9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7.19 万平方米；11 处自有房产（其中一处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7.36 万平方米；17 处租赁仓库及少量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仓库面积约为 27.19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51.16%。	该公司租赁仓库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出租方未出具有权出租声明的仓库合计面积为 0.10 万平方米，占自有仓库及租赁仓库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0.31%。

注 1：上表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均主要披露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未对其他瑕疵租赁房产情形进行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以租赁仓库方式从事仓储业务的情形较为常见；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要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仓库情形，针对该瑕疵情形，发行人

租赁的无证仓库面积约为 0.87 万平方米，占自有及租赁仓库总面积的 21.96%，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运输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营运输业务的主要资产为货运车辆，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与承租方式相比，购买/建设自有物业所需资金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结构及资金流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高。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以租赁土地、房产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此外，考虑到我国仓储物流用地供应紧张等客观因素，物流行业普遍面临可供利用的仓储物流用地资源较少的问题，发行人租赁仓储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将通过新增自建房产并替换部分原有租赁房产的方式，逐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和占比。

（二）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

发行人上述主要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及其报价信息如下：

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的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价格（元/月/平方米）	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合规物业年租金）（万元） ^{注2}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 C 区	停车	1,800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丰路	6.13	6.00	0.28

发行人主要瑕疵 土地、房产的位 置	用 途	面积（平 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 现有租 赁物业 价格（元 /月/平方 米）	周边的合规土 地、房产情况 报价（元/月/ 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 （现有租赁物 业年租金-合 规物业年租 金）（万元） ^{注 2}
1-2 号场地	场		19 号 2.同时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 用途，发行人天津地区租赁仓 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 车			
呼和浩特市土默 特左旗经济开发 区如意工业园区 新区	临时 堆 场	4,042	1.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 2.同时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 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4.77	16.00	-54.47
廊坊市安次区杨 税务乡南庄村西 口	停 车 场	6,666.67	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 发行人在以下位置租赁仓库所 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 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 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0.75	无可比价格 ^{注1}	-
北京市通州区马 驹桥程远停车场 内	临时 堆 场	2,666.67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 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 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10.00	5.00-6.24	14.02

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的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价格（元/月/平方米）	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合规物业年租金）（万元） ^{注2}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	办公	2,890.96	联邦国际商务中心（地盛中路5号）、兴盛国际（荣华中路8号院）	2.00	2.00-2.50	-0.87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的仓储物业	仓储	10,000	北京祥龙物业、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B型）	51.00	55.50	-54.0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	仓储	7,100.6	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同时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13.80	16.00	-18.75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仓储	18,102.56	天津市海丰物流、天津滨海新区塘沽天津港北疆北港西路、天津市滨海新区珠江道1477号	16.95	18-23	-77.12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	仓储	1,638	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同时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置换该	22.00	16.00	11.79

发行人主要瑕疵 土地、房产的位 置	用 途	面积（平 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 现有租 赁物业 价格（元 /月/平方 米）	周边的合规土 地、房产情况 报价（元/月/ 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 （现有租赁物 业年租金-合 规物业年租 金）（万元） ^{注 2}
光大道交汇处内 蒙古创维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院内 库房			等瑕疵租赁物业			
合计						-179.11

注 1：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发行人在以下位置租赁仓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注 2：根据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计算年租金差异。

根据上表，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周边有部分合规房产、土地，且发行人亦在通过自建物业对于租赁物业进行逐步替换。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相较周边合规物业年租金整体少 179.1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7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周围合规土地、房产报价相较目前租赁的堆场更高，其他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不存在报价显著较高的情况。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位置较为偏远，周边合规土地、房产较少，目前选取的房产系成熟的仓储物业，且距离铁路站点较近，相对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堆场而言储存条件更好、用途更广泛、地理位置更优，因此租赁价格较高。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租赁的堆场年租金约 23 万元，若替换为上表合规物业，年租金预计增

加 5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成本费用、及整体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此外，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此外，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和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的租赁价格相较周边合规土地租赁价格更高，主要由于现有租赁房产的位置较优、租期较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物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形。

（三）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搬迁费用及搬迁周期测算如下：

1.用途为停车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后期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该等不动产搬迁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预计搬迁周期 1-4 周。

2.用途为临时堆场的土地，后期如需搬迁的，考虑到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增集装箱直接存放至新场地处，原场地集装箱将随着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相关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集装箱，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预计搬迁周期 2-6 周。

3.用途为仓储的租赁不动产，鉴于发行人该等不动产存储货物的周转率较高，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入库货物直接存放至新仓库处，原仓库储存货物将随着存货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呼市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存货，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预计搬迁周期 2-6 周。

发行人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和 1.29%；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1%和 1.59%，整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问题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瑕疵仓储房产“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仓储房产的基本情况

1. 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8 号的仓储物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北京奔驰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2022 年度产生收入 91.20 万元、利润 14.22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2.位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储物业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呼市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41.61 万元、利润 68.09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271.00 万元、利润 138.00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3.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0 年度产生收入 637.63 万元、利润 62.10 万元，2021 年度产生收入 445.28 万元、亏损 128.69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560.73 万元、利润 37.73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4.位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呼市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3.71 万元、利润 7.10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119.00 万元、利润 39.00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二）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按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运输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单车运输过程中无需集拼环节，因此不存在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的情况。

其次，虽然发行人为奔驰系、利乐系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但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不限于由发行人运营的仓库进行收发，亦包括从其他仓库发货和收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为同一客户分别独立签署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且服务开始时间、

协议期限等均不相同，仓储服务不是运输服务实施的必备要求。此外，根据前文所述“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发行人的租赁仓储物业周边的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

综上所述，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

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响应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的物流业务需求，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接，发行人决定向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3377.HK）附属企业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远川 100% 股权。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北京远川 100% 的股权，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加快办理北京远峻与世盟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说明“世盟供应链购买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宜已经工委审议通过”；

（2）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京远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与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承债式收购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川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0,389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 5,387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5,002 万元（该债权为原股东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远川提供借款而享有的全部债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远骏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3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远川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485.71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5,098.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87.46 万元。发行人收购北京远川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2023 年 5 月，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前述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

（4）2023 年 5 月，北京远川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取北京远川 100% 股权，已全额支付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1. 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编号 2005 规（通）意字 0179 号）、200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与北京远川（曾用名“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06）第 9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通国用（2006 出）第 029 号）等文件，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为 381.6567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车间、办公楼。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建设仓储库房。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可以在该土地上建设仓储物业，发行人将该土地用于仓储物流建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停止使用等法律责任。

（三）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3,635.79	33,306.75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64,294.06	63,965.02

注：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和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2）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收购北京远川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收购完成后北京远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川持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 1 号的土地（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15106 号），土地面积为 47,707.08 平方米，满足建设物流运营中心的需求。相较于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所在地，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利乐北京、北京奔驰的工厂运距更短，能够更好的满足利乐系客户和奔驰系客户的仓储需求，并可作为重要节点支持服务奔驰系客户循环取货、集货运输和集装箱 JIT 运输需求。

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在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上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121.13	70,842.31

其中，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7,180.04	7,180.04
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16,478.82	16,200.00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	16,804.00	16,804.00
合计	40,462.86	40,184.04

（3）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变更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同意新增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2023年8月25日，在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前提下，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变更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及《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新增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虽未提前十五日通知，但已由全体股东事先确认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且全体股东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

述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经查阅案例发现如中巨芯(688549)、华勤技术(603296)、致欧科技(301376)、炜冈科技(001256)等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前皆有曾通过上述流程豁免了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案例。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4) 募投项目所需审批情况

①募投项目备案及投资期情况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获得的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核准部门	项目投资期	建设地址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	核准项目名称：世盟华北供应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核准批复编号：京技审批（核）[2023]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 个月	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 1 号

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

2.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于北京市通州区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辐射京津冀地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与办公场所建设、配套仓储设备与设施的购置、仓储人员以

及相应管理人员的招聘。通过世盟华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将提升公司在京津冀的仓储与配套物流服务能力，借助公司在技术、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仓储物流服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募投项目确定的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京津冀地区物流市场，发行人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发那科等多个重要客户均通过天津港进行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海运，并随后运输至北京工厂投入生产，发行人在此区域内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可调配整合充足的外协运力资源。

本次项目将在天津港至北京城区之间的线路上建设，一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并作为区域运营中心支持华北地区运输业务的发展，项目建设地点靠近奔驰和利乐北京工厂，便于为重要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并可为奔驰系客户京津冀循环取货网络提供支点，以运营中心为基础开展循环取货、集货运输和集装箱 JIT 运输服务，协助客户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充分调动区域内客户和运力资源优势，依托优质仓储设施，积极开发新客户。

（3）项目投资方案与投资概算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川为实施主体，总投资 16,804.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工程相关投资 15,616.3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仓储及办公场所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2.93%；工程其他投入约 418.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9%；预备费 769.9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58%，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工程相关投资	15,616.35	92.93%
2	工程其他投入	418.00	2.49%
3	预备费	769.65	4.5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项目总投资	16,804.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投产后内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4,246.4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522.73 万元。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28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16%。项目投产后，在直接产生收入的同时将作为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运营中心，显著增强发行人供应链服务能力，间接提升公司效益。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与水电工程以及人员招聘和培训，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请发行人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存在租赁1项划拨用地、1项集体土地以及2项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土地类型
租赁土地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C区1-2号场地	停车场	2022.06.01-2023.05.31	划拨用地
2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66.67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2022.02.01-2027.01.31	集体土地
租赁房产							
3	公司	王书禄	160.00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员工宿舍	2022.05.01-2023.04.30	集体土地
4	世盟廊坊	吕振国	35.00	廊坊市北旺村	办公	2021.07.21-2024.07.2	集体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土地类型
	坊			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1	

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形如下：

（1）第1项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出租方提供了与产权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和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证明其自产权方承租了向世盟天津转租的场地用于经营，但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出租划拨土地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鉴于世盟天津仅为该处场地的承租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且如因上述法律瑕疵情形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是土地使用权人而非承租方，世盟天津不存在因承租不动产的土地性质问题或出租方对外出租不动产可能存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第2项集体土地、第3、4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第2项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承租了向世盟廊坊转租的土地用于经营；第3、4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相关承包土地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但上述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出租集体土地前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若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第3、4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第3、4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3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书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王书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同意将其房屋转租给公司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以及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4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吕振国提供了《承包土地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拥有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建设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第 3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面积 160 平方米；第 4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办公物业，面积 35 平方米，上述房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非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建设方，亦未在第 1 项划拨土地、第 2 项集体土地上实施房产建设行为，因此不存在上述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而第 3、4 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五) 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及瑕疵占比较高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自有物业的建设情况，及未来置换瑕疵物业的计划；

3.检索 58 同城等公开网站、电话咨询、查阅出租方报价函，了解发行人周边合规物业情况，对比租赁场所周边租赁市场价格；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租赁物业占比、瑕疵物业占比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租赁合同、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瑕疵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交易情况，以及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

7.查阅北京远川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北京远川自有物业基本情况，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8.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自然资源利用处工作人员，了解北京远川建设仓储物业的合法合规性；

9.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10.查阅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物业的权属情况；

11.现场走访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8 号、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等地址的主要租赁物业，了解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不存在建设房产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募投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的原因，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确认各股东对本次豁免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不存在异议；

13.查阅相关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与投资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1.（1）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以租赁仓库方式从事仓储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租赁仓库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此外，为进一步解决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将新增自建仓库并替换原有租赁仓库的方式，逐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和占比；（2）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周边有部分合规房产、土地，且发行人亦在通过自建物业对于租赁物业进行逐步替换。经对比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部分合规房产、土地情况，发行人租赁物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形；（3）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报告期内发行人4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向北京奔驰、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等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2）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不存在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的情况。发行人为北京奔驰、利乐系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亦包括从其他仓库发货和收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为同一客户分别独立签署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且服务开始时间、协议期限等均不相同，仓储服务不

是运输服务实施的必备要求，此外发行人的租赁仓储物业周边的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1）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满足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的业务需求，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接，发行人决定向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3377.HK）附属企业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远川 100%股权，并已支付完毕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2）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为 381.6567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车间、办公楼，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建设仓储库房，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停止使用等法律责任；（3）相较于原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所在地，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利乐北京工厂、北京奔驰工厂运距更短，能够更好的满足相关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在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上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前，事先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亦已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4.（1）发行人已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具体如下：①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

情形；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④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2）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问题 5.关于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客户可通过发行人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上建立订单，发行人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车辆及司机的位置、载货情况的实时监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主要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业务系统为 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OMS（订单管理），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使用用户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OMS 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OMS 系统为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所需运输、仓储或关务服务的相关需求，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客户台账和需求登记，同时在 OMS 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和业务需求以便于业务信息传递和归集；涉及运输服务的订单，OMS 系统将运输服务信息传递至 TMS 系统；涉及仓储服务的订单，OMS 系统将仓储服务信息传递至 WMS 系统；业务人员与关务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相关成本的录入，经复核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OMS 系统，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相关成本在系统内归集后，结算人员按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应收台账金额并与客户进行线下对账，对账完成后生成账单。	公司客服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车队统计人员	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线下获得客户订单需求后录入到 OMS 中以便于业务信息的传递和归集。
TMS 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TMS 系统从 OMS 接收其分发的、含有运输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通关时间、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业务人员结合各项具体业务需求、车辆作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安排以完成服务的提供；其中由调度人员进行派车，并将相关具体配载和派车信息关联录入 TMS 系统；车队统计人员结合燃油供应商发送的燃料费消费，并结合自燃油供应商网站下载的燃油消耗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燃油费的录入；车队统计人员结合路桥供应商提供的路桥费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路桥费的录入；车队调度人员负责安排外协承运商运输作业情况，车队统计人员按照	公司及外协供应商驾驶员、公司调度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车队统计人员	接受 OMS 下发的运输业务单，供公司各车队调度使用。

系统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使用用户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合同约定，定期与外协供应商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业务系统第三方运输支出录入。经车队经理复核成本后，公司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TMS 系统完成成本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WMS 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WMS 系统从 OMS 接收其分发的、含有仓储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出入库需求、预计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及时合理开展仓储服务出入库相关操作以完成服务的提供；仓储业务人员进行收货、上架、仓储管理、出库拣货与发货等操作，并将详细仓储业务操作信息录入 WMS 系统；定期录入仓租费等库房成本。仓库经理复核相关成本后，仓储业务人员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WMS 系统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公司仓库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	接受 OMS 下发的仓储业务执行，没有单独建立任务的途径，公司各仓库人员使用。

上述系统均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系统，不涉及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对象包括发行人内部员工与外协供应商司机，其中 TMS 系统设有网页端及 APP 端（该 APP 接入 TMS 系统，以下简称“领航集运 APP”或“APP”），OMS 系统及 WMS 系统仅有网页端，关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用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用户类型	账号数量
发行人内部员工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发行人内部员工根据岗位及职责需要分配账号，其中全公司有 TMS、WMS、OMS 系统登录权限的用户共计 209 个，主要包括车队管理人员、车队调度人员、车队统计人员、结算人员、客服人员，根据不同角色配置增删改查审等不同权限；另外，TMS 系统还设置了 APP 形式（供驾驶员接收工单、反馈运输节点信息）用于司机管理，在司机入职手续、岗位培训及车辆分配完成后发行人会分配 APP 账号给司机，发行人司机员工目前可正常使用的 APP 账号数量是 299 个（发行人系统现有该类账户 428 个，其中 129 个账户因 2 个月内未使用而处于休眠状态，用户无法自主登录已休眠账户）。
关于外协供应商司机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司机目前可正常使用的 APP 账号 430 个（发行人系统现有该类账户 855 个，其中 425 个账户因 2 个月内未使用而处于休眠状态，用户无法自主登录已休眠账户）。

（二）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同时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就发行人业务而言，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仓储及关务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均来源于线下，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亦未搭建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未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系统所述网页端及 APP 端域名的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权属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终端

人					
发 行 人	smisolar.com	京 ICP 备 16014929 号-2	2018-11-12	2026-11-12	网页端
发 行 人	smi-scm.com	京 ICP 备 16014929 号-3	2016-10-25	2031-10-25	APP 端

二、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

1.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

（1）发行人未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用户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注册信息，系发行人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以及外协运输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提供。

发行人系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商，基于运输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通过所运营的手机 APP，供发行人及其外协运输车辆驾驶员接收工单、反馈运输节点（主要包括运输货物起运、到达、签收等运输节点），以对委托货物运输的起运、到达、签收情况进行确认与管理。

对于外部驾驶员，为满足公司业务管理及合规性的基本需求，外协供应商在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需向公司提供其所管理驾驶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对于内部驾驶员，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获取发行人自有驾驶员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公司根据上述信息为驾驶员统一分配可登录“领航集运 APP”的账号，上述账号非用户主动注册生成。因此，注册账号时，发行人未通过其信息系统自动采集上述驾驶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而是基于业务需要，通过发行人员工主动提交或者外协供应商间接获取上述信息后由发行人上传、录入至其信息系统。

(2) 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及驾驶员查询当地天气的需要，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在驾驶员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收集人车货的位置信息

发行人在遵循告知同意及必要性原则下，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需要，发行人及其外协运输车辆驾驶员通过领航集运 APP 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领航集运 APP 将采集驾驶员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除前述情形外，用户在使用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过程中不会采集用户其他个人信息，发行人亦未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工处理。

2.信息系统所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信息系统所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收集方式、使用场景及目的具体如下：

主体	个人信息范围	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收集方式	主要使用场景及目的
发行人及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姓名、电话号码、从业资格证号码	发行人数据存储在私有云，该私有云托管于第三方具有三级等保资质的IDC机房，同时发行人已在其相关系统上设置了防火墙作为双重保护	仅发行人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能够访问相关信息，并根据业务人员的具体负责的业务角色及层级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其权限不超过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限度	发行人根据个人授权及隐私政策、劳动合同的约定对其信息系统所涉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发行人按照相关授权及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而使用，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自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获取，或自外协供应商间接获取	发行人通过收集的姓名、电话号码等信息以满足领航集运 APP 账号注册、派车单填写、车队调度人员与运输车辆驾驶员远程电话沟通等业务管理需要；发行人通过收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码以实现对其驾驶员的资质审查。
运输车辆驾驶员（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				用户通过领航集运 APP 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采集	为实现运输业务管理、执行的需要，在下列场景中，领航集运 APP 向发行人服务器反馈车辆驾驶员手机设备所处地理位置：（1）当驾驶员到达物流运输节点时确认运输货物位置信息（驾驶员在物流运输节点处通过主动拍照方式触发 APP 对位置信息的单次收集活动），及（2）驾驶员了解当地天气情况（打开 APP 相关页面时触发位置信息单次收集活动），前述场景中不存在不间断、连

主体	个人信息范围	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收集方式	主要使用场景及目的
						续收集位置的情形。

3. 发行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是否已经取得个人同意

发行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告知同意的完成方式
发行人员工	作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发行人为实现员工日常管理需要，对其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理，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同时驾驶员在使用 APP 过程中，就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亦完成了相应的告知同意程序（详见下文“APP 的告知同意”），因此发行人有权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1. 外协供应商已经对该等驾驶员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事宜完成告知并取得其个人同意及授权，为此，外协供应商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及承诺； 2. 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通过安装并使用领航集运 APP 以完成发行人指派的运输业务，为此，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等事宜，发行人已经通过领航集运 APP 向该等驾驶员告知了“信息处理的知情同意函（隐私政策）”、“敏感信息的单独同意函（隐私政策）”等内容，并已取得该等驾驶员的同意（仅在对上述告知内容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使用领航集运 APP）；另外，针对领航集运 APP 在特定时点采集设备位置信息的情形，在首次安装领航集运 APP 时，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主动同意领航集运 APP 获取其手机设备的位置权限（否则 APP 无法采集设备位置信息）；同时，运输车辆驾驶员需通过使用领航集运 APP 于各物流运输节点完成拍照并上传照片，鉴于该等照片中已经包括了地理位置等水印信息，因此运输车辆驾驶员主动上传照片的行为可视为其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信息；（前述通过 APP 完成的告知同意，简称“APP 的告知同意”） 同时，为进一步复核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情况，已通过抽样调取方式，取得了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个人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处理授权委托书。

（二）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公司信息系统均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系统，不涉及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

/（一）所述，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系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且出于实现业务目的的必要范围，且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加工处理。针对从外协承运商间接获取的驾驶员信息，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外协承运商对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承诺以及相关驾驶员对于个人信息使用的授权同意；对于 APP 自动采集驾驶员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发行人已在 APP 使用模式上设置用户事先授权同意的操作并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收集、存储、使用及保护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因此，发行人就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经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用中国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产生的纠纷。

（三）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的内部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及访问制度，即每个员工都有自己的信息访问权限，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员工仅能访问其业务需要的数据。就 TMS 系统中的驾驶员信息及订单信息，仅发行人车队的管理人员、调度人员能够获取。

为加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数据提取安全管理办法》《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操作指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规范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事项，并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覆盖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整体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良好。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部门、IT 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现场查看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内
容，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以
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的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
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相关网站及 ICP 备
案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协议、主要外协供应商对其数据来源合法性
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抽查发行人业务项目涉及的外协司机对个人
信息采集、使用签署的授权声明，登录并查阅发行人“领航 APP”应用页面推送的隐私政
策条款，了解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合规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
人报告期内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的主管部门
处罚情况及诉讼纠纷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数据安全
相关规定；与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对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的执
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已完整披露；
（2）根据规定，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未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办
理相关信息系统所述网页端及 APP 端域名的备案手续；

2.（1）发行人信息系统存在以下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①发行人未通过信息系
统直接获取用户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注册信息，相关信息系发行
人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以及外协运输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

提供；②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及驾驶员查询当地天气的需要，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在驾驶员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收集人车货的位置信息；（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系统获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产生的纠纷；（4）发行人已建立《数据提取安全管理办法》《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操作指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年9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十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7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1
二十三、结论	71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一）》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72
问题一：关于业务模式与行业地位	72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79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92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二）》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101
问题一：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101
第四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中心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118
问题一：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118
问题二：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132
问题三：关于瑕疵土地房产	144
问题五：关于信息系统	174
第五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186
问题一：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6
问题二：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履行备案审批程序，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瑕疵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对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存在依赖；（2）自有土地房	

产的取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合规；（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0

问题三：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2）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1

问题十一：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张经纬、常亚君 2017 年离婚时对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双方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经纬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3）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与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4）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常亚琴、常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5）兴承经纬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唐明超的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唐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辞任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协议的约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为项目经理是否真实准确；（6）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4

问题十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3 年至 2017 年任世盟有限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世盟国际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7

问题十三：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50

问题十四：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1

问题十五：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56

问题十六：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1

问题十七：外协运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协运力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结合发行人自有运力成本、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运力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异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7

问题十八：业务模式。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关务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管理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2）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按照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4）客户选择发行人代理而非直接委托运输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5）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奔驰系签署的三年框架协议即将到期，说明发行人与奔驰系合作协议续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1

问题十九：关于关务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报关、港口事务代理等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关务服务是否合规，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结合关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向发行人采购报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0

问题二十：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项目经理的原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发等相关工作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2

问题三十四：关于股东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302

问题三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0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7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4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6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3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4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4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纳税鉴证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深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7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前述文件统称为“申报法律文件”）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

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所述新增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世盟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盟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3405484）；经世盟有限 2017 年 1 月 26 日股东会审议且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世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

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68.09 万元、6,030.33 万元、10,200.90 万元、6,917.58 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出具的《更新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世盟食品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二：房产瑕疵/（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为满足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因此未投入发行人；相关房产租赁费用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世盟食品租赁房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68.09 万元、6,030.33 万元、10,200.90 万元、6,917.58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事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报检；代理报关；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设备租赁；国际道路、海上、航空货运代理；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道路、海上、航空货运代理、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世盟天津	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检；代理报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世盟上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华瀚长弘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洋山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瑞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代理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信诚通达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配送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保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联运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世盟内蒙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世盟廊坊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世盟重庆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报检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世盟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铭板上海	塑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及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咨询;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东亚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华瀚港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报检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远川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内蒙古东亚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上述内容并经核查《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一：关于资质许可”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上述核准、备案及注册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四）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72.45 万元、57,187.79 万元、80,787.79

万元和 42,921.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和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
2	世盟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世盟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海天汇荣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6%
2	首新晋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8%
3	世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2%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世盟经纬、经纬和君	由同胞姐妹常亚琴、常亚君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4%
5	叶承智、叶承圣	叶承圣与叶承智为同胞兄弟，两人共同控制海天汇荣并通过海天汇荣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6%
6	常亚君、常亚琴	常亚君与常亚琴为同胞姐妹，两人共同控制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并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4%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世盟重庆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2	世盟上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3	世盟天津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4	世盟内蒙古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5	北京联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世盟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瑞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8	华瀚长弘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9	信诚通达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洋山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远川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2	世盟廊坊	发行人直接持股 51.0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联运直接持股 49.00%的全资子公司
13	铭板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东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运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5	华瀚港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瀚长弘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内蒙古东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运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马雪涛	发行人董事
3	杨国忠	发行人董事
4	张建勋	发行人董事
5	彭和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郝颖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翟昕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周恩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张丽娜	发行人监事
10	薛涵	发行人监事
11	王丽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韩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驿泊（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华普汇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丽娜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8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imited 和 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集团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5246.KL) 西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1.HK)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6.HK)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4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8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0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1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23	惠州荃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4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5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8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1	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 宝线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2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3	四川九天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世盟供应链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新疆世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世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北海市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唐明超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6	闫海艳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7	杜军明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8	王树宏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9	王涛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10	喻安洪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11	陈轶群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12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杜军明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3	北京爱乐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杜军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
15	和记宝线（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16	和记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17	和记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18	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9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辞任
20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远东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鸿图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喻安洪配偶的父亲周卓雷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29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世盟食品与 SK 化工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SK 化工株式会社拟将其持有的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100%出售给世盟食品，该《股权转让合同》已经世盟食品与 SK 化工株式会社盖章生效，双方约定将交易交割日定为 2023 年 7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日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合同》虽已签署生效，但该等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根据上述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该企业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0.39	2.07	0.60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85.51	66.42	-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0.28	95.43	58.88	-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专用车辆	-	-	61.95	-
合计		0.67	183.01	187.85	-

注：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世盟食品与 SK 化工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变为发行人非关联方，但此处仍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87.85 万元、183.01 万元及 0.6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3%、0.23%及 0.00%。关联销售为向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务服务、向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和关务服务及向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专用车辆，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0.04	-	0.11	0.65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1.64	409.02	186.97	-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	0.02	-
合计		81.68	409.02	187.10	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65 万元、187.10 万元、409.02 万元及 81.6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40%、0.63%及 0.25%。关联采购为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务服务、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关务服务，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向世盟食品租赁房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95.48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394.43	-	-	159.14	-	3.35	119.35	97.14	10.64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385.76	31.83	-

报告期各期，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发生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 0.26%、0.24%、0.24%及 1.16%。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向世盟食品租赁房屋。世盟食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的企业，为满足办公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与世盟食品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面积为 1,445.48m²，租金为 2 元/平方米/日；2021 年公司与世盟食品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出于办公需要将租赁面积增加至 2,890.96m²，2022 年，发行人与世盟食品就签署房屋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4 年。此外，发行人与世盟食品签署了短期仓储用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0,000.00m²，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二：房产瑕疵/（三）”。公司向世盟食品租赁房屋的租金金额系综合租赁标的成本费用，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世盟食品承租房屋定价公允。

综上，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进行的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张经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	自 2018.12.24 至 2023.12.6 止，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华瀚长弘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债权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	张经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4-2022.3.23	履行完毕
3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7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15-2021.5.15	履行完毕
4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25-2021.8.15	履行完毕
5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0-2025.4.15	履行中
6	张经纬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16-2023.7.15	履行完毕
7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1-2021.5.15	履行完毕
8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5.1.15	履行中
9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5.1.15	履行中
10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5-2022.4.15	履行完毕
11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5.1.15	履行中
12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5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25-2021.8.15	履行完毕
13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	103.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4-2022.4.15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履 行情况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华瀚长弘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1,5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000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融资购买运输车辆及吊运起重机，应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要求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所进行的担保合计3,494.80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买车及吊运起重机担保，相关购买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68	221.53	247.21	236.00

3.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0.65

2020年度，世盟投资为公司垫付报销费用10.65万元。

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期，公司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将少量费用及赔偿款由关联公司代付，该等行为已于 2020 年全面规范，2021 年及之后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针对上述关联方垫付的费用，公司已全部入账，报表科目列示真实、准确、完整。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	0.13		
应收账款	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	47.70	53.18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4.50	-
其他流动资产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22.83	35.87		

注：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开始计算关联交易。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53.18 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所致；应收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 万元系处置车辆款。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0.13 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所致；应收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47.70 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向世盟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形成。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89	37.55	117.49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	-	46.2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0.62	4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	-	155.78	-

①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49 万元、37.55 万元和 33.89 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尚未支付的款项。

②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46.21 万元，系其代付公司费用报销款；应付世盟投资 49.44 万元系代付报销费用 19.47 万元，代付货损赔偿款 29.9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世盟投资 40.62 万元，为其代付公司报销费用 10.65 万元及代垫公司货损赔偿款 29.97 万元。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世盟食品 155.78 万元系发行人租赁世盟食品房屋根据新租赁准则计提相应负债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汇荣、叶承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承圣，世盟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和君、常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常亚琴，首新晋元，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潇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信息、土地出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铭板上海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47514 号	英伦路 611 号 1 幢	10,250.00	出让	1998.1.1-2047.12.31	工业、仓储	2,947.54	仓库	无
2	铭板	沪房地浦字	英伦路 611					15.05	门卫	无

	上海	(2015)第 046128号	号2幢							
3	世盟 内蒙古	蒙(2022) 土默特左旗 不动产权第 0007239号	土默特左旗 沙尔沁工业 区阳光大街 以南创新中 路以西	51,380.2 8	出让	2022.7. 29-207 2.7.29	仓储	无	-	无
4	北京 远川	京(2023) 开不动产权 第0015106 号	通州区环宇 路1号2幢 1至2层01	47,707.0 8	出让	2006.06 .13-205 6.06.12	工业	1,440.28	办公	无

注 1：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决策，上表蒙（2022）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四至范围拟扩增（扩增前面积 51,380.28 平方米），扩增面积为 11,577.41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扩增部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土左-呼开收储挂 202304 号），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显示，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中，经过公开竞价，世盟内蒙古竞得土左-呼开收储挂 2023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注 2：上表蒙（2022）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示国有建设用地的地上建设房产正在办理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世盟内蒙古已取得上述房产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财产权真实、合法，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册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车辆，该等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共计 24 处，其中租赁的土地共计 4 处，分别为下表中的第 1-4 项；租赁的房产共计 20 处，分别为下表中的第 5-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 C 区 1 号场地	2023.06.01-2024.05.31	停车场
2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42.0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	2022.05.06-2023.08.05	临时堆场
3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66.67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2022.02.01-2027.01.31	停车场
4	世盟天津	北京运通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2,666.67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内	2023.02.23-2024.02.23	临时堆场
5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36 号 8 号楼 508 房间	2020.05.25-2022.05.24	为注册地址，未实际使用
6	北京世盟	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276.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36 号院 2 号楼 4 号附属办公用房	2020.11.16-2020.12.31	为注册地址，未实际使用
7	世盟	重庆两江新区鱼	-	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	2020.12.16-2	作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重庆	复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隆港路2号4层401室	025.12.15	注册地址, 未实际使用
8	天津东亚	天津亿企奋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8室(天津亿企奋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71号)	2022.11.23-2023.11.22	作为注册地址, 未实际使用
9	发行人	世盟食品	2,890.96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	2019.11.01-2023.09.30	办公
10	发行人	世盟食品	10,000.00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	2022.11.14-2023.08.31	仓储
11	发行人	王书禄	160.00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2023.05.01-2024.04.30	员工宿舍
12	世盟廊坊	吕振国	35.00	廊坊市北旺村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2021.07.21-2024.07.21	办公
13	发行人	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00.6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	2021.05.01-2024.04.30	仓储
14	世盟天津	天津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02.56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2022.08.17-2023.10.16	仓储/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15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8.00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2022.04.26-2023.09.25	仓储
			2,880.00		2022.09.01-2023.09.30	
16	世盟重庆	王秋月	115.74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观嘉园 6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2022.11.10-2023.11.09	员工宿舍
17	上海洋山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DX180 室	2015.12.01-2016.11.30, 租赁期限届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 则租赁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办公
18	信诚通达	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9.12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物流基地电子商务大厦 3 层 3001（2）号	2023.04.01-2024.03.31	办公
19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五间（约 100.00 平方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	2022.05.06-2023.08.05	办公
20	世盟重庆	杨春珍	69.85	重庆市长寿区尚城路 10 号 1 幢 4-8	2023.04.09-2023.10.08	员工宿舍
21	发行人	李根	62.15	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万达广场 119A 号 17 层 13 号	2023.06.01-2024.05.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间	用途
22	华瀚长弘	刘立安	66.3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3栋214室	2019.01.01-2019.12.31, 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不提出书面“中止合同”租赁合同自动续期至下一年度	办公
23	北京联运	刘卫勇	65.36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3栋215室	2019.01.01-2019.12.31, 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不提出书面“中止合同”租赁合同自动续期至下一年度	办公
24	北京瑞捷	徐泽龙	66.3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3栋213室	2020.01.01-2020.12.31, 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不提出书面“中止合同”租赁合同自动续期至下一年度	办公

注 1：上表所列第 5、6 项出租方北京亦庄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战略合作协议》，其负责在合作期限（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内有偿提供亦庄保税物流中心的保税仓库及配套办公用房资源，并给予发行人充分的配合，确保双方互惠共赢，上述北京世盟与世盟股份租赁的两处注册地址均位于协议约定的亦庄保税物流中心内。

注 2：上表第 2、9、10、19 项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期；除此之外，上表所列租赁期限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正在签署续期的相关合同，且均不存在续期障碍。

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二：房产瑕疵”所述分析，该等瑕疵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4”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已经履行完毕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19.1.1-2023.9.30	正在履行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合同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	2022.3.25-2023.12.31	正在履行
			临时库房服务合同	库房服务	2022.12.8-2023.2.5	已履行
			委托运输及运输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0.1.1-2021.12.31（发动机项目） 2022.8.1-2023.12.31（轮胎项目）	已履行（发动机项目） 正在履行（轮胎项目）
			仓储及运输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2.2.1-2023.12.31	正在履行
			迪安油箱打储	库房操作管理、	2023.1.28-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业务临时运营服务合同	物流运输等服务		
			英纳法全国零担运输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4.28-2024.3.31	正在履行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发动机及电池转运合同	物流运输服务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世盟廊坊	孚能科技电池仓储物流配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1.12.1-2023.6.30；原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终止	已履行
	北京奔驰	世盟股份	进口货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进口物流涉及的运输服务及报关代理服务	2019.11.19-2022.12.31	已履行
			循环包装合同	进口转出口物流涉及的运输服务及报关代理服务	2018.9.1-2022.12.31	已履行
			天津堆场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天津港口的集装箱堆存、倒箱、租赁等服务	2021.5.1-2023.10.31	正在履行
			北京堆场合同	奔驰北京工厂附近堆场的集装箱堆存服务	2020.11.1 至 2023.10.31，若发行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合同最长延长的期限为 2025.10.31	正在履行
			关务咨询合同	关务咨询服务	2022.6.1-2022.12.31	已履行
			仓储业务框架协议	仓储服务	2022.11.14-2023.11.13	正在履行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2	利乐呼市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正在履行
	物流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仓储管理及货物运输等物流服务	2019.4.1-2021.3.31；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已履行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的长短途内陆运输及仓储有关的仓储、管货、运输和其他有关的货物运输服务	2020.8.15-2023.8.14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4.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续签协议	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	2018.7.1-2019.6.30，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原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后逐年如此	已履行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3.7.25，合同期满前未完成合同续签则继续履行合同	正在履行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1.7.1-2024.6.30，合同期满前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5	北京中瑞荣	世盟天津	运输协议	进口货物运输	2021.7.16-2022.7.15	已履行
		华瀚长弘、北京瑞捷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	2020.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华运世都	华瀚长弘	运输及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18.3.1-2022.12.31	已履行
		北京瑞捷	运输及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18.3.1-2022.12.31	已履行
6	重庆天佳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发动机运输合同	发动机运输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
7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19.12.4-2023.6.30，期满后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19.12.1-2024.3.30；期满后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运输服务	2019.7.1-2023.9.30	正在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1.1-2023.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续一年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运输服务	2019.7.1-2023.9.30	正在履行
3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信诚通达、上海洋山、北京瑞捷、华瀚长弘、北京联运	能源供应合同及成品油供应合同	加油卡相关业务及系统服务	2019.7.8 起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世盟廊坊	G7 能源供应合同	提供能源采购综合解决方案	2022.10.1-2025.9.30, 合同到期后, 双方如无异议, 协议自动顺延执行	正在履行
4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运输业务合同	货物运输	2020.1.1-2022.4.30; 期满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9.21-2023.9.20,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	运输业务	2022.5.1-2023.9.30, 在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	国内运输服务	2019.7.26-2020.7.25, 2021.7.26-2023.7.25	正在履行
6	鸿翔供应链科	世盟股份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8.25-2023.9.30, 在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4.12.6；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世盟股份、世盟廊坊	孚能项目相关合同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1.12.1-2023.2.28	已履行
7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12.2-2023.12.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事宜	2021.12.2-2022.12.1	已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12.2-2023.12.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7.1-2023.6.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	2021.12.2-2023.8.20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9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运输协议	运输业务	2020.5.1-2021.12.31，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世盟天津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	2022.1.1-2022.12.31，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仓库装箱服务合同	代理操作出口装箱、集装箱吊装及堆存业务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与运输代理协议（宜宾-上海）	运输货物	2021.12.2-2023.12.1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仓库装箱服务合同	代理操作出口装箱、集装箱吊装及堆存业务	2022.1.1-2023.4.30	已履行
			包装耗材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采购包装耗材	2022.5.5-2024.5.4	正在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注：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3.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5	2025.1.15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5	2025.1.15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5	2025.1.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0	2025.4.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北京联运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77	2020.12.31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北京联运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64	2021.12.31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7	信诚通达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8	2020.12.31	信诚通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上海洋山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20	2022.4.15	上海洋山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9	信诚通达	北京中车	154.56	2021.12.31	信诚通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	已履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世盟廊坊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25	2022.4.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1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203003）	497.00	租赁标的物（2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2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2）	255.50	租赁标的物（1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3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1）	248.50	租赁标的物（1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4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3）	178.50	租赁标的物（10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5	世盟股份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编号：GJ20210361-BJ）	468.00	买卖标的物（2台集装箱）	购买价款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箱正面吊运 起重机) 抵 押	用	
6	北京联 运、世盟 股份	北京中车信 融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 号: ZCOM201803810)	574.77	北京联运提 供租赁标的 物(23 辆牵 引车)抵押、 世盟股份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租金及相 关费用	已履行
7	北京联 运、世盟 股份	北京中车信 融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 号: ZCOM201813424)	521.64	北京联运提 供租赁标的 物(27 辆牵 引车)抵押、 世盟股份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租金及相 关费用	已履行
8	信诚通 达、世盟 股份	北京中车信 融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 号: ZCOM201803831)	299.88	信诚通达提 供租赁标的 物(12 辆牵 引车)抵押、 世盟股份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租金及相 关费用	已履行
9	上海洋 山、世盟 股份	北京中车信 融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 号: ZCOM201911107)	193.20	上海洋山提 供租赁标的 物(10 辆牵 引车)抵押、 世盟股份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租金及相 关费用	已履行
11	信诚通 达、世盟 股份	北京中车信 融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 号: ZCOM201813363)	154.56	信诚通达提 供租赁标的 物(8 辆牵 引车)抵押、 世盟股份提 供连带责任 担保	租金及相 关费用	已履行
14	世盟廊 坊、世盟	北京中车信 融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合同》(编 号:	103.25	世盟廊坊提 供租赁标的	租金及相	已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股份	有限公司	ZCOM201912156)		物(5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连带责任保证	关费用	

5.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世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亦庄)字01685号)	1,000.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即2022年10月8日)起算	无	正在履行
2	华瀚长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190000314)	300.00	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3月29日起算	张经纬提供1,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世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亦庄)字00863号)	1,000.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4日之前)起算	无	已履行

经核查，以上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世盟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近3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组成、议事规则等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1月1日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审阅《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鉴证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20%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0%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20%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5%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15%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2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6%/9%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9%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9%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9%/13%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9%/13%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6%/9%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13%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6%/9%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3%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9%/13%
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2023 年 1-6 月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审阅《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瑞捷、信诚通达、北京联运、铭板上海、上海洋山、北海物流、世盟廊坊、天津东亚和北京世盟适用上述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华瀚长弘、北京瑞捷、信诚通达、北京联运、铭板上海、上海洋山、北海物流、世盟廊坊、天津东亚、北京世盟、世盟重庆和世盟内蒙古适用上述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华瀚长弘、北京瑞捷、信诚通达、北京联运、铭板上海、上海洋山、世盟廊坊、天津东亚、北京世盟、世盟重庆和世盟内蒙古适用上述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新疆世盟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 号)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我区小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 20%。”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海物流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同时，适用上述政策。

(6)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 号），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以下税收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021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内蒙古适用上述政策。

(7)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重庆和世盟内蒙古适用上述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海物流、铭板上海、世盟天津和天津东亚适用上述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

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世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世盟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2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华瀚长弘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天津、铭板上海和天津东亚适用上述政策。

3. 其他税费减免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届满后如未延长的, 相关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审阅《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鉴证报告》,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纳税,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和专项拨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审阅《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鉴证报告》, 2023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财政扶持资金	51.10
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0.11
合计	51.21

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属于服务业，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车辆及货物的发运与仓储，因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发行人不适用安装特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对于上述污染物，发行人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废水处理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污水，发行人产生的生活用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不产生额外环境影响。

（2）固废处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废气和噪声处理

发行人运营的车辆在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噪音，为避免汽车尾气排放及噪音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①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②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③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④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

2.排污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行业，发行人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3.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相关的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车辆尾气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主要措施包括：①查验新购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标准；②定期参加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施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并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进行维修；③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④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车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车辆均已通过最近一期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现有燃料供应商供货符合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运营车辆不存在违反强制报废制度的情形。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针对发行人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情形包括：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②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类行政处罚均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所致，行政处罚合计 2 项，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发行人积极整改，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因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三）”。

6. 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核查，参考《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环办字〔1987〕317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关于“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负面情况的主流媒体报道。

7.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其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能够妥善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类行政处罚均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所致，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发行人积极整改，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负面情况的主流媒体报道；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除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十六：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2人、2人、2人及2人，其主要为项目驻场代理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雇佣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为 4 人，主要系从事货物装卸等现场业务所需其他协助服务的叉车司机，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涉及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岗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交通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暨增加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等子项目。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增加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121.13	70,842.3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投资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备案/核准部门	项目投资期	建设地址
1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名称：长三角物流基地建设 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0738378120201D2211003 国家代码： 2020-310115-59-03-002000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 验区管理委 员会	18 个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 自贸区英伦路 611 号
		核准项目名称：世盟华北供应链管理 中心建设项目 核准批复编号：京技审批（核）[2023]6 号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12 个月	北京市通州区环 宇路 1 号
		备案项目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平台 项目代码：2206-150172-04-01801989	呼和浩特经 济技术开 发区投资促 进局（政务服 务局）	24 个月	呼和浩特市土默 特左旗沙尔沁工 业区
2	世盟公司 信息化升 级改造项 目	备案项目名称：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 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20316-65-03-001205	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南 港工业区）管 理委员会	36 个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 开发区十一大街 23 号东方兴华公 司院内办公楼

注 1：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机关指导意见，该项目不属于需要备案的投资项目范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注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7”。

经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址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致力于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及设施，打造高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提高全供应链物流的运转效率及质量。公司将把握第三方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在纵向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物流需求的同时，横向拓展新领域、新客户，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维度、高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服务。在现有业务优势基础上，公司通过打造新的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完善和优化物流网络，持续提高运输能力以不断拓展运输区域及路线，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系指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或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及

仲裁机构，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十六：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一）》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一：关于业务模式与行业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较多依赖外协运输，如 2022 年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运输业务中外协运输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56.58%，干线运输服务中外协运输产生的收入占比为 93.3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自有运输业务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外协运输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发行人为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是根植华北、覆盖全国的领先综合物流企业，是具有代表性的第三方物流行业企业之一；下游客户主要从事汽车制造等业务。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小于除原尚股份以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一年经营业绩规模进行比较，论述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分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的附加值、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的物流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业务内容、以外协运输为主的经营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细分业务的历史演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具体体现；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包含货物代理等业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业务模式。

（3）结合可比期间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上市前的业绩规模作为对比基准是否客观。

(4) 结合各细分业务开展流程、收支费用计费方式等，逐一分析向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如报关报检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存在部分费用实质为垫付或代收代付行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5) 按照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变动趋势；如主要下游客户存在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终端需求等变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领域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行业	17,464.74	40.69%	35,578.73	44.04%	29,010.84	50.73%	25,553.24	55.70%
包装行业	7,691.18	17.92%	17,473.73	21.63%	19,023.06	33.26%	14,345.66	31.27%
锂电池行业	14,087.04	32.82%	19,049.24	23.58%	1,205.19	2.11%	0.00	0.00%
其他行业	3,678.63	8.57%	8,686.08	10.75%	7,948.70	13.90%	5,973.56	13.02%
合计	42,921.58	100.00%	80,787.79	100.00%	57,187.79	100.00%	45,872.45	100.00%

注：其他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汽车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奔驰系客户、中瑞荣系客户、博格华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行业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发行人来自于奔驰系客户的收入逐年提升，并于 2021 年度新开发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厂商博格华纳业务所致。发行人汽车业

务收入占比降低，主要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新增包装行业主要客户安姆科以及新开展锂电池物流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锂电池行业客户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包装行业中，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利乐系客户、安姆科系客户等。2021 年度，发行人包装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主要因 2020 年下半年新增的安姆科系客户于 2021 年收入金额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包装行业收入金额略有下滑，主要因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客户主要工厂所在地经营活动有所影响，且发行人其他行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锂电池行业中，发行人自 2021 年 11 月起新增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开展锂电池物流服务，受益于海外新能源需求旺盛，发行人锂电池物流业务增速较快。

二、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规模、产业政策（如政府补贴等）、终端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一）汽车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1. 奔驰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自奔驰系客户承接的业务收入逐年提升。客户需求方面，奔驰于 2020 年销售 77.4 万辆，同比增长 7.6%；2021 年，受到芯片短缺等影响销量为 75.9 万辆，同比下降 1.9%；2022 年，在国内生产、销售节奏受到经济波动一定影响的情况下，奔驰销售新车 75.2 万辆，同比小幅下降 0.9%，整体维持稳定；2023 年 1-6 月，奔驰销售新车 37.7 万辆，同比增长 6.0%，客户需求整体较为稳定。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来自奔驰系客户的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因发行人与奔驰系客户合作顺利，在奔驰系客户外部物流供应商中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并逐步承接原由北汽集团内部单位执行的物流业务所致。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 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北京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2.中瑞荣系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发行人与中瑞荣系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干线运输。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50.2 万辆、38.2 万辆、28.4 万辆和 12.3 万辆，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下降 23.9%、25.6%。受北京现代销量下降影响，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相应下降。在近年来销售下滑的背景下，北京现代通过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款车型、给予购车优惠、降低过剩产能提升长期竞争力等方式提升销量和可持续性，2023 年 1-6 月，北京现代销量同比上升 13.0%，物流需求相应企稳，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营业收入也相应回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为 984.6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29%，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上，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家庭对汽车的需求持续提升，汽车千人保有量持续增长，但仍有提升空间，汽车进入家庭阶段已经基本完成，市场由首购逐渐转向增换购。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0 年到 2017 年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创下历史新高后持续回落至 2021 年，受到各地刺激消费政策、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带动，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回升 3.4%和 2.1%，也体现了汽车行业终端需求从总量向高质量发展的特点。2023 年 4 月召开的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出席代表预测，到 2030 年汽车市场整体销量将在 3,3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行业长期消费需求稳健增长。

2023 年开始，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的强预期下，汽车降库存压力增大，叠加国 6B 排放标准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导致 2023 年汽车降价潮到来。在特斯拉带头降价影响下，比亚迪等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纷纷跟进降价；新能源汽车降价给传统燃油车市场也造成冲击，东风汽车在湖北省开启大额补贴引发车企降价促销潮，包括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在内的多个汽车品牌跟进降价，北京等多地政府也密集推出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汽车降价向全国、全品牌蔓延。

车企降价和政府补贴将有利于汽车库存回落和产量提升，2023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汽车产量提升

也带动汽车零部件物流需求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此外，从长期角度来看，车企降价将加速汽车产业供给出清，倒逼汽车行业企业对于供应链降本增效需求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这类具备较强物流管理和物流执行能力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二）包装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1.利乐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利乐在中国无菌包装市场稳居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根据咨询机构益普索出具的报告，2020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50.6%，而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的统一供应，利乐具有极高的客户粘性，其在中国的行业地位难以动摇。同时，利乐包装已将其全球设计产能较大的工厂落户呼和浩特并于 2020 年中开工，投产后预计将显著扩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

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并已接入利乐包装供应链体系，体现了发行人与利乐包装之间的深度互信关系。

2.安姆科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多个制造工厂，现有工厂生产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获取的客户需求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情况。

3.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包装行业主要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及饮料制造商。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纲要从中长期规划维度明确扩大内需方向，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包括“提升传统消

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在国家持续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背景下，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发展、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政策频出，多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消费，对食品饮料行业终端需求起到了刺激的作用。随着经济周期景气回升，2023年1-6月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76万亿元，同比增长3.1%，消费数据温和复苏，验证了包装行业客户下游终端需求平稳增长的趋势。长期来看，软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述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4.0%，有力支撑包装行业长期需求，预计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未来业绩变动趋势

1. 马士基系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锂电池行业主要客户为马士基系客户。发行人自2018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年11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是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发行人2022年主要承接储能锂电池的出口物流服务，受益于海外能源价格保持高位，储能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发行人自2022年末起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将成为马士基系客户新的业绩增长点。

2. 锂电池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锂电池行业中主要承接锂电池出口物流业务，产品在欧美等终端市场应用。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2022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2023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意大利政府规定安装光储系统安装费用可抵扣个人所得税等，促进储能应用。在补贴政策及电价上涨背景下，欧美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的经济性均大幅提升。根据欧洲储能协会预测欧洲2030年储能需求将达到187GWh、美国能源协会也将2030年装机量目标定为100GWh，保持快速增长得

益于储能电池行业的高景气度，预计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

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年2月，欧洲议会通过了2035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2030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2021年分别减少55%和50%，到2035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锂电池物流业务下游终端需求受到政策大力支持，终端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如主要下游客户存在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说明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中，除中瑞荣系客户于报告期内因终端需求下滑业务量下降外，不存在其他行业或业务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针对未来如行业政策、客户业务变动导致终端需求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终端需求下滑风险

近年来，受到中瑞荣系客户的终端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逐年下滑影响，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下降。如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占有率降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风险，发行人一方面持续拓展受到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的新行业，于报告期内新增锂电池物流业务，并将在未来持续增强在新能源领域的开发投入；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服务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具有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上述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既有客户终端需求下滑的潜在风险。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管理层访谈、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物流产业政

策，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业链分工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

3.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4.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终端需求和产业政策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行业、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因在上述行业内新开拓客户、既有客户服务量提升所致。发行人下游汽车、包装行业需求较为稳定，锂电池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主要下游客户在行业或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未来主要客户终端需求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世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创始股东为张经纬及其原配偶常亚君；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已实缴）给张经纬，为家庭内部持股主体调整；2017 年 3 月，张经纬、常亚君登记离婚，双方未就上述 2016 年 1 月的无偿转让出资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2017 年 5 月，第三方投资人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合计出资金额 3,125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古丽、吴平相）。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 1,240 万元本金。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

因；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3) 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具体原因，该股权的归属是否已经明确分割

1. 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已完成转让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的交割

根据世盟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世盟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常亚君与张经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进行访谈，2015 年 12 月 22 日，世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亚君将所持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盟投资”），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经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经纬持有世盟有限 90% 的股权，世盟投资持有世盟有限 10% 的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常亚君分别与世盟投资、张经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世盟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经纬	4,500	4,500	90	货币

2	世盟投资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根据张经纬、常亚君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进行访谈，2016年1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发生于张经纬与常亚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转让的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系夫妻共同财产，转让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世盟有限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张经纬负责，常亚君在世盟有限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任职，但对世盟有限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考虑到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为提高张经纬对世盟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双方决定于2016年1月由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经张经纬与常亚君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2.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时，已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

经核查，张经纬、常亚君于2017年3月登记离婚，为此，双方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共同签署了《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根据该协议，世盟有限股权分割前，世盟有限全部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由张经纬、常亚君持有，其中张经纬直接持有世盟有限4,500万元出资，常亚君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世盟有限剩余500万元出资，张经纬、常亚君所持前述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贡献及在公司的实际管理情况，张经纬、常亚君约定分割完成后，张经纬应持有世盟有限4,250万元出资，对应世盟有限85%股权；常亚君应持有世盟有限750万元出资，对应世盟有限15%股权，具体分割方案如下：（1）常亚君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以有限合伙企业为主体受让张经纬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最终间接持有公司7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15%股权；（2）常亚君将所持有的世盟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经纬。转让完成后，张经纬将直接持有公司3,7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75%股权，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10%股权；（3）双方女儿由常亚君负责抚养，待女儿张潇冉年满18周岁后，张经纬应将其持有的世盟有限注册资本300万元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潇冉。

2017年2月，世盟投资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常亚君所持100%世盟投资股权全部转让至张经纬。经张经纬、常亚君确认，常亚君与张经纬已就世盟有限股权于2017年3月按约定完成分割，《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其他约定事项亦已完整履行，常亚

君与张经纬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2018年6月，为提升自身持股比例，常亚君向世盟投资增资5万元，目前双方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财产，不属于尚未分割的张经纬、常亚君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常亚君出具的确认函，其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发生于张经纬与常亚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与张经纬离婚时，张经纬所持有的世盟股份4,500万元出资已包含张经纬于2016年1月自常亚君处无偿受让的500万元出资。

综上所述，2016年1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系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完成交割；常亚君与张经纬已就世盟有限股权分割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并已于2017年3月按约定完成分割，《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二）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的原因

根据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盟经纬”）、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和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进行访谈，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系张经纬、常亚君基于上述离婚财产分割安排所设立的企业，用于受让分割完成后常亚君应享有的世盟有限750万元出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合伙人变动沿革及其背景、原因如下：

具体事项	背景及原因
1.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立初期	
2016 年 10 月，世盟经纬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0%；张经纬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0.10%	考虑到世盟有限成立后其经营管理一直由张经纬负责，为避免张经纬、常亚君离婚财产分割所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等事宜对世盟有限公司治理的潜在不利影响，经张经纬、常亚君协商，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立初期的普通合伙人均由张经纬担任，张经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拥有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职权。
2016 年 11 月，经纬和君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张经纬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0.01%	
2.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世盟经纬合伙人变更，常亚琴入伙、张经纬退伙，变更后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99.90%；常亚琴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经张经纬、常亚君协商，张经纬自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退伙，并向常亚君归还其所

具体事项	背景及原因
为 0.10%	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考虑到家族情谊及持股架构安排所需，常亚君决定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转赠予其姐姐常亚琴，常亚琴亦接受该等赠予。
2019 年 9 月，经纬和君合伙人变更，常亚琴入伙、张经纬退伙，变更后常亚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常亚琴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1%	

如上表所述，常亚琴、常亚君，系同胞姐妹，常亚琴于 2019 年 9 月入伙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并分别持有其 0.10%、0.01%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常亚琴及常亚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访谈确认，常亚琴未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进行出资，常亚琴持有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系考虑到家族情谊及持股架构安排所需，常亚君决定将张经纬基于《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相关约定退还的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赠予其姐姐常亚琴，常亚琴亦接受该等赠予，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

（三）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事项对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张经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1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6.99%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如本题回复内容“一/（一）/1、2”所述，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常亚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自身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盟经纬与经纬和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7.22%与 3.61%的股份，常亚君、常亚琴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超过 5%，但与张经纬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常亚君、常亚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亦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常亚君虽曾在世盟有限/发行人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任职（常亚君已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对世盟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同时，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均不存在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常亚琴、常亚君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经纬，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常亚君、常亚琴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较低，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的访谈，关于各方之间就世盟有限、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股权/合伙份额进行的历次转让安排等事项，张经纬、常亚君、常亚琴均不持有任何异议，也不会进行任何权利主张，前述历次转让亦不存在相互间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各方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均为各方自身实际所有，该等股权/合伙份额权属完整、清晰且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不存在涉及股权的纠纷，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包含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

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一)说明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

1.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核查丽河森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

2.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1)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的合伙人由叶承智、叶承圣担任,二人为同胞兄弟,叶承智持有海天汇荣 99.99%的合伙份额、叶承圣持有海天汇荣 0.01%的合伙份额。海天汇荣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具有逾 40 年航运业经验,并入选了国际航运业权威媒体英国《劳氏日报》(Lloyd's list)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全球港口最具影响力十大人物榜单,叶承智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1.HK)港口部门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码头相关业务,在《劳氏日报》(Lloyd's list)2022 全球前十大码头运营商榜单中位列第六名。

2017 年 5 月,叶承智因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看好其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2017 年 4 月 10 日,世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50 万元,海天汇荣以 3,125 万元认购世盟股份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其中,1,250 万元计入世盟股份的注册资本,余下 1,875 万元计

入世盟股份的资本公积。同日，世盟股份及全体股东与海天汇荣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约定海天汇荣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将增资款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关于该等实缴出资时间安排，主要考虑张经纬、叶承智相识多年有积累互信，并结合国内外汇管制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现金流相对充裕等客观因素，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同意给予海天汇荣相对灵活的实缴出资时间安排。2017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世盟股份换发《营业执照》，世盟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丽河森向海天汇荣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出资凭证，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并于 2017 年 5 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出资款 1,200 万元港币，但受制于外汇管制因素，该部分出资款最终未能完成结汇，并被退回。未能结汇的具体原因如下：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因此，商业银行在办理海天汇荣的上述结汇申请时，对海天汇荣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其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对外投资等事项。同时受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关于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投资管理”等字样的规定，海天汇荣作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无法添加“投资管理”等字样。受此影响，海天汇荣最终未能完成结汇。

鉴于上述事项，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并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

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查阅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古丽及其母亲吴平相分别持有丽河森 90%、10%的股权，其中古丽系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主要经营贸易、进出口报关、国际货运代理及道路运输等业务，其控制的企业整体营收体量较小，与发行人相比存在规模上的差距。古丽与海天汇荣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

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考虑到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亦同意海天汇荣将该等资金用于对外股权投资。

3.借款期限以及计息方式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古丽访谈，出于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与海天汇荣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且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免息的资金往来，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289,672 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海天汇荣分四次提款，提款均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起 5 年，若经丽河森书面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

（二）结合借款时长、金额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并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古丽、吴平等出具的声明，考虑到上述借款将主要用于海天汇荣对外投资，而股权投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同时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针对该等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

根据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海天汇荣不存在或可能发生任何委托第三方持有或受第三方委托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海天汇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该等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且合法，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叶承智进行访谈，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行为系叶承智、叶承圣的一致意见，反映了叶承智、叶承圣的真实意思表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古丽与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确认：（1）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天汇荣、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份额/股权；（2）其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利；（3）其不存在将借款协议项下丽河森享有的债权转换为海天汇荣/发行人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4）其不存在与海天汇荣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5）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其不会要求海天汇荣或其合伙人通过质押、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清偿海天汇荣或其合伙人所欠借款或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7）其承诺不会申请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海天汇荣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同时，报告期内海天汇荣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与古丽、吴平相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综上，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古丽、吴平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对古丽、丽河森进行访谈，查阅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经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考虑到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报关业务量整体有限，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机构处理该地区报关业务，同时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流运输、关务业务，其代理报关服务业务能力强，响应速度快，故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报关及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业务相关文件，包括委托代理进口

报告协议书、订单、对账单、询证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访谈，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向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服务	51.55	210.77	126.55	55.3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32,727.14	64,672.60	46,820.18	35,143.62
占比情况	0.16%	0.33%	0.27%	0.16%

根据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古丽、丽河森，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系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除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经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金额较低，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亦不具有影响力。

三、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一/（三）”所述，张经纬、常亚君就世盟有限股权（包含 2016 年 1 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的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所作离婚财产分割已经完成，常亚琴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回复之“二/（二）”所述，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张经纬与常亚君的离婚证、《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常亚君与常亚君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文件，并访谈常亚君与常亚君，了解张经纬、常亚君离婚时对世盟有限股权约定的分割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5. 访谈叶承智、古丽、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天汇荣、叶承智、古丽、吴平相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及还款情况，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

6. 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进口报告协议书、订单、对账单、询证函等采购业务相关文件，访谈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了解报告期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6年1月常亚君向张经纬无偿转让世盟有限500万元出资系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分工及资产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常亚君与张经纬离婚前完成交割；常亚君直接持有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所有，所持该等合伙企业份额源自常亚君赠予；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考虑到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结汇相关规定，海天汇荣出资人无法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届满前完成向海天汇荣的出资结汇，因此海天汇荣向合伙人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并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借款期限为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海天汇荣分四次提款，提款均发生于2019年12月）起5年，若经丽河森书面同意，可对借款进行展期；上述借款时长、金额已取得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的同意，针对该等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同时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丽河森同为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货物清关、换单服务，采购金额较低，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外，丽河森、古丽、吴平等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亦不具有影响力；

（3）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47.48 万元、24,623.96 万元和 39,6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43.06%和 49.04%。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8%、99.22%和 55.11%。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奔驰系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已届满未续期或者将于 2023 年内届满。

（3）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

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2）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续签流程，是否存在续签障碍，如主要客户存在未能续签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判断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如是，请按照规则要求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续签流程，是否存在续签障碍，如主要客户存在未能续签的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经营风险。

（一）综合物流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较高的客户壁垒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由于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对主要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物流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深入和稳定。高端客户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选择物流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

因此，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服务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发行人深耕面向汽车、纸品包装行业和锂电池行业的供应链业务，长期为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基础物流服务，以及定制化的物流方案规划、物流环节管理以适配生产型企业降本增效、实现柔性生产的物流诉求，发挥了较强的供应链价值，因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公司与利乐系、奔驰系、发那科等客户已有较长合作历史，形成深度互信关系，合作具有较强稳定性。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情况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流程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相关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合作协议续签方式	主要流程	对应客户
招投标	客户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发出招标邀请，发行人应标提供报价，招标方根据招标流程及标准确定供应商。	北京奔驰、利乐、安姆科
商务谈判	通过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等关键条款，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	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北京奔驰
当事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期	按照原合同约定，若当事方就合同续期事宜未提出异议，或者发行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则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发那科、丹马士、利乐

注 1：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对框架合作协议进行了续签，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仓储等主要服务；同时，北京奔驰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另行续签了暂存箱堆存业务相关协议；

注 2：利乐货运报关协议、北京地区仓储管理服务协议均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发那科、丹马士、利乐等客户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自动续期条款，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针对中都星徽、北京中瑞荣、以及北京奔驰部分业务，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完成续期，续期确定性较高；此外，发行人与北京奔驰、利乐及安姆科的续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开展，客户采取邀标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进行供应商选聘。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长期优质服务、并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双方业务合作较为稳定，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完成续期。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重庆天佳）体系下主要客户均已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系在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并以具体项目合同等方式执行，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续签情况
1	北京奔驰	世盟股份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2023.1.1-2025.12.31	发行人与北京奔驰的框架合同期限通常为3年，已完成续签，无到期自动续期条款
2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含仓储）	2019.1.1-2023.9.30	发行人与中都星徽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通常期限为1年，无自动续期条款。报告期内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
3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北京地区）	2023.1.1-2023.12.31	发行人与中都星徽的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期限为1年，无自动续期条款。
4	利乐呼市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发行人与利乐呼市的仓储管理服务协议期限为3年，无自动续期条款。
5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内蒙-北京-天津线路）	2022.4.1-2024.3.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发行人与利乐呼市、利乐北京的货运报关代理协议及仓储管理服务协议期限均为2年，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则协议将自动续约1年，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6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续签情况
7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含仓储）	2022.4.1-2023.12.31	发行人与安姆科签署了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的期限为 3 年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后续对协议条款变更后重新签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合同已完成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3.7.25	发行人与发那科的货物运输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报告期内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合同约定定期满前未完成合同续签则继续履行合同。
9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天津-北京线路）	2021.7.1-2024.6.30	发行人与发那科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期限为 2 年，已完成续签，合同期满前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10	北京中瑞荣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0.1.1-2023.12.31	发行人与中瑞荣的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无自动续期条款。报告期内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
11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日照-北京；日照-沧州；北京-沧州线路）	2022.1.1-2023.12.31	华瀚长弘与中瑞荣的物流合同期限为 2 年，无自动续期条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续签情况
12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含报关，电池运输业务）	2019.12.4-2023.6.30	发行人与丹马士的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期限通常为 2 年，已完成续期，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13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拖车业务）	2019.12.1-2024.3.30	

针对履行期限拟于 2023 年前届满的合作协议，经本所律师对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均表示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协议预计将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成续签，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相关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重庆天佳（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之间的《发动机运输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该等合同标的为北京现代发动机零配件的干线运输服务，合同未能续期主要因其下游客户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发行人主动不再续期所致。为此，发行人已持续开拓新客户并争取提升在已有其他客户中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因此，该等合同未能续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主动不再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相关经营风险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中对发行人未能与主要客户续签合同的经营风险作了相关提示，具体如下：

“1、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8%、84.01%、87.17%、87.2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切入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合作协议到期后未得到续签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因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者因技术原因等因素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经办人员与客户就合同续期事宜沟通的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合同续签的流程；

2.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检索公开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等信息；了解客户业务开展方式以及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选择供应商的考虑因素等；

3.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关于合同续签的电子邮件记录，访谈中都星徽、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瑞荣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客户对与发行人合作协议的续期计划；

4.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查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

5.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合作期限，通过查询公开报告和权威机构预测信息，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内容；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能续期合作协议的情形及原因；

7.通过访谈客户，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考核评价结果，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服务质量，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续签合作协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及当事方无异议合

同自动续期等三种方式；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替代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除与重庆天佳因终端客户销量持续下滑所致相关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继续续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对续签合作协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未能与主要客户续签合同的经营风险作了相关提示。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二）》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一：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 股份。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起 5 年，且可以续期；截至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前述借款 1,240 万元，剩余 1,888.97 万元未偿还。

请发行人：

（1）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3）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

1.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XFT4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 213-43 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权益结构	叶承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 99.99% 合伙份额，叶承圣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 0.01% 合伙份额
对外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 18.06% 的股份外，海天汇荣无其他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叶承圣、叶承智，二人为同胞兄弟

2. 丽河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 66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区域集中在境内华东地区
权益结构	古丽持有丽河森 90.00%股权，吴平相持有丽河森 10.00%股权，其中吴平相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 66 号 2 层
	为古丽的母亲
对外投资	丽河森无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古丽

3.海天汇荣、丽河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如上表所述，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 18.06%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海天汇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丽河森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此外，丽河森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因此，丽河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二)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

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其向丽河森借款主要系基于其境外出资人在外管限制的情况下无法直接以外币股权投资发行人。鉴于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与丽河森的实际控制人系长期朋友关系，且丽河森具有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的借款实力，故丽河森在当时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以助海天汇荣按照增资协议要求顺利完成投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 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017 年 5 月，叶承智因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看好其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共同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2) 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且于 2017 年 5 月已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因素，该部分出资款无法完成结汇。

鉴于存在上述外汇管制限制，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海天汇荣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拟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以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上述《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贷款人（指丽河森，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向借款人（指海天汇荣，下同）提供人民币 31,289,672 元借款，贷款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述条款与条件接受该等借款。
利息	该笔借款为无息。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借款用途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借款，借款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规划决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为持有相关企业（“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或其他用途。 关于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双方确认：(1)贷款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不构成委托借款人对外投资，借款人取得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均由其自身享有；(2)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其投资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益，贷款人不存在将本协议项下借款相关的债权转换为借款人/标的公司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亦不存在与借款人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不设置担保措施。
还款	双方同意，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剩余本金。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注：因古丽与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双方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彼此之信赖，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时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为明确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就上述 31,289,672 元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丽河森与海天汇荣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以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与海天汇荣境外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以助海天汇荣完成股权投资；同时，考虑到股权投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且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不存在因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古丽访谈确认，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古丽持股占比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丽河森	90%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2	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物流”）	90%	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并配套提供运输、仓储服务，2021年至2022年丽河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27万元、5,934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1）业务内容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其运输、仓储服务系服务于报关业务的配套服务，占比很低；而发行人主要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2）客户类型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类客户；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国际汽车企业、纸制品包装企业等跨国制造类客户。（3）业务区域不同：丽河森物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发行人业务区域根植华北，并覆盖全国。 综上，丽河森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古丽持股占比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食品类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此外，根据对丽河森的访谈及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均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事项而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另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

2017年5月，海天汇荣拟以3,125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但出于外汇管理限制，海天汇荣当时无法以外币完成股权投资，因此，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7万元以按约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上述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

（二）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1.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会议签到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均参加了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在前述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海天汇荣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合计实施了 3 次现金分红，海天汇荣共计获取分红款 1,681.18 万元。考虑到海天汇荣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 1,681.18 万元分红款中的 1,310.0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其余分红款主要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及用于偿还丽河森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金额	向丽河森偿还借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00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900,000.00	2,9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	2,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	1,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000,000.00	/
2021 年 04 月 21 日	/	3,2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	1,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14 日	3,000,000.00	/
2022 年 06 月 27 日	611,803.37	/
2022 年 07 月 03 日	/	700,000.00
合计	16,811,803.37	13,100,000.00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因此，海天汇荣上述还款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

根据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

相关分红权等)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考虑到其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故将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 1,31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

3.海天汇荣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其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海天汇荣之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物流相关从业经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港口从业经验,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自 1993 年已任职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并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1.HK,以下简称“长和实业”)港口部门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港口业务作为长和实业的核心业务之一,其董事总经理亦作为长和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叶承智入选了国际航运业权威媒体英国《劳氏日报》(Lloyd's list)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全球港口最具影响力十大人物榜单,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劳氏日报》(Lloyd's list)2022 全球前十大码头运营商榜单中位列第六名,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

基于上述背景,叶承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2017 年,其因看好张经纬的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海天汇荣以借款出资系出于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限制

2017年5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

因此，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以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

为尽快偿还上述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1,310万元已支付至丽河森。

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该等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曾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据古丽及吴平相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三、说明海天汇荣1,240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1,888.97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

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

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 年 7 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 70 万元。

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二）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1.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题中所述 1,888.97 万元系前期海天汇荣未还款项金额，已按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离岸账户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

针对前述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偿还借款等债务转移安排，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

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为此，债务人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等事宜已获得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书面同意，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亦未就海天汇荣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约定限制条件。因此，上述还款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及《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剩余借款由叶承智以其持有的外汇资产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就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1,118.97 万元人民币（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的还款资金，系叶承智自有港币资金，考虑到该等资金源自叶承智持有的外汇资产，因此上述行为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海天汇荣在中国境外间接以外汇偿还在中国境内向丽河森借入的人民币借款，海天汇荣可能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此，经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未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同时，海天汇荣上述境外还款安排的目的是为尽快偿还所欠丽河森借款，海天汇荣未非法获利；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已知悉上述合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鉴于海天汇荣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前述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4. 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及还款情况，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海天汇荣近期还款计划，借款及还款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访谈古丽，查阅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查阅丽河森物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了解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6.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就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直接向丽河森偿还借款以及海天汇荣实际出资人直接通过其个人境外账户向丽河森支付外汇以代海天汇荣偿还境内人民币借款所涉风险进行咨询；

7. 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海天汇荣是否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历次分红款累计1,681.18万元中的共计1,310.00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

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3. (1) 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 年 7 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 70 万元。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2)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四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中心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一：关于业务稳定性与期后业绩

一、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说明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

1. 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中涉及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针对进出口物品的物流服务，干线运输服务则针对境内货物物流进行。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业务中进出口物品的主要品类及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货物品类	该类货物的主要客户
进口汽车零部件	北京奔驰
进口纸品、PE 颗粒等包装品原材料	利乐系客户
出口锂电池	马士基系客户
进口机床部件	发那科

2. 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物流服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为向客户提供进出口物品物流服务，其中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口汽车零部件	5,381.91	12.54%	10,360.80	12.82%	8,620.32	15.07%	4,709.93	10.27%
进口包装品原材料	4,362.68	10.16%	10,993.73	13.61%	12,104.32	21.17%	11,934.46	26.02%
出口锂电池	14,087.04	32.82%	19,035.54	23.56%	1,203.96	2.11%	-	-
进口机床部件及其他物品	4,888.85	11.39%	11,053.45	13.68%	7,477.73	13.08%	7,312.37	15.94%
合计	28,720.48	66.91%	51,443.52	63.68%	29,406.33	51.42%	23,956.76	52.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口汽车零部件、出口锂电池业务收入金额逐期增加，占比整体提升，进口包装品原材料、进口机床部件及其他物品金额相对稳定，占比相应下降。

（二）结合进出口国对相关物品的贸易政策及未来预期，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进口物品未来贸易政策预期及潜在风险

（1）进口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自德国，少量进口自法国、意大利等其他欧洲国家和美国，上述国家暂无限制汽车零部件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德国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主要进口国德国是奔驰母公司戴姆勒集团所在国，戴姆勒集团下属公司持有北京奔驰 49% 股权。根据戴姆勒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15 年起中国已经连续八年成为奔驰在全球销量最高的单一市场。除奔驰外，大众、奥迪、宝马等知名德国汽车品牌也均在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国市场销量也已占其全球销量的较高份额，中、德在汽车领域的贸易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中国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对汽车零部件进口出台限制性政策，相关进口零部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进口包装品原材料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包装品原材料主要为利乐系客户生产所用的纸材和 PE 颗粒等，其中纸材原产国主要为瑞典、巴西等，PE 颗粒原产国主要为德国、荷兰等，上述国家暂无限制相应产品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瑞典、巴西、德国、荷兰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相关进口原材料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宣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国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林浆纸产品的关税降低为零，进口成品纸的进口关税从原最惠国税率 5-6% 下降至零。利乐系客户纸材主要原产国与中国贸易关系较为稳定，瑞典、巴西均享有与我国贸易的最惠国地位，可享受上述关税减免优惠。相关原材料预计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进口机床零部件

发行人承运的进口机床零部件主要为发那科生产所用的，采购自其母公司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零部件，原产地为日本。日本政府对于其认定为可用于军工等特定领域的高精度机床及其零部件进行出口管制，上述产品需在提交机床最终用途证明并取得日本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才可进行出口。报告期内，发那科在我国境内制造、销售产品的精度和应用领域未触及管制类别，日本政府目前对于上述机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出口无特殊贸易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中国对进口机床部件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对机床部件进口出台限制性政策，相关进口零部件能够保持持续稳定供应，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出口物品未来贸易政策预期及潜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出口物品为出口至美国、德国的锂电池。其中，中国对德国出口锂电池暂无特殊限制政策和关税等贸易政策壁垒，美国对于进口中国生产的锂电池具体政策如下：

时间	具体政策
2021/01/01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美出口锂电池需加征 7.5% 关税。
2020/06/08	美国公布第五批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下排除产品的公告，共新增 34 项排除产品，其中包括非交通工具用锂离子电池。本批次排除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且可追溯至关税加征实施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该政策后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01/15	美国宣布对首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由 15% 下降至 7.5%。
2019/08/28	美国宣布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 关税，并分两批实施，首批清单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其中包括锂离子电池。

2021 年美国对进口锂电池产品开始征收 7.5%的关税以来，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未出台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从锂电池需求来看，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美国政府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并推出投资税收抵免（ITC）政策激励用户安装部署储能系统，欧盟及区域内政府加速持续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进度并加大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比如德国政府对所有 2023 年起投运的户用光伏储能系统免征增值税。同时，海外市场电动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通过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的协议，按照要求到 2030 年欧洲销售的乘用车和商用车碳排放水平比 2021 年分别减少 55%和 50%，到 2035 年均减至零，未来海外电动车渗透率具有长期向上空间。虽然报告期内美国和欧洲出台了部分产业政策支持本土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但目前，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锂电池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高工锂电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中国企业锂电池出货量在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69%，已形成完善的锂电池矿物、材料和电池生产产业集群优势，欧美国家短期内以本土生产电池大量取代中国出口锂电池的可能性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中国锂电池出口量仍具有增长潜力，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补充披露情况

就未来贸易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运的进出口物品需求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业绩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承运进出口物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部分进出口国家对于发行人承运的商品贸易政策进行调整、限制该类商品的进出口，或相关产业链全球布局出现重大变化，相关产品全球市场格局出现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物流需求发生改变，乃至影响发行人客户生产经营，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及竞争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1. 奔驰系客户

报告期内，奔驰销量整体稳定，在消费回暖、需求恢复和车企降价补贴趋势之下，奔驰系客户终端需求整体稳中向好。

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正式进入奔驰供应商体系，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进一步与北京奔驰就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服务于2019年11月签署了三年期《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11月续期，目前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首期期限17个月，至2020年5月30日到期后逐次延期，目前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经与中都星徽访谈确认，该协议到期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续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都星徽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2. 利乐系客户

利乐系客户下游终端需求主要为奶制品等食品饮料行业，终端行业需求整体保持平稳，奶制品消费呈现温和复苏态势。

发行人自2010年成立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于2022年4月完成了新一期合同的签署，双方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同时，合同约定如期限届

满时双方均无异议，可续期一年。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从长期需求来看，无菌包装的下游重要用途是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机构联合主办的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3-2032）》，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奶制品消费量年复合增长率约 4.0%，利乐包装作为稳居无菌包装市场第一名的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奶制品消费的长期增长，并相应带来物流需求。发行人作为长期服务利乐包装的主要物流供应商，与客户深度绑定，未来亦将受益于终端需求增长。

3. 马士基系客户

发行人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锂电池出口服务，在海外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的背景下，自合作以来锂电池出口业务量快速增长。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首期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已根据合同安排自动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基本承揽全部川渝地区至上海线路的锂电池陆运和报关业务，受到俄乌战争以来能源价格上升、各国对于能源安全重视程度提升带动，全球储能装机量快速提升。同时，欧洲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渗透率持续提升，锂电池出口需求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

4. 安姆科系客户

安姆科系客户主要面向快消品、医药等领域企业销售包装品，下游需求较为稳定。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双方签署的协议名称明确为“第三方物流总包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与安姆科系客户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双方正在履行新一期合同签署的程序中，预计合同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

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

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了 13 个制造工厂，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的产能需求。同时，发行人基于与安姆科合作的良好基础，也有望进一步切入安姆科原材料物流、进出口物流领域，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5.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企业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高性能、高速度、高稳定性的工业机器人能够为制造业企业生产提供经济性更强、效率更高的生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那科业绩持续增长，2023 年以来受到经济预期、外贸形势等因素影响，发那科在华销售有所下降。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起为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进口零部件及国内产成品分拨业务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由发那科对发行人进行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合格且双方未提出异议，原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

长远来看，在自动化生产依赖性更强的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等高景气度的下游行业加速扩产的背景下，对于高质量数控机床系统、工业机器人的需求仍将有改善空间，将带来发那科终端需求及相应物流需求的提升。

6.中瑞荣系客户

发行人向中瑞荣系客户提供北京现代汽车零部件的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北京现代年销量持续下滑，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北京现代销量分别为 50.2 万辆、38.2 万辆和 28.4 万辆，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下降 23.9%、25.6%，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来自中瑞荣系客户的收入相应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终端需求有所好转，物流需求和发行人收入相应回升。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开始向中瑞荣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是中瑞荣系客户现代汽车零部件业务最主要的供应商，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每年签署服务协议，双方合作以来合作未有中断的情况。在近年来销售下滑的背景下，北京现代通过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款车型、给予购车优惠、降低过剩产能提升长期竞争力等方式提升销量和可持续性，2023 年 1-6 月，北京现代销量同比上升 13.0%，物流需求相应企稳。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客户黏性较高，并与发行人签署长期框架协议保证合作开展，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壁垒，依托于多项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良好的竞争生态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在现代制造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制造业企业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出了匹配柔性制造需求的更高要求，物流企业正处在向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转型过程之中。在此发展趋势下，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需要参与到制造业客户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以保证物流方案合理高效，各物流环节能够有效对接，为客户提供与生产经营高度配合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

供应链物流的需求方面，对于柔性生产要求高的先进跨国制造业客户而言，其供应链体系复杂，对物流服务质量更高，采购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服务能够节约的精力和成本较高，因此行业需求充分、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从行业供给端来看，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对于物流企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特别是对于领先的制造业客户而言，其选择物流服务商条件苛刻，往往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典型的成功案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像发行人这类深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且已有知名客户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稀缺性。

2. 依托于多项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1）发行人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流程监控和基础环节操作能力能够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先进制造体系中，对于物流和生产环节均有着较高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一方面，领先的制造业企业出于成本管控目的，对物流降本增效的要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生产环节上，随着制造业企业客户柔性生产、低库存生产的发展趋势，在先进制造的工厂中，如物流出现错误、延迟将直接导致生产计划受到影响，因此对于物流基础服务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发行人具有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车队管理和流程监控能力，可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①发行人以全流程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现代物流与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及销售的各环节关系密切，制造业企业在物流方面存在运输、仓储、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报关等多方面需求，并对于物流服务有着日益提升的精准、灵活和安全性要求。

着眼于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模式整合了供应链上的各个物流服务环节。在满足客户基本物流需求基础上，通过整合各业务资源，打通运输、仓储、关务各环节，制定高效合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使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与企业生产和销售环节能够更好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综合服务优势，可为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降低客户维护复杂物流体系的成本。

②发行人通过出色的物流流程优化设计能力协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

发行人基于在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长期积累的领先专业能力，在物流流程设计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协助客户优化物流流程，目前已通过包括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的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和空载率、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升长途门到门服务效率、基于关务服务经验协助客户开发关务系统、提供 JIT 服务等，从而协助客户降本增效。发行人通过设计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等方式，能节省运输成本约 20%左右，节约运输时间约 30%左右。

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车队管理能力，保障运输环节安全准时送达

车队管理中，除需要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还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庞杂及琐碎的工作。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自营车队管理经验，并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对运输、仓储服务的全程进行监控，

以保证准时、安全送达。比如北京奔驰零部件物流中，发行人运输的活跃零部件超 4,200 种，涉及 48 家供应商，分布极为分散且时效性要求高，对供应链物流的稳定性也要求较高，公司 2022 年日均送厂配线的重型卡车超过 130 车次，高峰期每日超过 200 车次，公司凭借领先的车队管理能力，保证了上述复杂运输业务的安全、准时送达。经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主要客户过程中服务质量及 KPI 考核情况较好，未有因货损、迟到等情况导致纠纷，未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与客户合作中断或业务份额大幅下降的情形。

④发行人关务服务能力突出，可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高效通关服务

我国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超过 25 年关务行业从业经验并担任北京报关协会会长，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在海关单位得到了良好的信誉，并通过良好的服务效率帮助企业妥善处理报关和各项港口事务，降低跨国制造企业的进出口物流成本。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种类繁多，2022 年发行人为奔驰提供报关服务超 70 船次，平均每条船上需申报零件种类接近 1,400 种。针对客户复杂且大量的报关需求，发行人能够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可在客户提供货物资料的 48 小时内，完成上述超千种货物的数据整理归纳、校验、制单、申报等工作，确保实现船只靠泊后的快速放行。

同时，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港口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可快速解决客户在货物清关、进出港过程中各项需求，近年来因芯片短缺及生产计划波动因素，北京奔驰存在因零部件不能及时消耗导致新进口零部件集装箱出现滞港情况，面临巨额滞箱费支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快速设计了集装箱暂存服务模式，将货物有序存储于港口暂存区并提供换箱直提等服务，共计避免滞箱计费天数超过 20 万天，节约大量滞箱费用，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2）持续聚焦跨国先进制造优质客户，通过长期高质量、定制化、嵌入式服务取得高度客户粘性

发行人长期持续服务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发那科、安姆科系客户等全球领先的跨国先进制造客户供应链，并通过马士基系客户向全球领先的汽车和新能源行业企业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

汽车领域，发行人是北京奔驰进出口零部件物流领域占比最高的外部供应商，占有北京奔驰进口零部件业务 80%以上份额；包装领域，发行人是利乐包装最大的中国区物流供应商、安姆科中国区产成品物流总包商，在客户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与发那科已有 13 年合作历史，是发那科进口零部件物流和国内产成品物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也参与到北京现代、SK 集团、斯道拉恩索等世界 500 强企业供应链之中。发行人在上述全球领先客户供应链中发挥重要作用，体现了优质客户对发行人服务质量、物流能力的认可。

（3）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合同物流领域，通过合理、完善的考核激励和培训机制，在供应链规划、企业管理、物流执行、信息技术方面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人才。目前，公司的高管和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从业 20 年以上，能够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带领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持续、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有利于创造供应链价值并保证客户黏性

发行人围绕跨国制造企业，针对特定客户的行业特性和需求，深入客户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包括关务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定制化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干线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稳定。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可充分发挥在制造业物流方案设计、运力组织调配、物流流程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较高的供应链价值并可带来较强的客户黏性。

发行人与客户成熟的合作模式也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长期服务包装行业客户利乐包装及汽车行业客户北京现代零部件物流经验，开拓了包装行业的安姆科系客户、斯道拉恩索客户和汽车行业的奔驰系客户，并将上述业务模式成功运

用在锂电池物流业务中，开拓了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锂电池物流业务，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

（四）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并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合作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依托多项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并进一步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模式创造更高供应链价值，增强了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安全性较好，未发生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与客户合作中断或业务份额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问题（1），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的种类及主要客户；
- 2.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单据并进行客户访谈，核查主要进出口物品的进出口国；
- 3.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并访谈主要客户核查主要进出口物品的贸易政策，及中国与主要进出口物品对应进出口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情况。

对于问题（3），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以及未来开展业务的可持续性；
- 2.通过管理层访谈、查询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及产业链竞争情况；
- 3.通过管理层访谈、获取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案例情况，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壁垒以及发行人客户黏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进出口物品对应的进出口国贸易政策稳定，未限制相关产品进出口，亦不存在未来受到进一步限制的预期，发行人未来业绩不存在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就后续贸易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依托多项核心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并进一步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模式创造更高供应链价值、增强客户黏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的风险。

问题二：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因外汇管制原因无法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本次申报前海天汇荣以发行人的分红款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1,310 万元；2023 年 6 月，海天汇荣的主要出资人叶承智分别在境内向丽河森偿还 700 万元，偿还币种为人民币；2023 年 7 月，叶承智在境外向丽河森的主要股东古丽偿还剩余借款 1,118.97 万元，偿还币种为港币。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2）结合境外个人的相关外汇资金管理规定，说明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3）说明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海天汇荣出资借款的偿还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资料以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一）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1.结合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的出台背景、时间以及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根据海天汇荣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及对叶承智的访谈结果，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在我国施行外汇管制的背景下，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实施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等规定，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因此，在实践中，如果经营范围内不包括“投资”字样，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无法将资本金原币划转或者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同时，为规范金融管理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投资管理”等字样。

根据上述规定，海天汇荣作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无法添加“投资”或近似表述，因此无法将资本金原币划转或者结汇用于开展境内股权投

资。综上，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

2.其他公司同期是否存在类似案例

经检索，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1	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	根据利欧股份 2015 年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公开文件，标的公司智趣广告之股东迹象信息在 2014 年 8 月认缴智趣广告出资后，因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不得以资本金结汇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由其关联公司向智趣广告向提供资金支持，并约定在其股权投资实现现金注入前，智趣广告实际享有上述资金的使用权。
2	王府井（股票代码：600859）	根据王府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当时生效的《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因此郑州王府井商业不得已已于 2013 年 7 月自香港股东取得的增资款向王府井偿还股权转让款，需要郑州王府井商业另筹资金。
3	科锐国际（股票代码：300662）	根据科锐国际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文件，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及 2011 年 7 月 18 日颁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142 号文”）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在结汇过程中，除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其他资本金项下的结汇，均需要提供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4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终止审核）	根据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芯片”）2019 年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文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华电子（和舰芯片控股股东）通过增资和舰芯片后再转投资厦门联芯（和舰芯片子公司）存在限制，因此联华电子选择通过其境外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而不是发行人持有厦门联芯超过 5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和 12 月由其境外全资孙公司联华微芯受让和舰芯片所持有厦门联芯 50.7246%出资权。
5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以下简称“深演智能”）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深演智能存在股东通过境内借款并境外还款以筹集人民币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深演智能实际控制人黄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鹏在缺乏人民币资金的情形下，为履行对深演智能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于 2015 年通过境内借款方式筹集人民币资金，并于当年度在境外归还了相应资金。

注：上表第 1-3 项案例存在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投资企业实缴出资类似情形时，系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废止），与海天汇荣增资入股适用的《国家

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使用。

（二）目前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的执行情况

为优化外汇管理措施、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我国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以下简称“汇发28号文”）等规定，根据汇发28号文的规定及对商业银行的咨询结果，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汇发28号文于2019年10月23日实施后，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而言，经营范围内不含“投资”字样对其利用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等事宜已不再构成法律障碍。针对上述事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5日举行的“优化外汇管理措施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吹风会”亦有介绍。

二、结合境外个人的相关外汇资金管理规定，说明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2017年5月，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等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收优惠协议，叶承智、叶承圣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可以享受其因股权交易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在税务筹划层面，较叶承智、叶承圣直接出资发行人的投资方案更具优势。因此，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综上，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考虑到税务筹划等因素，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三、说明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一）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借款、还款情况

根据对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的访谈结果，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为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叶承智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并由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5 年，自海天汇荣实际提款之日（2019 年 12 月）起算，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 1,681.18 万元分 6 笔支付），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	1,310 万元 （分 8 笔支付）
2023 年 6 月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	7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	1,253 万港币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	

注：2023 年 7 月，海天汇荣仍余 1,118.97 万元尚未偿还。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

（二）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1. 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的原因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及对相关外汇管理局、相关商业银行的咨询结果，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资本金、外债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偿还与丽河森等非关联民间主体之间的借款，因不属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无法办理外汇结汇。此外，根据海天汇荣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海天汇荣现有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已主要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及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近期缺少可用于还款的现金资产。因此，海天汇荣因缺少境内资产无法利用现有资产向丽河森还款，且亦无法自叶承智、叶承圣取得外汇收入办理结汇向丽河森还款，海天汇荣向丽河森还款的可行性较小。

为尽快完成海天汇荣与丽河森之间的借款清偿事宜，同时考虑到海天汇荣近期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的可行性，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叶承智胞兄），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古丽之母）书面确认，海天汇荣的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决定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2.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根据前文所述，考虑到海天汇荣近期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因此海天汇荣的主要合伙人叶承智决定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借款。2023年6月，叶承智将境内可用现金资产700万元用于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还款后，因缺乏向丽河森偿还剩余1,118.97万元借款的境内可用现金资产，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书面确认，各方同意由叶承智以其自有港币资金偿还剩余借款。

根据《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10号）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以及向外汇管理局咨询的结果，丽河森需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外汇管理局将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丽河森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丽河森是否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最终需以外汇管理局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就境外自然人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仅规定了境内机构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应满足的条件，境外自然人无需取得外汇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考虑到丽河森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的开立条件、流程较境内自然人开立境外账户相对复杂以及丽河森作为境内企业短期内没有境外资金需求，因此，为尽快完成海天汇荣与丽河森之间的借款清偿事宜，经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书面确认，同意由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开立境外账户以接收相关还款。

综上所述，经综合考虑海天汇荣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叶承智境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借款以及境外开立账户的便利性等因素，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

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同意，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

（三）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是否已签署多方协议，是否不存在争议

关于上述 2023 年 6 月、7 月的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事项，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已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对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已就 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签署多方协议，并出具书面声明，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及就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海天汇荣出资借款的偿还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实施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实施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6〕21号，实施日期2016年4月12日〕等相关外汇法律、法规，确认2017年5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2. 查阅同期A股上市公司/在审企业类似案例，了解因外汇管制未能结汇的情况；

3.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则，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了解目前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执行情况；

4. 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地方主管部门签署的税收优惠协议，了解叶承智、叶承圣通过海天汇荣向发行人出资的必要性以及未直接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5. 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还款情况以及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的原因，并确认各方对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查阅《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电话咨询外汇管理局，了解丽河森是否不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

7. 现场陪同古丽至境外银行开户，查阅古丽境外银行账户的账户信息，核查古丽境外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1）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原因导致无法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2）经检索，就海天汇荣因外汇未能结汇情形存在类似案例；（3）目前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利用外汇直接向发行人出资虽不存在法律障碍，但考虑到税务筹划等因素，叶承智、叶承圣决定通过设立海天汇荣出资发行人；

3.（1）由叶承智向丽河森以及在境外向古丽偿还借款，系综合考虑海天汇荣直接向丽河森还款缺乏可行性、叶承智境内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借款以及境外开立账户的便利性等因素，并已取得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的共同同意；（2）丽河森在申请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丽河森是否具备境外银行开户条件最终需以外汇管理局实际批准结果为准；（3）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已就 2023 年 6 月、7 月的借款偿还事项签署多方协议，并出具书面声明，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涉及股份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针对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在境外

向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书面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三：关于瑕疵土地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租赁土地、房产存在一定瑕疵，合计租赁面积占比较高，主要瑕疵包括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等。

（2）报告期内共 4 处租赁房产用于仓储，合计建筑面积 36,841.16 平方米，上述 4 处仓储租赁房产主要影响发行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的“仓储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房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和 1.29%，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拟在其子公司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约 57,161.50 平方米的库房，用以替代其租赁的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出租方为东方兴华）；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拟在东方兴华的租赁的仓储、房屋中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976.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334.4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购置和仓储及办公场所的建设。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瑕疵仓储房产“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3) 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4)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 3 处，面积合计 10.93 万平方米；自有房产合计 3 处，面积合计 0.44 万平方米；租赁土地共计 4 处，面积合计 1.52 万平方米；租赁房产共计 17 处，面积合计 4.36 万平方米（相关房产面积统计、测算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其中，除发行人经营仓储服务需依赖仓库进行，运输服务及关务服务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中，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共 4 处，面积合计 3.97 万平方米，自有的仓库共 1 处，面积为 0.29 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存在建筑面积（拟）分别为 4.50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2.00 万平方米及 5.19 万平方米的在建（筹建）仓储物业，上述仓储物业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仓库面积将增加至 11.99 万平方米。

2. 同行业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	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该公司以及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5.33 万平方米；4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3.80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土地，合计面积为 7.98 万平方米；16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9.76 万平方米。 2017 年度，该公司租赁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运营仓库面积 78.58%。	该公司存在一处租赁仓库及两处租赁物流中转站涉及集体土地无产权证书，一处租赁办公用房无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的土地面积为 2.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9 万平方米；上述瑕疵租赁土地面积占该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8.95%，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该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3.94%。 此外，该公司存在一处仓储租赁物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租赁用途为存放普通化学品，该仓储物业建筑面积为 0.62 万平方米；另有一处物流中租赁物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租赁用途为堆存场地，该物流中租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赁物业建筑面积为 0.30 万平方米。
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	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该公司共拥有 13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9.65 万平方米；9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5.15 万平方米；68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4.17 万平方米。 该公司租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33.8 万平方米，在用仓库房屋面积约为 48.8 万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约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69.3%。	该公司共有 8 处租赁仓库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合计面积约为 3.51 万平方米，以及一处租赁办公用房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面积为 0.08 平方米，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占在用物业的综合的占比约为 7.2%。
嘉诚国际（股票代码：603535）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的服务商	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共拥有 2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1.20 万平方米；2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14.61 万平方米；18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25.96 万平方米。 该公司对外租赁仓库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67.09%。	该公司共有 5 处租赁仓库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其中 2 处系建于集体土地之上），该等租赁仓库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0.31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27.68%；以及 1 处租赁办公用房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该处租赁办公用房的租赁面积为 0.02 万平方米。 此外，发行人租赁的 14 处租赁仓库中，仅一处仓库附属土地用途为仓储，其他租赁仓库的附属土地用途为非住宅、非居住用房、厂房或工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存在的瑕疵情况
原尚股份（股票代码：603813）	为汽车整机组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共拥有 8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0.61 万平方米；24 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10.60 万平方米；12 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94 万平方米。 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6 处，租赁面积约为 3.46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27.35%。	发行人共有 3 项租赁仓储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仓储物业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52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19.77%；以及租赁 2 项办公物业的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办公物业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0.05 万平方米。
海晨股份（股票代码：300873）	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共拥有 9 处自有土地，合计面积为 27.19 万平方米；11 处自有房产（其中一处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7.36 万平方米；17 处租赁仓库及少量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仓库面积约为 27.19 万平方米，占在用仓储总面积的 51.16%。	该公司租赁仓库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出租方未出具有权出租声明的仓库合计面积为 0.10 万平方米，占自有仓库及租赁仓库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0.31%。

注 1：上表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均主要披露出租方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未对其他瑕疵租赁房产情形进行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以租赁仓库方式从事仓储业务的情形较为常见；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要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仓库情形，针对该瑕疵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无证仓库面积约为 1.16 万平方米，占自有及租赁仓库总面积的 27.23%，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运输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营运输业务的主要资产为货运车辆，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与承租方式相比，购买/建设自有物业所需资金较大，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结构及资金流等因素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高。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以租赁土地、房产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此外，考虑到我国仓储物流用地供应紧张等客观因素，物流行业普遍面临可供利用的仓储物流用地资源较少的问题，发行人租赁仓储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将通过新增自建房产并替换部分原有租赁房产的方式，逐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和占比。

（二）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

发行人上述主要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及其报价信息如下：

发行人主要瑕疵 土地、房产的位 置	用 途	面积（平 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 现有租 赁物业 价格（元 /月/平方 米）	周边的合规土 地、房产情况 报价（元/月/ 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 （现有租赁物 业年租金-合 规物业年租 金）（万元） ^{注 2}
天津中港城建材 市场货场 C 区 1 号场地	停 车 场	1,800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丰路 19 号 2.同时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 用途，发行人天津地区租赁仓 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 车	6.13	6.00	0.28
呼和浩特市土默 特左旗经济开发 区如意工业园区 新区	临 时 堆 场	4,042	1.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 2.同时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 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4.77	16.00	-54.47
廊坊市安次区杨 税务乡南庄村西 口	停 车 场	6,666.67	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 发行人在以下位置租赁仓库所 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 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 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0.75	无可比价格 ^{注 1}	-
北京市通州区马 驹桥程远停车场 内	临 时 堆	2,666.67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 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 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10.00	5.00-6.24	14.02

发行人主要瑕疵 土地、房产的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 现有租 赁物业 价格（元 /月/平方 米）	周边的合规土 地、房产情况 报价（元/月/ 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 （现有租赁物 业年租金-合 规物业年租 金）（万元） ^{注 2}
	场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 开发区永昌北 路 8 号	办 公	2,890.96	联邦国际商务中心（地盛中路 5 号）、兴盛国际（荣华中路 8 号院）	2.00	2.00-2.50	-0.87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 开发区永昌北 路 8 号的仓储物 业	仓 储	10,000	北京祥龙物业、北京亦庄保税 物流中心（B 型）	51.00	55.50	-54.0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 开发区沙尔沁 新区阳光大道内 蒙古爱途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园区 内	仓 储	7,100.6	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同时 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置换该 等瑕疵租赁物业	13.80	16.00	-18.75
天津市开发区第 十一大街 23 号	仓 储	18,102.56	天津市海丰物流、天津滨海新 区塘沽天津港北疆北港西路、 天津市滨海新区珠江道 1477 号	16.95	18-23	-77.12

发行人主要瑕疵 土地、房产的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周边可使用的合规土地、房产	发行人 现有租 赁物业 价格（元 /月/平方 米）	周边的合规土 地、房产情况 报价（元/月/ 平方米）	年租金差异 （现有租赁物 业年租金-合 规物业年租 金）（万元） ^{注 2}
呼和浩特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沙尔 沁镇创新路与阳 光大道交汇处内 蒙古创维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院内 库房	仓储	4,518	呼和浩特市沙良物流园，同时 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置换该 等瑕疵租赁物业	22.00	16.00	11.79
合计						-179.11

注 1：考虑到该物业为停车场用途，发行人在以下位置租赁仓库所在物流园亦可提供位置停车：
北京市通州漷县工业区、北京通州张家湾工业开发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六郎庄。

注 2：根据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报价计算年租金差异。

根据上表，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周边有部分合规房产、土地，且发行人亦在通过自建物业对于租赁物业进行逐步替换。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年租金相较周边合规物业年租金整体少 179.1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7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周围合规土地、房产报价相较目前租赁的堆场更高，其他发行人主要瑕疵土地、房产（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周边

的合规土地、房产不存在报价显著较高的情况。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位置较为偏远，周边合规土地、房产较少，目前选取的房产系成熟的仓储物业，且距离铁路站点较近，相对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堆场而言储存条件更好、用途更广泛、地理位置更优，因此租赁价格较高。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租赁的堆场年租金约 23 万元，若替换为上表合规物业，年租金预计增加 5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成本费用、及整体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此外，发行人近期自建物业将置换该等瑕疵租赁物业。

此外，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和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的租赁价格相较周边合规土地租赁价格更高，主要由于现有租赁房产的位置较优、租期较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物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形。

（三）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搬迁费用及搬迁周期测算如下：

1.用途为停车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后期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该等不动产搬迁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预计搬迁周期 1-4 周。

2.用途为临时堆场的土地，后期如需搬迁的，考虑到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增集装箱直接存放至新场地处，原场地集装箱将随着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相关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集装箱，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预计搬迁周期 2-6 周。

3.用途为仓储的租赁不动产，鉴于发行人该等不动产存储货物的周转率较高，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入库货物直接存放至新仓库处，原仓库储存货物将随着存货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呼市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存货，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预计搬迁周期 2-6 周。

发行人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1.29%和 2.03%；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1%、1.59%和 2.94%，整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问题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上述 4 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瑕疵仓储房产“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仓储房产的基本情况

1.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8 号的仓储物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北京奔驰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2022 年度产生收入 91.20 万元、利润 14.22 万元，2023 年 1-6 月产生收入 343.90 万元、利润 53.62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2.位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储物业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呼市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41.61 万元、利润 68.09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271.00 万元、利润 138.00 万元，2023 年 1-6 月产生收入 133.94 万元、利润 67.58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3.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0 年度产生收入 637.63 万元、利润 62.10 万元，2021 年度产生收入 445.28 万元、亏损 128.69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560.73 万元、利润 37.73 万元，2023 年 1-6 月产生收入 308.61 万元、利润 123.00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向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4.位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呼市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食品包装原材料，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3.71 万元、利润 7.10 万元，2022 年度产生收入 119.00 万元、利润 39.00 万元，2023 年 1-6 月产生收入 83.97 万元、利润 20.06 万元。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

（二）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按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运输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单车运输过程中无需集拼环节，因此不存在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的情况。

其次，虽然发行人为奔驰系、利乐系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但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不限于由发行人运营的仓库进行收发，亦包括从其他仓库发货和收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为同一客户分别独立签署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且服务开始时间、协议期限等均不相同，仓储服务不是运输服务实施的必备要求。此外，根据前文所述“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的合规土地、房产情况”，发行人的租赁仓储物业周边的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

综上所述，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北京远川股权的具体过程、出资/转让价款支付进展，取得该子公司股权的目的

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响应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的物流业务需求，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接，发行人决定向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3377.HK）附属企业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远川 100% 股权。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北京远川 100% 的股权，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加快办理北京远峻与世盟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说明“世盟供应链购买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宜已经工委审议通过”；

（2）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京远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与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承债式收购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川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0,389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 5,387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5,002 万元（该债权为原股东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远川提供借款而享有的全部债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远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3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远川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485.71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5,098.2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87.46 万元。发行人收购北京远川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前述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

(4) 2023 年 5 月，北京远川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取北京远川 100% 股权，已全额支付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 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1. 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以及原定用途、建设内容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编号 2005 规（通）意字 0179 号）、200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与北京远川（曾用名“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06）第 9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通国用（2006 出）第 029 号）等文件，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为 381.6567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车间、办公楼。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改变上述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建设仓储库房。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可以在该土地上建设仓储物业，发行人将该土地用于仓储物流建设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停止使用等法律责任。

（三）说明该土地用于替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后，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规模是否需要调整，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项目外部许可、备案程序情况。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前募投项目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3,635.79	33,306.75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64,294.06	63,965.02

其中，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和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各运营中心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世盟天津运营中心	9,976.93	9,976.93
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7,180.04	7,180.04
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16,478.82	16,200.00
合计	33,635.79	33,306.75

（2）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收购北京远川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收购完成后北京远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川持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 1 号的土地（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15106 号），土地面积为 47,707.08 平方米，满足建设物流运营中心的需求。相较于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所在地，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利乐北京、北京奔驰的工厂运距更短，能够更好的满足利乐系客户和奔驰系客户的仓储需求，并可作为重要节点支持服务奔驰系客户循环取货、集货运输和集装箱 JIT 运输需求。

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在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上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20,624.79	20,624.79
2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462.86	40,184.04
3	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033.48	6,033.48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71,121.13	70,842.31

其中，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	7,180.04	7,180.04
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	16,478.82	16,200.00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	16,804.00	16,804.00
合计	40,462.86	40,184.04

(3) 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变更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同意新增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2023年8月25日，在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前提下，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等变更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及《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新增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虽未提前十五日通知，但已由全体股东事先确认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且全体股东已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述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经查阅案例发现如中巨芯(688549)、华勤技术(603296)、致欧科技(301376)、炜冈科技(001256)等多家上市公司上市前皆有曾通过上述流程豁免了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案例。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4) 募投项目所需审批情况

①募投项目备案及投资期情况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获得的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核准部门	项目投资期	建设地址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	核准项目名称：世盟华北供应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核准批复编号：京技审批（核）[2023]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 个月	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 1 号

②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

2.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于北京市通州区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作为区域运营中心辐射京津冀地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仓储与办公场所建设、配套仓储设备与设施的购置、仓储人员以及相应管理人员的招聘。通过世盟华北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将提升公司在京津冀的仓储与配套物流服务能力，借助公司在技术、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仓储物流服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募投项目确定的背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京津冀地区物流市场，发行人奔驰系客户、利乐系客户、发那科等多个重要客户均通过天津港进行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海运，并随后运输至北京工厂投入生产，发行人在此区域内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可调配整合充足的外协运力资源。

本次项目将在天津港至北京城区之间的线路上建设，一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并作为区域运营中心支持华北地区运输业务的发展，项目建设地点靠近北京奔

驰和利乐北京工厂，便于为重要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并可为奔驰系客户京津冀循环取货网络提供支点，以运营中心为基础开展循环取货、集货运输和集装箱 JIT 运输服务，协助客户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充分调动区域内客户和运力资源优势，依托优质仓储设施，积极开发新客户。

（3）项目投资方案与投资概算及效益评价

本项目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川为实施主体，总投资 16,804.00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工程相关投资 15,616.3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仓储及办公场所的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2.93%；工程其他投入约 418.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49%；预备费 769.9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58%，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工程相关投资	15,616.35	92.93%
2	工程其他投入	418.00	2.49%
3	预备费	769.65	4.58%
项目总投资		16,804.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投产后内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4,246.4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522.73 万元。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28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16%。项目投产后，在直接产生收入的同时将作为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运营中心，显著增强发行人供应链服务能力，间接提升公司效益。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与水电工程以及人员招聘和培训，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人员招聘及培训						

四、请发行人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存在租赁 1 项划拨用地、1 项集体土地以及 2 项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土地类型
租赁土地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C区1号场地	停车场	2023.06.01-2024.05.31	划拨用地
2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66.67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2022.02.01-2027.01.31	集体土地
租赁房产							
3	公司	王书禄	160.00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员工宿舍	2023.05.01-2024.04.30	集体土地
4	世盟廊坊	吕振国	35.00	廊坊市北旺村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办公	2021.07.21-2024.07.21	集体土地

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瑕疵情形如下：

（1）第 1 项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出租方提供了与产权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和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证明其自产权方承租了向世盟天津转租的场地用于经营，但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出租划拨土地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鉴于世盟天津仅为该处场地的承租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且如因上述法律瑕疵情形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是土地使用权人而非承租方，世盟天津不存在因承租不动产的土地性质问题或出租方对外出租不动产可能存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第 2 项集体土地、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第 2 项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承租了向世盟廊坊转租的土地用于经营；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相关承包土地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但上述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出租集体土地前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若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第 3、4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书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王书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同意将其房屋转租给公司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以及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 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吕振国提供了《承包土地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拥有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建设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第 3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面积 160 平方米；第 4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办公物业，面积 35 平方米，上述房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非第 3、4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建设方,亦未在第 1 项划拨土地、第 2 项集体土地上实施房产建设行为,因此不存在上述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而第 3、4 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五）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否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及瑕疵占比较高的原因；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自有物业的建设情况，及未来置换瑕疵物业的计划；
3. 检索 58 同城等公开网站、电话咨询、查阅出租方报价函，了解发行人周边合规物业情况，对比租赁场所周边租赁市场价格；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租赁物业占比、瑕疵物业占比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如相关瑕疵土地、房产被勒令立即停止使用，预计搬迁周期以及搬迁成本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租赁合同、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瑕疵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主要客户，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交易情况，以及上述房产是否用于运输业务（如从租赁仓储房产发货、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等）；

7.查阅北京远川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北京远川自有物业基本情况，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8.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自然资源利用处工作人员，了解北京远川建设仓储物业的合法合规性；

9.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10.查阅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物业的权属情况；

11.现场走访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等地址的主要租赁物业，了解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不存在建设房产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募投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的原因，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确认各股东对本次豁免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期限不存在异议；

13.查阅相关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与投资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1.（1）经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土地、房产使用以及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以租赁仓库方式从事仓储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租赁仓库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情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主要依赖租赁且存在较高比例瑕疵具有合理性。此外，为进一步解决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将新增自建仓库并替换原有租赁仓库的方式，逐步降低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和占比；（2）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周边有部分合规房产、土地，且发行人亦在通过自建物业对于租赁物业进行逐步替换。经对比相关瑕疵土地、房产周边部分合规房产、土地情况，发行人租赁物业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主要通过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减少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形；（3）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报告期内发行人4处租赁仓储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向北京奔驰、利乐北京、利乐呼市、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除仓储服务外，发行人还向该等客户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2）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不存在运输业务中转存储的情况。发行人为北京奔驰、利乐系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亦包括从其他仓库发货和收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为同一客户分别独立签署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且服务开始时间、协议期限等均不相同，仓储服务不是运输服务实施的必备要求，此外发行人的租赁仓储物业周边的可替代库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仓储相关的瑕疵租赁物业不会对运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1) 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需要, 进一步满足北京奔驰、利乐北京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客户的业务需求, 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对接, 发行人决定向香港上市公司远洋集团 (3377.HK) 附属企业北京远峻和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远川 100% 股权, 并已支付完毕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在内的全部交易价款; (2) 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的取得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土地出让金的缴纳金额为 381.6567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车间、办公楼, 发行人拟在上述土地建设仓储库房, 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停止使用等法律责任; (3) 相较于原拟建设世盟天津运营中心的所在地, 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位置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利乐北京工厂、北京奔驰工厂运距更短, 能够更好的满足相关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 在北京远川持有土地上建设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 世盟天津运营中心项目不再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前, 事先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声明承诺函》, 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亦已履行了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4. (1) 发行人已逐条对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面临的法律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 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 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 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 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2) 上述租赁土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不存在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的情形。

问题五：关于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OMS（订单管理）、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等，客户可通过发行人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上建立订单，发行人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车辆及司机的位置、载货情况的实时监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主要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业务系统为 TMS（智慧调度）、WMS（仓储管理）、OMS（订单管理），该等信息系统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信息系统基本架构、注册用户数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实现的具体功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使用用户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OMS 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OMS 系统为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所需运输、仓储或关务服务的相关需求，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客户台账和需求登记，同时在 OMS 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和业务需求以便于业务信息传递和归集；涉及运输服务的订单，OMS 系统将运输服务信息传递至 TMS 系统；涉及仓储服务的订单，OMS 系统将仓储服务信息传递至 WMS 系统；业务人员与关务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相关成本的录入，经复核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OMS 系统，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相关成本在系统内归集后，结算人员按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应收台账金额并与客户进行线下对账，对账完成后生成账单。	公司客服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车队统计人员	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线下获得客户订单需求后录入到 OMS 中以便于业务信息的传递和归集。
TMS 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TMS 系统从 OMS 接收其分发的、含有运输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通关时间、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业务人员结合各项具体业务需求、车辆作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安排以完成服务的提供；其中由调度人员进行派车，并将相关具体配载和派车信息关联录入 TMS 系统；车队统计人员结合燃油供应商发送的燃料费消费，并结合自燃油供应商网站下载的燃油消耗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燃油费的录入；车队统计人员结合路桥供应商提供的路桥费明细，确认后完成业务系统路桥费的录入；车队调度人员负责安排外协承运商运输作业情况，车队统计人员按照	公司及外协供应商驾驶员、公司调度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车队统计人员	接受 OMS 下发的运输业务单，供公司各车队调度使用。

系统名称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基本架构	主要功能	使用用户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关系
				合同约定，定期与外协供应商完成线下对账，对账无误后完成业务系统第三方运输支出录入。经车队经理复核成本后，公司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TMS 系统完成成本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WMS 系统	发行人	私有云部署	B/S（浏览器/服务器）	WMS 系统从 OMS 接收其分发的、含有仓储指令的服务信息，公司与客户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沟通出入库需求、预计提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具体需求，及时合理开展仓储服务出入库相关操作以完成服务的提供；仓储业务人员进行收货、上架、仓储管理、出库拣货与发货等操作，并将详细仓储业务操作信息录入 WMS 系统；定期录入仓租费等库房成本。仓库经理复核相关成本后，仓储业务人员与供应商对账无误后，依据对账结果录入 WMS 系统归集，按合同约定及公司审批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公司仓库专员、核算专员、结算专员	接受 OMS 下发的仓储业务执行，没有单独建立任务的途径，公司各仓库人员使用。

上述系统均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系统，不涉及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对象包括发行人内部员工与外协供应商司机，其中 TMS 系统设有网页端及 APP 端（该 APP 接入 TMS 系统，以下简称“领航集运 APP”或“APP”），OMS 系统及 WMS 系统仅有网页端，关于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用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用户类型	账号数量
发行人内部员工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发行人内部员工根据岗位及职责需要分配账号，其中全公司有 TMS、WMS、OMS 系统登录权限的用户共计 209 个，主要包括车队管理人员、车队调度人员、车队统计人员、结算人员、客服人员，根据不同角色配置增删改查审等不同权限；另外，TMS 系统还设置了 APP 形式（供驾驶员接收工单、反馈运输节点信息）用于司机管理，在司机入职手续、岗位培训及车辆分配完成后发行人会分配 APP 账号给司机，发行人司机员工目前可正常使用的 APP 账号数量是 299 个（发行人系统现有该类账户 428 个，其中 129 个账户因 2 个月内未使用而处于休眠状态，用户无法自主登录已休眠账户）。
关于外协供应商司机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司机目前可正常使用的 APP 账号 430 个（发行人系统现有该类账户 855 个，其中 425 个账户因 2 个月内未使用而处于休眠状态，用户无法自主登录已休眠账户）。

（二）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同时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就发行人业务而言，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仓储及关务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均来源于线下，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亦未搭建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未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系统所述网页端及 APP 端域名的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终端
发行人	smisolar.com	京 ICP 备 16014929 号-2	2018-11-12	2026-11-12	网页端
发行人	smi-scm.com	京 ICP 备 16014929 号-3	2016-10-25	2031-10-25	APP 端

二、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等，是否已取得用户同意

1.说明上述信息系统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

（1）发行人未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用户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注册信息，系发行人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以及外协运输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提供。

发行人系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商，基于运输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通过所运营的手机 APP，供发行人及其外协运输车辆驾驶员接收工单、反馈运输节点（主要包括运输货物起运、到达、签收等运输节点），以对委托货物运输的起运、到达、签收情况进行确认与管理。

对于外部驾驶员，为满足公司业务管理及合规性的基本需求，外协供应商在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需向公司提供其所管理驾驶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对于内部驾驶员，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获取发行人自有驾驶员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公司根据上述信息为驾驶员统一分配可登录“领航集运 APP”的账号，上述账号非用户主动注册生成。因此，注册账号时，发行人未通过其信息系统自动采集上述驾驶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

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而是基于业务需要，通过发行人员工主动提交或者外协供应商间接获取上述信息后由发行人上传、录入至其信息系统。

（2）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及驾驶员查询当地天气的需要，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在驾驶员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收集人车货的位置信息

发行人在遵循告知同意及必要性原则下，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需要，发行人及其外协运输车辆驾驶员通过领航集运 APP 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领航集运 APP 将采集驾驶员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除前述情形外，用户在使用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过程中不会采集用户其他个人信息，发行人亦未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工处理。

2.信息系统所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信息系统所涉及个人信息的范围、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收集方式、使用场景及目的具体如下：

主体	个人信息范围	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收集方式	主要使用场景及目的
发行人及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姓名、电话号码、从业资格证号码	发行人数据存储在私有云，该私有云托管于第三方具有三级等保资质的IDC机房，同时发行人已在其相关系统上设置了防火墙作为双重保护	仅发行人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能够访问相关信息，并根据业务人员的具体负责的业务角色及层级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其权限不超过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限度	发行人根据个人授权及隐私政策、劳动合同的约定对其信息系统所涉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发行人按照相关授权及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而使用，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自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获取，或自外协供应商间接获取	发行人通过收集的姓名、电话号码等信息以满足领航集运 APP 账号注册、派车单填写、车队调度人员与运输车辆驾驶员远程电话沟通等业务管理需要；发行人通过收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码以实现驾驶员的资质审查。
运输车辆驾驶员（包括发行人员工及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				用户通过领航集运 APP 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采集	为实现运输业务管理、执行的需要，在下列场景中，领航集运 APP 向发行人服务器反馈车辆驾驶员手机设备所处地理位置：（1）当驾驶员到达物流运输节点时确认运输货物位置信息（驾驶员在物流运输节点处通过主动拍照方式触发 APP 对位置信息的单次收集活动），及（2）驾驶员了解当地天气情况（打开 APP 相关页面时触发位置信息单次收集活动），前述场

主体	个人信息范围	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收集方式	主要使用场景及目的
						景中不存在不间断、连续收集位置的情形。

3.发行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是否已经取得个人同意

发行人处理上述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告知同意的完成方式
发行人员工	作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发行人为实现员工日常管理需要，对其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理，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同时驾驶员在使用 APP 过程中，就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亦完成了相应的告知同意程序（详见下文“APP 的告知同意”），因此发行人有权处理上述个人信息。
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	1.外协供应商已经对该等驾驶员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事宜完成告知并取得其个人同意及授权，为此，外协供应商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及承诺； 2.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通过安装并使用领航集运 APP 以完成发行人指派的运输业务，为此，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等事宜，发行人已经通过领航集运 APP 向该等驾驶员告知了“信息处理的知情同意函（隐私政策）”、“敏感信息的单独同意函（隐私政策）”等内容，并已取得该等驾驶员的同意（仅在对上述告知内容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使用领航集运 APP）；另外，针对领航集运 APP 在特定时点采集设备位置信息的情形，在首次安装领航集运 APP 时，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主动同意领航集运 APP 获取其手机设备的位置权限（否则 APP 无法采集设备位置信息）；同时，运输车辆驾驶员需通过使用领航集运 APP 于各物流运输节点完成拍照并上传照片，鉴于该等照片中已经包括了地理位置等水印信息，因此运输车辆驾驶员主动上传照片的行为可视为其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信息；（前述通过 APP 完成的告知同意，简称“APP 的告知同意”） 同时，为进一步复核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就发行人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情况，已通过抽样调取方式，取得了外协供应商安排的运输车辆驾驶员个人向发行人出具的信息处理授权委托书。

（二）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公司信息系统均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系统，不涉及网络交易平台，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所述，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系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且出于实现业务目的的必要范围，且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加工处理。针对从外协承运商间接获取的驾驶员信息，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外协承运商对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的承诺以及相关驾驶员对于个人信息使用的授权同意；对于 APP 自动采集驾驶员智能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发行人已在 APP 使用模式上设置用户事先授权同意的操作并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收集、存储、使用及保护个人信息的

具体内容。因此，发行人就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

经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用中国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产生的纠纷。

（三）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的内部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及访问制度，即每个员工都有自己的信息访问权限，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员工仅能访问其业务需要的数据。就 TMS 系统中的驾驶员信息及订单信息，仅发行人车队的管理人员、调度人员能够获取。

为加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数据提取安全管理办法》《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操作指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规范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事项，并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覆盖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整体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良好。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部门、IT 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现场查看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内容，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用户注册情况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的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

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相关网站及 ICP 备案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协议、主要外协供应商对其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抽查发行人业务项目涉及的外协司机对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签署的授权声明，登录并查阅发行人“领航 APP”应用页面推送的隐私政策条款，了解发行人个人信息收集合规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的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及诉讼纠纷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与发行人 IT 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对于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的运营情况已完整披露；（2）根据规定，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系统，未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信息系统所述网页端及 APP 端域名的备案手续；

2.（1）发行人信息系统存在以下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①发行人未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获取用户的姓名、联系电话、从业资格证号码等个人注册信息，相关信息系发行人员工入职并准备从事相关工作时，以及外协运输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审查时提供；②为追踪货物运输节点信息及驾驶员查询当地天气的需要，发行人信息系统主要在驾驶员反馈运输节点及查询当地天气情况时收集人车货的位置信息；（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系统获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取得个人同意或属于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产生的纠纷；（4）发行人已建立《数据提取安全管理办法》《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操作指南》《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有效。

第五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问题一：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名称及法律依据如下：

1.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世盟股份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301819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 输管理局	2015.06.05-2019.05.27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231000534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19.05.17-2023.05.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 阳运输管理分局	2020.09.01-2023.12.01
2	世盟 廊坊	冀交运管许可 廊字 131001000079 号	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第 9 类）	廊坊市运输管理处	2018.12.28-2022.12.2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危险 货物运输（2 类 1 项、 2 类 2 项、第 4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第 6 类、6 类 1 项、6 类 2 项、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2022.11.16-2026.11.1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第8类、第9类)		
3	北京 联运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301517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 输管理局	2016.02.17-2020.02.16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0.01.09-2024.01.08
4	上海 洋山	沪交运管许可 浦字 31011501376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 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6.11.21-2020.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 和交通委员会	2020.12.03-2024.12.02
5	华瀚 长弘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3018620 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 输管理局	2017.02.23-2020.01.2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2018.01.31-2022.01.14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2.01.17-2026.01.16
6	北京 瑞捷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3018665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 输管理局	2016.04.08-2020.03.06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0.03.13-2024.03.12
7	信诚 通达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700773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 输管理局	2017.04.05-2021.04.04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2021.03.30-2025.03.29
8	世盟 天津	津交运管许可 发字 120119300043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 运输（集装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港工业区）管理委 员会	2018.09.04-2022.04.19
					2022.04.19-2026.04.19
9	世盟 上海	沪交运管许可 浦字 310115013140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 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 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7.11.23-2020.03.03
					2020.03.26-2024.03.25
10	世盟 重庆	渝交运管许可 字 500105014387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 箱）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	2021.03.04-2025.03.04
11	世盟 内蒙古	内蒙古交运管 许可呼字 15012100520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土默特左旗交通运 输局	2022.01.14-2026.01.13

注 1：2019 年 7 月，世盟股份由“世盟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履行更名所涉及的换发新证手续，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534 号），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192 号）已失效。

注 2：世盟重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3：世盟内蒙古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于 2022 年 1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仓储及管理服务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仓储及管理服务不属于前述清单所列禁止或许可类产业。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仓储及管理服务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3. 关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关务服务（具体包括报关服务、港口事务代理业务）项下的报关服务业务，需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报检资质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发行人从事的港口事务代理业务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备案文件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企业经营类别/业务类型范围
1	世盟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111980162；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910220	2015.07.30	长期	报关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	2017.06.05 （后因企业名称、住所变	长期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

				更换发新证)		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	世盟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 1207280113 ; 检验检疫备案号 : 1200910109	2006.01.19	长期	报关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1049	2005.12.26	长期	运输方式: 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
3	世盟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 3122480049 ; 检验检疫备案号 : 3100910599	2014.08.06	长期	报关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0173	2014.09.22	长期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 服务项目: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及所需资质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证照；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二：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履行备案审批程序，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瑕疵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对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存在依赖；（2）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合规；（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履行备案审批程序，瑕疵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瑕疵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对瑕疵土地房产是否存在依赖

1. 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 3 处，面积合计 109,337.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87.81%；自有

房产合计 3 处，面积合计 4,402.8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9.18%（相关房产面积统计、测算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下同）。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共计 4 处，面积合计 15,175.3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总面积的 12.19%，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产共计 17 处，面积合计 43,578.9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90.82%，前述不动产中（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存在瑕疵情形的合计 15 处，均为租赁不动产。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瑕疵租赁土地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C区1号场地	停车场	2023.06.01-2024.05.31	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800.00
2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	临时堆场	2022.05.06-2023.08.05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临时堆场系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的露天空地,为发行人物流服务提供辅助支持,未向外直接提供运输或仓储服务,亦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	4,042.00
3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2022.02.01-2023.07.01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6,666.67
4	世盟天津	北京运通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内	临时堆场	2023.02.23-2024.02.23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资料	临时堆场系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的露天空地,为发行人物流服务提供辅助支持,未向外直接提供运输或仓储服务,亦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	2,666.67
①面积小计								15,175.3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2.19%
瑕疵租赁房产								
5	公司	世盟食品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	办公	2019.11.01-2023.09.30	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2,890.96
6	公司	世盟食品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的仓储物业	仓储	2022.11.14-2023.08.31	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北京奔驰提供仓储服务，2022年度产生收入91.20万元、利润14.22万元，2023年1-6月产生收入343.90万元、利润53.62万元	10,000.00
7	公司	王书禄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员工宿舍	2023.05.01-2024.04.30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60.00
8	世盟廊坊	吕振国	廊坊市北旺村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办公	2021.07.21-2024.07.21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	3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用，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9	公司	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	仓储	2021.05.01-2024.04.30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于2021年5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2021年度产生收入141.61万元、利润68.09万元，2022年度产生收入271.00万元、利润138.00万元，2023年1-6月产生收入133.94万元、利润67.58万元	7,100.60
10	世盟天津	天津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仓储	2022.08.17-2023.10.16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2020年度产生收入637.63万元、利润62.10万元，2021年度产生收入445.28万元、亏损128.69万元，2022年度产生收入560.73万元、利润37.73万元，2023年1-6月产生收入308.61万元、利润123.00万元	18,102.5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11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仓储	2022.04.26-2023.09.25; 2022.09.01-2023.09.30 (增加面积2,880平方米)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起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2021年度产生收入13.71万元、利润7.10万元,2022年度产生收入119.00万元、利润39.00万元,2023年1-6月产生收入83.97万元、利润20.06万元	4,518.00
12	世盟重庆	王秋月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观嘉园6栋1单元6层1号	员工宿舍	2022.11.10-2023.11.09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15.74
13	上海洋山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DX180室	办公	2015.12.01-2016.11.30;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租赁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30.12
14	信诚通达	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物流基地电子商务大厦3层3001(2)号	办公	2023.04.01-2024.03.31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	79.1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用,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5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经济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新区	办公	2022.05.06-2023.08.05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 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 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五间(约100.00平方米)
②面积小计								43,132.10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89.89%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面积(①+②)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33.80%

注 1: 就上表第 9 项租赁物业,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相关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退租。

注 2: 上表第 2、5、6、15 项租赁物业以及第 11 项租赁物业中的 2,880 平方米租赁物业, 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期; 除此之外, 上表所列租赁期限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物业正在签署续期的相关合同, 且均不存在续期障碍。

注 3: 上表关于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的测算中, 各房产对应收入为发行人各期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 各房产对应成本仅为租赁该房产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等直接成本, 未考虑其他的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间接成本。其中, 上表第 1、3、5、7、8、12-15 项租赁物业主要为发行人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停车场, 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上表第 2、4 项租赁物业主要为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的露天空地, 为发行人物流服务提供辅助支持, 未向外直接提供运输或仓储服务, 亦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

注 4: 上表所示租赁期间, 以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确定。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中，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均未直接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经核算该等租赁不动产各期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租赁该不动产产生的租金、物业费等直接成本，该等租赁不动产为发行人产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8 号的仓储物业	343.90	53.62	91.20	14.22	-	-	-	-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	308.61	123.00	560.73	37.73	445.28	-128.69	637.63	62.10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83.97	20.06	119.00	39.00	13.71	7.10	-	-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	133.94	67.58	271.00	138.00	141.61	68.09	-	-
合计	870.42	264.26	1,041.93	228.95	600.6	-53.5	637.63	62.1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2.03%	2.94%	1.29%	1.59%	1.05%	-0.61%	1.39%	0.72%

注 1：各房产对应成本仅为租赁该房产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等直接成本，未考虑其他的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间接成本。

2. 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形

上表所述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可分为 4 类，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

①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不动产

第 11、12 项租赁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11 项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承租方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其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承租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承租方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王秋月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宜宾三江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城管局出具的《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表》，证明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一致。王秋月还向世盟重庆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出租房屋属于新购置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世盟重庆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世盟重庆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世盟重庆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世盟重庆承担赔偿责任。

②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第 7、8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书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王书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同意将其房屋转租给公司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以及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吕振国提供了《承包土地协议》，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拥有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建设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第 7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面积 160 平方米；第 8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办公物业，面积 35 平方米，上述房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的租赁不动产

第 3-4、9、13、14、15 项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未说明原因，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3 项租赁停车场的出租方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关庆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租赁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因租赁土地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出租方和关庆贺承诺对承租方予以赔偿；后南庄村委会出具了《土地租赁使用证明》，证明村民关庆贺租赁土地约 40 亩、使用期限 15 年，用于合法经营、停放车辆使用。

第 4 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提供该处土地的权属证明资料。

针对第 9 项租赁房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系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的下属国有企业，其向发行人出租的房产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有人（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 1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附属土地的权属证书，以证明租赁房屋的附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

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信诚通达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信诚通达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信诚通达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信诚通达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信诚通达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出租土地的权属证书以证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

（2）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第 2 项租赁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临时堆场；第 6、10、11 项租赁房产附属土地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途为仓库，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土地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存在因上述瑕疵被责令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处以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非土地使用者，不存在因上述瑕疵违反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

第 5、6 项租赁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已到期，未办理完毕续期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第四十条规定，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

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土地使用权人世盟食品存在因上述瑕疵被责令交还土地使用权，且如拒不交还土地会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仅为承租方，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因此不存在因租赁房屋附属土地使用权到期未续期问题违反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世盟食品租赁房产附属土地的到期问题，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自然资源利用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被访谈人确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和土地使用权续期事宜属于其单位的管辖范围；世盟食品、世盟投资和世盟股份及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均未曾受到过其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将与世盟食品商谈土地处置方案，不会因世盟食品在土地使用权期满后继续占有、使用并出租取得收益，或世盟股份租赁该等物业等事项，对世盟食品、世盟投资和世盟股份及张经纬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世盟食品租赁给发行人的办公楼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租赁的仓储用房为短期临时租赁，租赁场地的可替代性强，世盟食品的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世盟食品土地使用权未完成续期，其拥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被主管部门强制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在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拒不交出土地，世盟食品有被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经访谈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说明不会因土地使用权到期的相关情况对世盟食品及实际控制人张经纬进行处罚。发行人仅为承租人而非土地使用权人、非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的土地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①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A.第1项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出租方提供了与产权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和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证明其自产权方承租了向世盟天津转租的场地用于经营，但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出租划拨土地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鉴于世盟天津仅为该处场地的承租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且如因上述法律瑕疵情形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是土地使用权人而非承租方，世盟天津不存在因承租不动产的土地性质问题或出租方对外出租不动产可能存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B.第3项集体土地、第7、8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第3项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承租了向世盟廊坊转租的土地用于经营、第7、8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承包土地协议，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关于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1）/②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出租集体土地前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若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

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发行人非第 7、8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建设方，亦未在第 1 项划拨土地、第 3 项集体土地上实施房产建设行为，因此不存在上述划拨地、集体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及关务服务，而第 7、8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3. 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发行人运输业务应用于干线运输服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其中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运输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8%、84.43%、81.97%、82.10%，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开展运输服务主要通过组织自有及外协车辆，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分拨派送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因此，经营运输业务的主要资产为货运车辆，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发行人经营仓储服务虽需依赖仓库进行，但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仓储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7.65%、4.97%、5.25%及 4.77%，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此外，我国仓储物流用地供应紧张，物流行业普遍面临可供利用的仓储物流用地资源较少的问题。对此，发行人在呼和浩特市及北京市存在两处在建（筹建）仓储物业，建筑面积（拟）分别为 23,431.17 平方米（第一期）、51,931.17 平方米，上述仓储物业建成后，可置换发行人现有瑕疵租赁库房；同时为进一步扩大自有库房规模，发行人还将在上海市及呼和浩特市分别筹建约 20,000 平方米及 21,568.83 平方米（第二期）的仓储物业，上述拟建自有库房全部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仓储物业面积将增至 119,878.71 平方米。因此，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不动产中（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存在瑕疵情形的合计 15 处，相关瑕疵租赁不动产的面积、收入、利润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主要瑕疵情形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瑕疵租赁土地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停车场	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1,800.00	-	-	-	-	-	-	-	-
2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临时堆场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4,042.00	-	-	-	-	-	-	-	-
3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市	停车场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6,666.67	-	-	-	-	-	-	-	-
4	世盟天津	北京运通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临时堆场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资料	2,666.67	-	-	-	-	-	-	-	-
①面积小计						15,175.34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主要瑕疵情形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2.19%	-							
瑕疵租赁房产														
5	公司	世盟食品	北京市	办公	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	2,890.96	-	-	-	-	-	-	-	-
6	公司	世盟食品	北京市	仓储	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10,000.00	343.90	53.62	91.20	14.22	-	-	-	-
7	公司	王书禄	北京市	员工宿舍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160.00	-	-	-	-	-	-	-	-
8	世盟	吕振国	廊坊市	办公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	35.00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主要瑕疵情形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廊坊				筑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9	公司	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仓储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7,100.60	133.94	67.58	271.00	138.00	141.61	68.09	-	-
10	世盟天津	天津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18,102.56	308.61	123.00	560.73	37.73	445.28	-128.69	637.63	62.10
11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仓储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4,518.00	83.97	20.06	119.00	39.00	13.71	7.10	-	-
12	世盟重庆	王秋月	宜宾市	员工宿舍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115.74	-	-	-	-	-	-	-	-
13	上海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	上海市	办公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30.12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主要瑕疵情形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洋山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信诚通达	北京马坊物流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办公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79.12	-	-	-	-	-	-	-	-
15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启发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办公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间(约100.00平方米)	-	-	-	-	-	-	-	-
②面积小计						43,132.10	-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89.89%	-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面积(①+②)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33.80%	-							
收入、利润合计							870.42	264.26	1,041.93	228.95	600.6	-53.5	637.63	62.1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2.03%	2.94%	1.29%	1.59%	1.05%	-0.61%	1.39%	0.72%

发行人各类别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产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根据前表所述收入、利润核算结果，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1.29%和 2.03%；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61%、1.59%和 2.94%，整体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按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分拨派送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单车运输过程中无需集拼环节，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瑕疵情形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搬迁费用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搬迁费用测算如下：①用途为停车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后期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该等不动产搬迁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②用途为临时堆场的土地，后期如需搬迁的，考虑到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增集装箱直接存放至新场地处，原场地集装箱将随着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相关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集装箱，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③用途为仓储的租赁不动产，鉴于发行人该等不动产存储货物的周转率较高，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入库货物直接存放至新仓库处，原仓库储存货物将随着存货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呼市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存货，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因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前述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

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43,106.6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89.84%，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99%），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此存在法律瑕疵。另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因该等法律瑕疵存在被责令改正，若逾期不改正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而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的风险。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的风险；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不存在依赖，承租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

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置换计划

针对发行人现有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拟通过委托第三方仓储公司进行仓储保管以及在其位于北京市、呼和浩特市的两处自有土地上建设仓储用房的方式置换目前正在使用的瑕疵租赁库房，发行人拟置换的瑕疵库房及相关置换计划、置换进度与置换后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变化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拟置换的瑕疵库房	拟置换库房面积（平方米）	置换计划及置换方式	置换进度	置换后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变化情况
1	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8 号的仓储物业（以下简称“永昌北路物业”）	10,000.00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仓储公司就相关货物委托保管签署委托仓储保管合同，该合同约定保管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并已于 2023 年 8 月底从永昌北路物业退租	永昌北路物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底退租	永昌北路物业置换完成后，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87.89%
2	位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仓储物业（以下简称“创维智能物业”）	4,518.00	发行人拟在其子公司世盟内蒙古位于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区阳光大街以南创新中路以西的仓储用地（土地权属证号为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土地面积为 51,380.28 平方米）上建设约 23,431.17 平方米的库房（第一期），未来将用于利乐呼市进口货物存储，以替代创维智能物业与爱迩电子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置换创维智能物业与爱迩电子物业的自建仓储用房已完成主要建设工作，目前还在进行收尾工作；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从爱迩电子物业退租，于 2023 年 9 月底从创维智能物业退租了 2,880 平方米房产，并正在与出租方协商剩余房产的退租事宜	创维智能物业与爱迩电子物业置换完成后，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总房产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43.70%
3	位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新区阳光大道内蒙古爱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储物业（以下简称“爱迩电子物业”）	7,100.60			
4	位于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的仓储物业（以下简称“东方兴华物	18,102.56	发行人拟在其子公司北京远川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置换东方兴华物	东方兴华物业置换完成后，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

序号	拟置换的瑕疵库房	拟置换库房面积（平方米）	置换计划及置换方式	置换进度	置换后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比变化情况
	业”）		（2023）开不动产权第0015106号，土地面积为47,707.08平方米，上建设约51,931.17平方米的库房，该库房距离利乐北京工厂运距更短，更能满足客户利乐北京的仓储需求，以替代东方兴华物业	业的自建仓储用房尚在建设项目报批报建阶段，预计2024年6月完工，同时，东方兴华物业租约将于2023年10月届满，如决定续期，发行人将结合左述自建仓储用房的施工进度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续租期限，并在竣工验收后逐步将新增货物存放至自建仓储用房以完成置换。	总房产面积的比例最终将降低至4.38%

注 1：上表拟用于置换东方兴华物业的自建仓储用房附属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利用标的土地用于建设仓储物流项目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及该土地产权人北京远川不会因利用该土地用于建设仓储物流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责令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还土地、责令限期拆除标的土地地上建筑物、责令停止使用标的土地及/或地上建筑物等任何不利法律责任。

注 2：上表所述发行人拟建设的库房面积均系拟报建面积，实际面积以最终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经测算，上述置换计划完成后，可置换发行人位于呼和浩特市、天津市及北京市的仓储物业，据此，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将变更为 3,659.64 平方米，发行人房产总面积将变更为 83,622.97 平方米，置换完成后，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4.38%。发行人将根据上述自建仓储用房的竣工验收情况、拟置换租赁物业的剩余租期等因素，通过逐步将新增货物直接存放至自建仓储用房处，随着流转逐渐减少原场地货物等方式完成置换。

(二) 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合规

1. 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是否合规

(1) 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铭板上海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47514 号、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4612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英伦路 611 号	10,250.00	工业、仓储	1998.01.01-2047.12.31	出让	否
2	世盟内蒙古	蒙 (2022) 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区分区阳光大街以南创新中路以西	51,380.28	仓储	2022.07.29-2072.07.29	出让	否
3	北京远川	京 (2023) 开不动产权第 0015106 号	通州区环宇路 1 号 2 幢 1 至 2 层 01	47,707.08	工业	2006.06.13-2056.06.12	出让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过程如下：

①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47514 号、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461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系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世盟上海于 2013 年收购铭板上海 100% 的股权取得，取得过程如下：

2013年9月4日，世盟上海与 Meiban Group Pte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iban Group Pte LTD 将其持有的铭板上海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5,1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世盟上海。世盟上海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 Meiban Group Pte LTD 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制的批复》（沪综保管经贸管〔2013〕712 号），同意：（1）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铭板上海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②蒙（2022）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世盟内蒙古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编号：土左-呼开收储挂[2022]11 号），该确认书显示，经土左旗人民政府委托，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22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5 时整对宗地编号土左-呼开收储挂[2022]1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经过公开竞价，由世盟内蒙古竞得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7 月 14 日，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与世盟内蒙古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土左-呼开收储挂[2022]11 号地块，面积 51,380.28 平方米，出让价格 12,336,405 元。世盟内蒙古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支付完毕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22 年 8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向世盟内蒙古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

此外，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决策，蒙（2022）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723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四至范围拟扩增（扩增前面积 51,380.28 平方米），扩增面积为 11,577.41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扩增部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土左-呼开收储挂 202304 号），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显

示，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中，经过公开竞价，世盟内蒙古竞得土左-呼开收储挂 2023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就坐落于通州区环宇路 1 号 2 幢 1 至 2 层 01、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707.0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物业系发行人收购北京远川 100%股权时，北京远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收购北京远川 100%股权，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问题三：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三/（一）”。

（2）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来源	报批报建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47514 号	铭板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英伦路 611 号 1 幢	厂房	2,947.54	新建	履行	无
2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46128 号	铭板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英伦路 611 号 2 幢	门卫室	15.05	买卖	履行	无
3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15106 号	北京远川	通州区环宇路 1 号 2 幢 1 至 2 层 01	办公楼	1,440.28	买卖	履行	无

上述第 1-2 项房产均系发行人子公司世盟上海收购铭板上海 100%股权时，铭板上海拥有的房屋的所有权；第 3 项房产系发行人收购北京远川 100%股权时，北京远川拥有的房屋。关于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内容之“（二）/1/（1）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均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

2.是否存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租赁土地出租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世盟食品之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企业的办公楼系为满足业务开展或办公需要，相关房产地理位置优越、员工上下班交通便利，且办公空间符合公司需求。因此发行人向世盟食品承租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上述仓库的主要原因：2022年5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关于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加强生产物资应急储备，规定对用作零部件生产应急储备的新租用北京范围内临时库房，给予临时仓储补贴。客户北京奔驰拟在亦庄经济开发区附近找寻短期临时仓储用房用于应急储备，遂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前期考虑到世盟食品土地使用权未完成续期，发行人未租用其仓储资源，世盟食品的仓库始终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与客户沟通了上述仓库情况，而客户考虑到世盟食品的仓储场地在地理位置上临近北京奔驰的厂区且符合应急储备要求，另短期内再寻找其他合适的仓储场地难度大，仍希望使用世盟食品的仓储场地。最终基于支持性政策和客户需求，发行人向世盟食品短期租赁仓储物业并为北京奔驰提供临时货物仓储服务。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世盟食品之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世盟食品租赁房产。

2. 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使用世盟食品仓库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等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较低，发行人承租世盟食品办公楼仅用于办公；上述租赁房产亦未用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

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因此该等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到生产经营中，如若购买相关房产所需资金较大且产生较高金额的关联交易，且租赁房产的附属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续期，存在被主管部门收回土地的风险，因此亦未投入发行人体内。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世盟食品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3 年（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445.48 平方米；2022 年，发行人与世盟食品就签署房屋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限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终止），租金为 2 元/平方米/日，租赁面积增加至 2,890.96 平方米。此外，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世盟食品签署短期仓储用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0,000.00 平方米，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日。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位租金 (每平方米日租金)
大族广场(荣华南路荣京东街)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00	2 元
联邦国际商务中心(地盛中路 5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00	1.6 元
力宝广场(荣华中路 8 号院)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00	2 元
发行人办公地(永昌北路 8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445.48	2 元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自 58 同城数据，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查询日期在租赁合同签订日前后。

发行人仓储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仓储用房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单位租金

		(平方米)	(每平方米日租金)
荣京东街(距离世盟股份 2 公里左右)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	1,800.00	1.5 元
经海二路与科创三街交叉口 (距离世盟股份 4 公里左右)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	2,000.00	2 元
光联工业园(距离世盟股份 5 公里左右)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	5,800.00	1.7 元
发行人租赁的临时仓储用房 (永昌北路 8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	10,000.00	1.7 元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自 58 同城数据，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查询日期在租赁合同签订日前后。

由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租赁自世盟食品的办公楼和仓储用房的租赁价格均在市场参考价格范围内，租赁费用公允。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世盟食品自有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于 2019 年 9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世盟食品租赁房产。

鉴于：发行人承租使用世盟食品仓库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较低；发行人承租世盟食品办公楼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必要场所；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取得位于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区分区阳光大街以南创新中路以西“土左-呼开收储挂[2022]1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与通州区环宇路 1 号 2 幢 1 至 2 层 01 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拥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英伦路 611 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库房，资产完整。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书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承租世盟食品的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况的说明；
- 2.查阅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证明；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税收缴纳凭证等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关于瑕疵租赁物业造成的损失的书面对承诺；
- 7.查阅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的因房产瑕疵造成损失的补偿承诺；
- 8.现场走访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8号、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等地址的主要租赁物业；
- 9.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自然资源利用处工作人员；
- 10.检索58同城等公开网站对比对关联租赁场所周边租赁市场价格。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租赁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涉及仓储、办公、车辆运维、停车场、员工宿舍或者仅作为注册地址，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等瑕疵租赁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等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对瑕疵土地房产不存在依赖。其中，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

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2.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均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发行人不存在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为满足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因此未投入发行人；相关房产租赁费用公允；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世盟食品租赁房产。

问题三：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2）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1.报告期内持续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

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出车车次达数万次，业务流程涉及运输、报关、仓储等多个操作环节，出于现代物流业务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经营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环保、海关、税务等方面。发行人虽然建立并健全了内控管理制度，但因下属子公司和员工较多，部分子公司存在对员工培训不足的情况，导致部分员工对业务流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合规制度等知识掌握不足、合规操作熟悉程度较低，没有彻底杜绝员工操作违规的情况。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情况，但是，单笔罚款金额较小，处罚原因多为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等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系发行人从事现代物流业务特有现象，该等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依法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2.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车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及报关业务流程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一）	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手册	16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1	安全管理方针及目标	17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8	交通违法信息动态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19	车辆保养制度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20	安全行车制度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1	交通安全管理
6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22	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操作规程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7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二)	口岸运输业务管理制度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三)	长途、短途运输业务管理制度
9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四)	海运通关业务与现场操作流程及报关业务管理制度
10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五)	空运通关业务流程及报关业务管理制度
11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六)	仓储业务管理流程及仓储业务管理制度
12	安全例会制度	(七)	仓库装卸货安全管理规定
13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八)	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考核操作规程
14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九)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15	GPS 监控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①相关组织机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成立了由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车队、客服、行政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并进行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具体分工如下：

岗位	安全管理项目	项目详细要求
总经理	公司安委会会议	每季度召开一次公司安委会会议，对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和进行下季度计划安排。
	隐患排查	每月参加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具体时间，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安全责任书签订	在每个年度开始月份和全公司主要岗位层层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分工明确。
	安委会成员任命	每年度初对公司安委会成员进行任免，进行岗位分工。

	参加安全培训	每年度接受一次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年度安全总结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全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并对下年度做出计划。
	安全管理制度签发	每年度对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签发。
车队长	车队安全生产会议	每月召开一次车队管理人员安全会议，队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车队司机安全会议	每月召开一次车队司机安全工作会议，队长通知调度召集会议时间，并主持会议。
	车队司机安全教育	每月召集一次，队长主持培训，内容主要是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下发文的主要精神。
	安全事故	车辆安全事故由队长负责，并提供给调度事故相关资料，以备调度建立事故台账，当月事故必须归档。
	车辆隐患排查	每月召集调度等管理人员进行一次车辆隐患排查，并组织、监督隐患排查整改完毕。
	重大节日 24 小时值班记录	在国家重要时期、重大活动和法定节假日带头值班并安排其他人一起值班。
	车辆维修保养	及时安排车辆维修保养，不准有车辆带病上路。
	劳保防护用品	负责车队人员的劳保用品的申请购买。制定劳保用品采购计划、采购、验收。
	司机奖惩	根据司机的车辆一日三检表、严重违章台账、参加会议和学习情况、对司机做出奖惩审批。
监督员	车队安全生产会议	每月参加一次车队管理人员安全会议。
	GPS 监控记录台账	车辆监控台账整理，交由安全部整理归档。
	GPS 违章记录台账	通过监控记录，建立监控平台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定期统计各车队违章情况总结	统计司机严重违章情况，提交安全管理人员和车队队长，以便进行安全教育整顿和奖惩处罚； 对经常违章（3 次以上）的车辆、对同一违法违规条列经常违反的车辆汇总安全管理人员和车队领导，对相关责任司机进行调整和培训，严重者辞退。
安全	车队安全生产会议	每月协助车队参加一次车队管理人员安全会议。

员	整理车队所有车辆所属公司的资质类文件	1、每年年初将企业资质类文件整理齐全。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证、企业货物保险单、行车记录仪入网证。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员资格证。 4、检查单位所属的所有车辆营运资质和司机从业资格证证件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5、企业的任何资质文件遇有变更、年审等情况，都要及时更新。
	企业管理台账整理	1、整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台账。 2、整理内容： （1）各车队的每月管理人员安全会议、司机安全会议、司机安全教育培训。 （2）劳保用品台账。 （3）隐患排查台账。 （4）维修保养记录。 （5）车辆一日三检表。 （6）车辆 GPS 监控台账，交接班记录、GPS 平台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7）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8）事故管理台账、司机违法违规记录。 （9）司机奖惩台账。 （10）重大节日 24 小时值班记录。 （11）司机新入职档案、三级教育卡，车辆年审、变更后的证件复印件。 （12）重大节日或者活动的司机安全责任书。 （13）每年至少两次的应急演练方案。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会议	1.准时参加运输主管部门的会议，并把会议内容通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2.及时传达上级主管单位的临时通知。3.保持好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好定期和临时安全抽检。
	审车	和各车队负责人及时沟通，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年审。
	事故	由安全部处理，车队事故资料及时交由安全部（重点是事故责任认定书和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登记表），由安全部建立事故档案并对事故司机安排安全教育培训，必须要有针对性。要有签字和照片，并让当事司机写事故经过和保证书。
	保险	所有车辆保险及时更新，对保险即将到期车辆进行统计，并与保险专员对接，确保车辆投保。

	司机安全会议	协助车队，开展安全会议，对主管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通知和事项进行传达，并讲解。
	司机教育培训	协助车队，对司机进行教育培训。
	隐患排查	每月参加车队，维修召集的隐患排查。
	应急演练	参加并协助配合车队经理车队长负责组织司机进行应急演练，半年一次；演练主要内容是：消防、涉水、紧急救援、恶劣天气、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

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规定的各具体事项均明确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岗位、执行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就司机道路安全法规学习及环保意识教育、海关最新申报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等组织入职培训、不定期培训、定期会议，明确岗位职责，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逐项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整改、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政府主管部门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及分析如下：

1.环保类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被处罚主体	序号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华瀚长弘	1	2020.10.2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京技管环车当罚氮氧字[2020]18号	罚款 500 元
	2	2020.10.2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京技管环车当罚氮氧字[2020]19号	罚款 500 元

（2）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类行政处罚（上表所述第1项至第2项）均因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所致，针对该类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均为《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鉴于：①发行人上述处罚的单笔罚款数额较小，且根据适时适用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京环发〔2019〕2号）、《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京环发〔2020〕20号），在用重型汽车氮氧化物排放超标的，处罚分为五个裁量阶次，发行人上述处罚均适用最低裁量阶次（500-1,000元/辆），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因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及整改措施如下：①新购车辆因技术参数的出厂设置问题导致尾气排放超标，对此，经重新调试后相关车辆现已满足排放标准；②车辆燃油系统故障，对此，经维修调试后相关车辆现已满足排放标准；③车辆冷启动、车辆运营年限增加等情形导致燃烧效率降低，以及燃料质量等客观原因造成尾气排放超标，对此，发行人安排运营车辆定期维修、检测，同时在综合运营效率等因素后组织更换运营车辆。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因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2.交通运输类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被处罚主体	序号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北京联运	1	2020.08.11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京交法（11）字 NO.40004747	罚款 1,000 元
	2	2020.08.11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经责令改正	京交法（11）字 NO.40004748	罚款 3,000

被处罚主体	序号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	后未及时改正		元
华瀚长弘	3	2020.05.17	怀安县运输管理所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0200517004	罚款 200 元
信诚通达	4	2020.05.14	怀安县运输管理所	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202005146119	罚款 200 元

（2）分析

针对上述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上表所述第 3 项），适用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¹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①华瀚长弘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华瀚长弘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华瀚长弘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少量驾驶员合规意识薄弱。对此，发行人已采取下列措施：①对随车未携带道路运输证的驾驶员通报批评并进行交通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②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暂停未随车携带证件驾驶员的运营业务直至其所有证件准备齐全；③对全体驾驶员进行道路安全法规的安全学习再培训教育，严格执行“一日三检”（出车前检查、出车中途检查、收车后检查）。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因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针对北京联运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并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行政处罚（上表所述第 2 项），适用的处罚依据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¹根据交通部网站的说明，《道路运输条例》中规定的车辆营运证即为《道路运输证》，详见 https://www.mot.gov.cn/liuanyixun/changjianliuyan/201510/t20151028_1918828.html，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鉴于：①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即“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同时按照违法情节轻重将该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幅度“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北京联运上述处罚适用最低的裁量阶次（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②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表所述第 2 项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北京联运工作人员受管控政策影响无法及时进入办公场所组织现场培训、签发隐患排查及安全文件、无法及时汇总交通违章整改文件，导致未完整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此，北京联运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通过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组织培训；②加强隐患排查及安全文件的留档工作；③改由车队长负责汇总交通违章整改文件。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北京联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现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整改措施有效。

针对北京联运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上表所述第 1 项），适用的处罚依据为当时适用的《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的罚款：……（四）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鉴于：①北京联运上述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即“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因此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北京联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工作人员受管控政策影响无法及时进入办公场所组织现场培训。对此，北京联运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通过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②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并限期整改；③设立管控期间从业人员自学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北京联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现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专业人员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整改措施有效。

针对信诚通达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上表所述第 4 项），适用的处罚依据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鉴于：①信诚通达上述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适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处罚区间，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②信诚通达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信诚通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受限于管控政策车辆当月未及时安排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等级评定。对此，信诚通达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提前三个月对车辆进行年检；②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并计入绩效考核；③把车辆年检和交通安全情况列入定期工作会议；④加强车辆脱审年检；⑤加强对车辆的保养和维护。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信诚通达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信诚通达未再受到该类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3.海关类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被处罚主体	序号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发行人	1	2021.05.12	北京朝阳海关	报关货物数量申报不实	京经关缉字(2021)004 号	罚款 8,000 元
	2	2021.04.29	北京朝阳海关	报关货物规格、品名申报不实	京朝关违字(2022)0002 号	罚款 8,000 元

被处罚主体	序号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3	2022.07.20	北京朝阳海关	报关货物数量申报不实	京朝关违字(2022)0003 号	罚款 9,000 元

(2) 分析

上述处罚适用的处罚依据为适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颁发）》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鉴于：①发行人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的比例分别约为 0.02%、0.01%、0.04%，远低于 10%，该等罚款金额在适用的处罚区间内较小，且发行人除被处以罚款外，未被按照情节严重情形适用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或者被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等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②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的操作失误。对此，发行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对申报文件积极整改并组织重新申报；②优化业务流程；③对海关最新的申报要求进行不定期培训；④建立相关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申报文件已重新组织申报，同时亦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培训并建立奖惩制度，整改措施有效。

4. 税务类行政处罚

(1) 处罚情况

被处罚主体	序号	处罚决定书出具日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世盟天津	1	2021.09.1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津经税二简罚（2021）5号	罚款200元
世盟廊坊	2	2021.07.21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北旺税务分局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印花税（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未按期进行申报	冀廊广阳税北旺分局简罚（2021）670号	罚款100元
	3	2021.07.21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北旺税务分局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冀廊广阳税北旺分局简罚（2021）671号	罚款100元

（2）分析

针对发行人未按期申报纳税的行政处罚（上表所述第1项至第3项），适用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①世盟天津、世盟廊坊上述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未适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处罚区间，因此世盟天津、世盟廊坊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②世盟天津、世盟廊坊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世盟天津、世盟廊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的操作疏忽。对此，发行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对于未按期申报部分，及时申报并缴纳税款；②加强税收政策的内部培训；③加强纳税申报的内部管理。经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世盟天津、世盟廊坊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世盟天津、世盟廊坊未再受到该类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就相关行政处罚的背景、原因、罚款缴纳情况、整改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出具的整改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企查查（qcc.com）、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mps.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通局、海关、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公开网站；

5.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

6.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7.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能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十一：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张经纬、常亚君 2017 年离婚时对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双方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经纬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3）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与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4）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常亚琴、常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5）兴承经纬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唐明超的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唐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辞任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协议的约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为项目经理是否真实准确；（6）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7）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入股方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入股方资金来源、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

历史沿革具体事项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历史沿革具体事项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2010 年 11 月，世盟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张经纬认缴 4,000 万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 元/1 元注册 资本	张经纬拟设立公司开展货物运 输、关务及仓储服务业务，股东 按注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出资， 常亚君此时为张经纬配偶。	2010 年 11 月 24 日，张经纬、 常亚君签署《公司章程》， 二人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设立世盟有限。
常亚君认缴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 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6 年 1 月，世盟有限股权转让。				
常亚君转让 500 万元注 册资本给世 盟投资	—	0 元/注 册资本	世盟投资此时系常亚君一人独资 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为将其个人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 公司间接持股，因此为无偿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世盟有 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 东常亚君将所持世盟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世盟 投资，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张经纬。
常亚君转让 500 万元注 册资本给张 经纬	—	0 元/注 册资本	常亚君此时为张经纬配偶，本次 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权属调 整，因此为无偿转让。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 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 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3.2016 年 11 月，世盟有限股权转让。				
张经纬转让 500 万元注 册资本给世 盟经纬	—	0 元/注 册资本	合伙企业世盟经纬、经纬和君设 立初期合伙人均为常亚君、张经 纬。世盟经纬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0%，张经纬 为普通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0.10%；经纬和君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设立，其中常亚君为有 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张 经纬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1%。张经纬与常亚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离婚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系二人因离婚所作财 产分割，因此为无偿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世盟有 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 经纬将其在世盟有限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世盟经纬， 将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经纬 和君。
张经纬转让 250 万元注 册资本给经 纬和君	—	0 元/注 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 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 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世盟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发 起 人 持 有的 公 司 净 资 产	—	世盟有限为筹备改制上市事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参考沃克 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世盟 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	2017 年 1 月 26 日，世盟有 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世 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折

历史沿革具体事项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计确认的净资产 6,751.27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740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由世盟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的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股整体将世盟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5.2017 年 5 月，世盟股份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				
海天汇荣认购 1,250 万股股份	自筹资金	2.50 元/股	海天汇荣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而决定入股。定价依据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约为 2.43 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海天汇荣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250 万股。 2017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6.2020 年 9 月，世盟股份股权转让。				
张经纬转让 300 万股股份给张潇冉	—	0 元/股	张潇冉系张经纬女儿，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权属调整，因此为无偿转让。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东变化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5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7.2021 年 3 月，世盟股份增资，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6,921.75 万元。				
首新晋元认购 593.75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16 元/股	首新晋元为机构投资者，朱方文、李家圣为首新晋元本次投资的跟投员工，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而决定入股。定价依据系根据发行人此时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各方协商确定。 兴承经纬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定价依据系以发行人市场公允估值为准，具体为机构投资者首新晋元同期入股价格。	202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以及兴承经纬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合计 671.75 万股。 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朱方文认购 6.875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李家圣认购 2.50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兴承经纬认	合伙人自			

历史沿革具体事项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购 68.625 万股股份	有资金、自筹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以其合法资金出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其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因家庭内部财产权属调整、个人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离婚财产分割等合理原因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方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张经纬、常亚君 2017 年离婚时对发行人股权分割是否符合双方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经纬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属于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张经纬、常亚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的访谈，张经纬与常亚君自愿决定离婚，并就双方分别持有的世盟有限股权按照以下原则分割：张经纬合计应持有世盟有限注册资本 4,250 万元，对应世盟有限 85%股权；常亚君应持有世盟有限注册资本 750 万元，对应世盟有限 15%股权。具体分割方案如下：

1.常亚君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以有限合伙企业为主体受让张经纬持有的世盟有限股权，并最终间接持有世盟有限 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世盟有限 15%股权；

2.常亚君将所持有的世盟投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经纬。转让完成后，张经纬将直接持有世盟有限 3,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世盟有限 75%股权，并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世盟有限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世盟有限 10%股权；

3.双方女儿由常亚君负责抚养，待女儿张潇冉年满 18 周岁后，张经纬应将其持有的世盟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潇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常亚君关于 2017 年离婚时对发行人股权所作分割安排已经完成，符合双方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经纬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尚未分割的张经纬、常亚君夫妻共同财产。

（三）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与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

1.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叶承智、叶承圣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天汇荣、叶承智、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网络核查，除海天汇荣主要出资人叶承智曾任和记京泰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现任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情形外，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记京泰及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2.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与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海天汇荣、叶承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天汇荣、叶承智的访谈，叶承智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因看好其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2017 年 5 月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海天汇荣于 2017 年 5 月以 2.50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1,250 万股股份，定价依据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约为 2.43 元），定价公允；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已出具股东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订立过以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特殊股东权利、对赌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叶承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叶承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制造业合同物流，服务的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国际生产型企业，上述企业主要通过招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的形式来选取供应商，后续按照年签合同的方式开展后续合作。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途径具体如下：

客户简称	建立业务合作时间及途径
奔驰系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正式进入奔驰供应商体系，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利乐系	利乐包装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其与实际控制人自 2010 年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展开合作，双方主要通过招投标建立业务合作。
安姆科系	2020 年，发行人经安姆科亚太区集团采购以招投标形式与安姆科系建立业务合作。
发那科	2010 年，基于发行人业务口碑较好，发行人经招投标与发那科建立业务合作。
中瑞荣系	2012 年，基于发行人业务口碑较好，发行人经询比价及商务谈判与中瑞荣系建立业务合作。
马士基系	2018 年，基于发行人业务口碑较好，发行人经招投标与马士基系客户建立业务合作。
重庆天佳系	2018 年，基于发行人业务口碑较好，发行人经询比价及商务谈判与重庆天佳系建立业务合作。

综上，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发行人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的建立业务合作，并按照年签合同的方式开展后续合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获取客户的情况。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叶承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叶承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与发行人获取客户不存在关联。

（四）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常亚琴、常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张经纬、常亚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经纬、常亚君的访谈，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系张经纬、常亚君为二人离婚分割财产所设立企业，用于受让二人离婚财产分割后常亚君应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常亚君，出资比例分别为99.90%、99.99%，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常亚琴，出资比例分别为0.10%、0.01%，常亚琴、常亚君为同胞姐妹。张经纬、常亚君就离婚分割财产所作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十一/（二）”。

经核查，张经纬与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张经纬与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2.常亚琴、常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常亚琴、常亚君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常亚琴、常亚君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及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常亚琴、常亚君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时间及持有的权益比例	企业业务情况
世盟经纬	2019年9月至今，常亚琴持有0.1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报告期初至今，常亚君持有99.9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外投资。
经纬和君	2019年9月至今，常亚琴持有0.0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报告期初至今，常亚君持有99.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与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常亚琴、常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常亚琴、常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兴承经纬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唐明超的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唐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

因，辞任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协议的约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为项目经理是否真实准确

1.兴承经纬出资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兴承经纬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员工的访谈，兴承经纬出资人具体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股资金来源	身份/职务
1	唐明超	普通合伙人	48.00	4.37	自有资金	项目经理
2	韩军	有限合伙人	136.00	12.39	自有及自筹资金 (亲属借款，尚未偿还)	副总经理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93	自有资金	项目经理
4	王丽琦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93	自有资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杨国忠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93	自有资金	董事
6	闫海艳	有限合伙人	80.00	7.29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7	马雪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7.29	自有资金	董事、结算经理
8	KIM WONJU	有限合伙人	80.00	7.29	自有资金	市场发展部部长
9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80.00	7.29	自有资金	职工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10	韩彦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7.29	自有资金	部门经理
11	王健	有限合伙人	64.00	5.83	自有资金	项目经理
12	王涛	有限合伙人	40.00	3.64	自有及自筹资金 (朋友借款，已部分偿还)	物流运营总监
13	李勇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1.46	自有资金	运输部经理
14	喻安洪	有限合伙人	16.00	1.46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现已离职)
15	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0.91	自有资金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入股资金来源	身份/职务
16	周恩钊	有限合伙人	8.00	0.73	自有资金	监事会主席
合计			1,098.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承经纬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股份授予时兴承经纬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股份授予后尚不存在持股对象及/或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情形；兴承经纬出资人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少量自筹资金系向亲属朋友借款且部分已归还，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代付、向持股对象借款支付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兴承经纬及其出资人所持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受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唐明超的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唐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辞任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协议的约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为项目经理是否真实准确

(1) 唐明超的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唐明超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明超的履历如下，唐明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不存在亲属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98.09-2003.10	东风汽车公司康明斯柴油发动机厂	职员
2003.11-2005.06	餐饮	个体经营户
2005.07-2014.04	世盟国际	部门经理
2014.05-2017.02	世盟有限	监事
2014.05 至今	发行人/世盟有限	项目经理
2015.12 至今	华瀚长弘	监事

2016.06-2019.03	北京联运日照分公司	物流部负责人
2018.03-2020.09	新疆世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10-2019.11	发行人	董事

（2）唐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明超的访谈，唐明超自 2014 年 5 月入职至今一直担任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10 月，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且唐明超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扎实的运营、管理及基层团队领导经验，因此，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唐明超为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1 月，因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增加 3 名独立董事，但考虑到增加 3 名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人数将达到 8 名，将超过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名额上限，同时唐明超考虑到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时间冲突等问题，故唐明超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

（3）唐明超辞任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明超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对唐明超的访谈，因具备相关的领导管理能力，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职务。考虑到唐明超本人入职时间久、工作稳定可靠，系发行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且与管理团队其他成员关系融洽，唐明超本人亦愿意承担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职责，故发行人指定唐明超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兴承经纬的普通合伙人。

《员工持股协议》中不存在对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进行约定的内容，唐明超已按照《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其全部认购价款，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情形。

因此，唐明超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具备合理性，符合持股协议约定。

（4）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为项目经理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自 2014 年 5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明超在发行人任职项目经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对唐明超任职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

（六）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历史上曾经签署对赌协议，有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1 年 3 月 18 日，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及兴承经纬（以下统称“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张经纬、张潇冉、海天汇荣、世盟投资、世盟经纬及经纬和君共同签署《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前述两个协议统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投资方享有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兴承经纬不享有该项权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

2.对赌协议的解除

为解除发行人在《股东协议》之回购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股东协议》全体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共同签署《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同意发行人在《股东协议》之反稀释权条款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自始无效，亦不存在任何的效力自动恢复安排；同时，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即《股东协议》签署日）起，发行人不作为《股东协议》之回购权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人，亦不为该等回购权的实现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

为彻底解除《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及类似安排，《投资协议》全体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均予以解除（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 11.2.2 条）且自始无效（协议解除

的效力追溯至前述协议签署之日)，《增资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限制（第 5.3 条）、交割后承诺（第 7.1 条至 7.4 条）等条款均予以解除且自始无效（条款解除的效力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3.对赌协议的履行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投资方未要求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经纬承担赎回股权/补偿、优先清算、领售、共同出售或调整估值等义务，投资方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经纬之间未因《投资协议》或其他与投资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类似协议（如有）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条款均已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或其股东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七）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网络核查，不存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兴承经纬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 3.查阅张经纬与常亚君的离婚证、《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之股权分割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阅兴承经纬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收入证明；

6.查阅兴承经纬各出资人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兴承经纬签署的《持股协议》;

7.查阅唐明超填写的调查问卷;

8.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9.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兴承经纬合伙人;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

(九)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因家庭内部财产权属调整、个人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离婚财产分割等合理原因无偿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方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常亚君关于 2017 年离婚时对发行人股权所作分割安排已经完成,符合双方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经纬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尚未分割的张经纬、常亚君夫妻共同财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天汇荣主要出资人叶承智曾任和记京泰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现任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情形外,海天汇荣、首新晋元、朱方文、李家圣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间接股东叶承智入股与发行人获取客户不存在关联;

4.张经纬与世盟经纬、经纬和君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张经纬与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常亚琴、常亚君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兴承经纬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股份授予时兴承经纬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明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不存在亲属关系；唐明超辞任发行人董事、辞任后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兴承经纬的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合理，符合持股协议约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对唐明超任职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

6.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所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条款均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投资协议》全体当事人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要求；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十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3 年至 2017 年任世盟有限曾经的子公司世盟国际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世盟国际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世盟国际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世盟国际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西辛北区10号楼三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	张经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3302572T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代理报关；仓储；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装、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报验、报检；

	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装）；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0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世盟国际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仅涉及自然人股东及外资股东，均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世盟国际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2003 年 8 月，世盟国际设立	张经纬、钟力强和甄全利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世盟国际
2009 年 9 月，世盟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经纬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80%的股权转让给陶均喜，甄全利、钟力强分别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10%的股权转让给王志忠
2010 年 5 月，世盟国际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志忠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20%的股权转让给张丹
2010 年 9 月，世盟国际第一次增资	张经纬认购世盟国际 9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世盟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陶均喜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8%的股权转让给张经纬，张丹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2%的股权转让给张经纬，张经纬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50%的股权转让给世盟有限
2012 年 2 月，世盟国际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经纬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50%的股权转让给汇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世盟国际第五次股权转让	汇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世盟国际 50%的股权转让给世盟有限
2017 年 12 月，世盟国际注销	世盟有限决定将世盟国际注销

世盟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注销过程
1	2016 年 6 月 10 日	世盟国际股东决定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	2016 年 7 月 8 日	世盟国际清算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备案
3	2016 年 7 月 14 日	世盟国际在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4	2017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顺一国税 税通[2017]10132 号），准予世盟国际注销税务登记
5	2017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顺税 税通[2017]752 号），准予世盟国际注销税务登记
6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世盟国际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
7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世盟国际股东世盟有限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8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世盟国际注销

综上，世盟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世盟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晨报刊登的注销公告、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世盟国际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等资料；

2. 取得发行人就世盟国际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出具的说明；

3.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世盟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十三：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为世盟投资、世盟食品。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此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控制关系的变更	企业业务情况
1	世盟经纬	张经纬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世盟经纬 0.10% 合伙企业份额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世盟经纬的普通合伙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2	经纬和君	张经纬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世盟经纬 0.01% 合伙企业份额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经纬和君的普通合伙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3	太平洋世纪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张经纬持有其 90% 股权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世盟食品、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太平洋世纪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4.查阅世盟食品、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与太平洋世纪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问题十四：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1）北海物流

①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海物流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洋山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洋山持有其 51%的股权、北海易达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②经营范围

北海物流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现代物流服务、方案咨询；港口物流服务与集成（运输、装卸、分拨、信息化建设）；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保税间货物贸易；代理报关、代理报检；自营进出口（凭相关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相关 IT 技术研发；仓储服务；保税区内仓储；简单加工；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辅助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设备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注销时间及原因

北海物流主要客户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与北海物流开展业务合作，上述业务合作结束后，北海物流已无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同时为优化管理结构，上海洋山、北海易达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北海物流。

④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北海物流注销后，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因客户业务调整，注销前已无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注销前有职工 5 人，其中 3 人离职、另 2 人均转至发行人处。2019 年至 2021 年，北海物流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仓储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86.49 万元、129.72 万元及 65.42 万元。报告期内，北海物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前述交易价格公允，北海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新疆世盟

①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新疆世盟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经营范围

新疆世盟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海上、航空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公路智能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注销时间及原因

因新疆世盟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为优化管理结构，发行人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注销新疆世盟。

④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新疆物流注销后，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因新疆世盟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业务、人员等去向的问题；报告期内，新疆世盟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世盟深圳

①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世盟深圳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经营范围

世盟深圳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道路货运；仓储。”

③注销时间及原因

因世盟深圳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为优化管理结构，发行人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世盟深圳。

④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世盟深圳注销后，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因世盟深圳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业务、人员等去向的问题；报告期内，世盟深圳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太平洋世纪

①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太平洋世纪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的公司，其中张经纬持有其 90%的股权、张丹持有其 10%的股权。

②经营范围

太平洋世纪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注销时间及原因

因太平洋世纪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为优化管理结构，张经纬、张丹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太平洋世纪。

④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太平洋世纪注销后，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因太平洋世纪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业务、人员等去向的问题；报告期内，太平洋世纪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为鸿图九略，其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如下：

（1）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鸿图九略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喻安洪（2021 年 7 月离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卓雷转让前持有鸿图九略 50%的股权。

（2）经营范围

鸿图九略转让前的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花卉；绿植租摆服务；礼仪服务；庆典策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转让时间及原因

2020年10月，因鸿图九略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同时考虑到年龄、精力等个人原因，周卓雷决定向刘夏转让其所持鸿图九略全部股权。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鸿图九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喻安洪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喻安洪（2021年7月离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周卓雷对外转让鸿图九略股权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报告期内，鸿图九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四）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及转让的原因，和注销及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出具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程序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5. 查阅喻安洪就鸿图九略的基本情况和转让的原因等出具的说明；
6. 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支付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www.qcc.com）及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对外转让关联方均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十五：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

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属于服务业，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车辆及货物的发运与仓储，因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发行人不适用安装特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对于上述污染物，发行人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 废水处理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污水，发行人产生的生活用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不产生额外环境影响。

2. 固废处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气和噪声处理

发行人运营的车辆在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噪音，为避免汽车尾气排放及噪音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1）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2）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3）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4）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曾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但受处罚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此，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三/（二）/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发行人不适用安装特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因此不存在环保投入或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排放的生活用污水和固体污染物经集中收集后分别交由市政污水管网、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并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尾气和噪音污染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能够妥善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总投资 20,624.7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牵引车、挂车、货箱等。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车辆尾气，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将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采取环保措施所需资金已包含在车辆购置费用中。

2.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世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分别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京市通州区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建设运营中心，项目投资分别为 7,180.04 万元、16,804.00 万元和 16,478.82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将主要作为仓储设施，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用污水和生活用固废垃圾，本项目土建工程中将保证建成后运营中心具备收集生活用污水并排放至市政管网系统，环保所需投入已包含于土建费用中。世盟长三角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世盟华北运营中心项目和世盟内蒙古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土建费用投入预计分别为 4,000.00 万元、8,708.61 万元和 7,642.32 万元。

3.世盟公司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公司信息化平台，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支出。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

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的环保事项核查

(1)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业务环节不涉及产品生产与加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生活用污水及生活垃圾，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报告期内各业务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相关的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类行政处罚均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所致，行政处罚合计2项，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发行人积极整改，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未因车辆氮氧化物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三/（二）/1”。

(4)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车辆尾气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查验新购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标准；（2）定期参加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实施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并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进行维修；（3）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4）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车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车辆均已通过最近一期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现有燃料供应商供货符合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运营车辆不存在违反强制报废制度的情形。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针对发行人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情形包括：（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2）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5）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参考《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环办字〔1987〕317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关于“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环保要求；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证照；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查阅报告期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报告；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网络合规信息，包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sthj.sh.gov.cn/）、廊坊市生态环境局（sthj.lf.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sthjj.cq.gov.cn/）、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sthjt.nmg.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平台（www.ipe.org.cn/）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114.251.10.205/#/pub-message）等网站信息。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不适用安装特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因此不存在环保投入或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能够妥善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充分措施保证应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问题；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类行政处罚均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所致，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发行人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车辆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次数呈逐年下降趋势，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除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十六：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

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人数 (人)	缴纳占 比 (%)	人数 (人)	缴纳占 比 (%)	人数 (人)	缴纳占 比 (%)	人数 (人)	缴纳占 比 (%)
员工人数	530	/	508	/	413	/	414	/
社会保险缴纳 人数	519	11	501	98.62	406	98.31	406	98.07
住房公积金缴 纳人数	510	20	492	96.85	398	96.37	399	96.38

① 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A.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B.对于期末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相关手续，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C.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A. 农村籍员工考虑到自身已有自有住房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B. 对于期末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入相关手续，发行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C.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D. 存在外籍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发行人未为外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人员当月未缴纳、外籍员工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于少量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按最低缴纳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分别为 1.90 万元、1.88 万元、1.99 万元和 3.59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② 发行人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除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存在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险一金测算补缴金额	466.55	924.18	674.99	88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4.83	10,200.90	6,030.33	6,268.09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6.75%	9.06%	11.19%	14.1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9%、11.19%、9.06%和 6.75%，总体占比较低，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2020 年以来，发行人需补缴的五险一金数额占归母净利润比重逐年降低，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一步减弱。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相关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8、社保公积金缴纳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对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相关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需要缴纳罚款、滞纳金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人承诺放弃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追偿权。根据本承诺之内容，本人应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补足责任时，实际控制人之间将按照届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的承担。2、

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投诉而接受劳动主管部门调查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用工纠纷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争议双方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劳动争议类型	裁判结果	事件进展
1	张龙飞、世盟股份	劳动仲裁	京开劳人仲字[2020]第3359号	薪酬争议	驳回张龙飞全部仲裁申请请求	仲裁裁决生效
2	李玉清、上海洋山	劳动仲裁	浦劳人仲(2021)办字第10788号	薪酬、工伤待遇争议	经仲裁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劳动合同于2021年10月15日终结；（2）上海洋山向李玉清支付费用合计49,914.00元；（3）李玉清放弃其他请求事项；（4）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再有任何争议。	调解结案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的用工纠纷均以调解或裁决形式解决完毕，上述劳动争议案件仅涉及发行人的普通员工，且金额较小，该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等劳动保障内部制度；除上述劳动争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投诉而接受劳动主管部门调查，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

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年度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发生的用工纠纷的相关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有关劳动用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未缴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8.查阅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
- 10.检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 11.抽样查看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离职相关文件。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足额缴纳，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3.除前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纠纷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投诉而接受劳动主管部门调查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十七：外协运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协运力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结合发行人自有运力成本、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运力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异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外协运力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外协运力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运力采购金额	21,967.34	43,970.86	31,759.44	21,581.89
采购总额	30,847.74	62,005.77	42,262.90	30,509.41
占采购总额比例	71.21%	70.91%	75.15%	70.7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81.89 万元、31,759.44 万元、43,970.86 万元、21,967.3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74%、75.15%、70.91%、71.21%，2020 年至 2021 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干线运输路线较为分散，多采用外协运输方式；2022 年马士基系业务大幅增加后，自有运力不足，外协采购增加，但外协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由于本期燃料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采购总额增加。

2.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注1}	3,529.91	16.07%
	2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3,461.06	15.76%
	3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2,092.98	9.53%
	4	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93.22	8.16%
	5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8.45	8.00%
	合计		13,740.92	57.52%
2022 年度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7,793.35	17.72%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注1}	6,014.67	13.68%
	3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2}	4,049.29	9.21%
	4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60.98	7.42%
	5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895.49	6.59%
	合计		24,013.79	54.61%
2021 年度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6,860.18	21.60%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注1}	5,084.60	16.01%
	3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1,577.41	4.97%
	4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221.74	3.85%
	5	天津市圣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3}	1,173.39	3.69%
	合计		15,917.32	50.12%
2020 年度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6,263.26	29.02%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注1}	4,829.78	22.38%
	3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1,330.31	6.16%
	4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863.31	4.0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比例
	5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702.04	3.25%
		合计	13,988.70	64.82%

注 1：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佰斯威物流有限公司。

注 2：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天津市圣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2）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序号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0-9-17	北京市	1,500.00 万元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注 1}	2014-12-31	重庆市	1,500.00 万元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3	上海佰斯威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31	上海市	1,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1	北京市	5,000.00 万元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 2}	2015-3-3	北京市	2,000.00 万元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6	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5-3-3	北京市	500.00 万元	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7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10-28	上海市	5,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4-12-2	广州市	5,001.00 万元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9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09-6-30	北京市	1,001.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0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8-7-18	天津市	500.00 万元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11	天津市圣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 3}	2013-1-4	天津市	1,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2	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6/22	重庆市	3,000.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

注 1：发行人与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合作主体包括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佰斯威物流有限公司。

注 2：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天津市圣易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天津市圣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首先，从市场及技术方面来讲，发行人作为合同物流企业，不仅仅向客户提供运力赚取运输费用，也作为客户物流体系的总包商和负责人，协助客户在线路规划、操作流程上优化其物流运输体系，具体表现为，发行人深入了解客户运输需求后，依据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协助其规划分拨中心的地理布局，出货取货时间表和运输路径，发行人根据路线情况选择外协运输或自有运输，对于路线较为分散的业务考虑到成本效益采用外协供应商进行运输。而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运输服务仅为点对点的基础物流服务，主要路线安排、出取货时间、车辆管理等资源整合服务仍由发行人全面负责，基础物流服务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外协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对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其次，从供应商结构来讲，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亦未超过当期外协运输采购总额的 50%，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二) 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互邦达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董事马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唐明超之兄唐明（已于 2022 年去世）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互邦达之间的交易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运输服务	81.64	409.02	186.97	-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处置专用车辆	-	-	61.95	-

报告期内，因个别司机离职后去往外协供应商互邦达，发行人一方面出于与该等员工合作较为熟悉，便于长期合作和增强外协运力管理，因此向互邦达采购

运输服务；另一方面出售的车辆均为已提足折旧仅剩 5%残值的旧车，本身存在处置的需求，因此于 2021 年向互邦达出售车辆并委托互邦达开展外协运输服务。前述关联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公司协商确定，在商业和出售价格上存在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外协供应商。

（三）结合发行人自有运力成本、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运力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异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外协运力采购单价与自有运力成本比较

由于不同线路业务内容、结算方式、路况等因素不同，不同路线之间的单位自运成本、外协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别，因此，当同一线路同时有自运和外协采购时，自有运力成本和外协运力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同时存在自有运输和外协运输的路线主要有天津-北京、天津-呼和浩特路线，同路线下的自有运力成本与外协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路线	平均自运单位成本 (元/公里)	外协供应商	结算方式	平均采购单价 (元/公里) ^注	与自运单位成本差异率	是否存在异常
天津-北京	4.46	天津祥顺安保利物流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 (2020.1-2021.12) 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600 元/车 (2022.1-2022.12) 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600 元/车 (2023.1-2023.2)；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550 元/车 (2023.3-2023.6)；	4.31-4.44	3.36%- -0.45%	否
		天津永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00 元/车次 (2020.1-2020.12)；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2021.1-2021.12)；(2022 年 3 月后暂停合作)	4.38-4.44	-1.79%- -0.45%	否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00 元/车次 (2020.1-2020.12)；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4.38-4.44	-1.79%- -0.45%	否

路线	平均自运单位成本(元/公里)	外协供应商	结算方式	平均采购单价(元/公里) ^注	与自运单位成本差异率	是否存在异常
			1,450 元/车次(2021.1-2021.12); (2022 年 5 月后暂停合作)			
		天津翔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 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 (2020.1-2021.12) 天津港-利乐北京工厂 20GP 1,400 元/趟; 40GP 1,800 元/趟; 2022.02-2023.1) 天津港-利乐北京工厂 1,800 元/趟(2023.2-2023.6); 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550 元/车 (2023.2-2023.6)	4.31-5.00	-3.36%-12.11%	否
		天津市滨达货运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800 元/车次; 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 (2022 年 1 月后暂停合作)	4.51	1.12%	否
		天津市鑫圣宏达物流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 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 (2022 年 6 月后暂停合作)	4.44	-0.45%	否
		天津永成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奔驰东疆库/加工区/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 1800 元/箱 40F (2022.6-2023.5) 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550 元/车 (2023.6-2024.5)	4.31-5.00	-3.36%-12.11%	否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去重回 1,750 元/车次; 重去空回/空去重回 1,450 元/车次 (2021.9-2022.8); 天津港/世盟天津仓库 - 利乐北京 1800 元/箱 40F; (2022.11-2023.6) 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600 元/车 (2022.9-2023.2); 东疆港-北京奔驰堆场/北京奔驰工厂 1,550 元/车 (2023.3-2023.6)	4.31-5.00	-3.36%-12.11%	否
天津-呼和浩特	6.13	天津宇畅旭腾物流有限公司	4,400 元/车次; (2022 年 1 月后暂停合作)	5.87	-4.24%	否
		内蒙古欣盛物流有限公司	4,400 元/车次 (2020.1-2021.12); 4,900 元/车次 (2022.4-2023.3) 4,800 元/车次 (2023.4-2023.6)	6.47	5.55%	否
		天津博宏晟宇国际	4,400 元/车次 (2020.1-2022.9); 4,800	6.47	5.55%	否

路线	平均自运单位成本 (元/公里)	外协供应商	结算方式	平均采购单价 (元/公里)	与自运单位成本差异率	是否存在异常
		物流有限公司	元/车次 (2022.10-2023.4)			

注：平均每公里采购价格按外协采购报价与各路线定额公里数折算。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天津至北京路线的自运平均成本为 4.46 元/公里，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分布在 4.31 元/公里-5.00 元/公里，与自运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小；天津至呼和浩特的自运平均成本为 6.13 元/公里，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为 5.87 元/公里-6.47 元/公里，与自运平均单位成本差异较小。且同一路线下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采购单价异常的情形。

2.外协运力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包括外协运输服务、柴油及天然气及路桥费。

(1) 外协运输服务

发行人主要向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外协运输服务，根据路线不同、运输货物种类等因素不同价格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运输货物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采购单价	轻货市场价（元/立方米）	重货市场价（元/吨）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橡塑（轻重货结合）	北京-苏州	2019-2020.4 按零件类型结算运费； 2020.5-2021.4 按折重比及整车结算运费；2021.5	147.03 元/立方米 (2021.5-2022.6)；155.20 元/立方米 (2022.7-2023.6)	139.00 (2022.9) 114.00 (2023.2)	323.00 (2022.9) 364.67 (2023.2)
	汽车零配件（重货）	北京-南京		366.30 元/立方米 (2021.5-2022.6)；386.65 元/立方米 (2022.7-2023.6)	122.00 (2022.9) 113.00 (2023.2)	357.33 (2022.9) 351.67 (2023.2)

供应商名称	运输货物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采购单价	轻货市场价（元/立方米）	重货市场价（元/吨）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轻重货结合）	北京-上海	后按体积及整车结算运费；	126.00 元/立方米（2021.5-2022.6）；133.00 元/立方米（2022.7-2023.6）	113.33（2022.9） 107.00（2023.2）	376.00（2022.9） 378.00（2023.2）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轻货）	北京-宁波		81.77 元/立方米（2021.5-2022.4）；86.68 元/立方米（2022.5-2023.6）	120.67（2022.9） 118.67（2023.2）	341.67（2022.9） 410.33（2023.2）
	电池（重货）、橡塑（轻货）	北京-湖州		轻货：81.77 元/立方米；（2021.5-2022.4）；86.68 元/立方米（2022.5-2023.6） 重货：346.50 元/立方米（2021.5-2022.4）；367.29 元/吨（2022.5-2023.6）	146.03（2022.9） 106.33（2023.2）	332.67（2022.9） 337.00（2023.2）
	电池	上海-重庆-宜宾-重庆-上海	按趟结算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8,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0,000 元/车（2022.9-2023.2）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8,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9,500 元/车（2023.3-2023.6）	120.67（2022.9） 117.33（2023.2）	389.00（2022.9） 361.33（2023.2）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控制器	北京-上海、浙江或江苏	按套结算	270 元/套	-	-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池	上海-重庆-宜宾-重庆-上海	按趟结算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9,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1,000 元/车（2021.11.1-2023.2.19）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9,0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0,000 元/车（2023.2.20-2023.6.30）	120.67（2022.9） 117.33（2023.2）	389.00（2022.9） 361.33（2023.2）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池	上海-重庆-宜宾-重庆-上海	按趟结算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9,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0,000 元/车（2021.11.1-2023.2.19）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9,0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0,000 元/车（2023.2.20-2023.6.30）	120.67（2022.9） 117.33（2023.2）	389.00（2022.9） 361.33（2023.2）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3}	电池包	镇江-北京、北京奔驰工厂至仓库短驳	按趟结算/按月结算	大兴线：阶梯趟次结算，每月不超过 32,000 元；顺义线：16.5 米飞翼半挂车 42,273.57/月；（2022.1-2023.4）镇江-北京路线：根据运输内容不同 10,176 元/趟、9,660 元/趟（2022.1-2022.12）大兴线：阶梯趟次结算，每月不超过 31,680 元；顺义线包月运费 41,850.83 元；（2023.5-2023.6）	115.67 ^{注2} （2022.9） 115.00（2023.2）	354.33 ^{注2} （2022.9） 347.67（2023.2）

供应商名称	运输货物	主要路线	主要计价方式	采购单价	轻货市场价（元/立方米）	重货市场价（元/吨）
				北京-镇江：往返价 16.5 米飞翼车 18,185.55 元/趟;(2023.1-2023.6)		
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池	上海-重庆-宜宾-重庆-上海	按趟结算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8,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9,500 元/车（2021.11-2023.1/2023.2） 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8,2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9,500 元/车（2023.2/2023.3-2023.6）	120.67（2022.9） 117.33（2023.2）	389.00（2022.9） 361.33（2023.2）

注 1：市场价数据来源于物通网（<https://www.chinawutong.com/price>）各路线前三十家供应商的平均报价。

注 2：该市场报价为镇江-北京路线的价格。

注 3：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与公司合作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运力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结算方式随客户结算方式变动而变动，一般情况下与外协供应商的结算单价相对于客户结算单价下浮一定百分比。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按运输零件种类结算运费；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按折重比（体积/重量）及整车结算运费；2021 年 5 月后按体积及整车结算运费。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的市场价格，一般轻货按体积报价，重货按重量报价，按零件类型、折重比方式计价运费受运输商品的种类影响较大，与公开市场上的报价方式不同，可比性较小。因此，选取 2021 年 5 月后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进行比较：

①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路线为北京-苏州及北京-南京路线，北京-苏州运输货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橡塑，轻重货结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采购单价为 147.03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39.00 元/立方米，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2022 年 7 月调整采购单价为 155.20 元/立方米，轻

货市场报价为 114.00 元/立方米，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受运输货物内容、市场网站报价等因素影响；北京-南京路线运输货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以重货为主，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采购单价约为 366.30 元/立方米，市场报价为重货 357.33 元/吨；2022 年 7 月后采购单价为 386.65 元/立方米，市场报价为重货 351.67 元/吨，计量单位不同，可比性较小，发行人对供应商价格调整趋势与市场报价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受运输货物内容、市场网站报价等因素影响。

②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路线为北京-上海路线，运输货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为轻重货结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采购单价为 126.00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13.33 元/立方米，价格相近，具有公允性；2022 年 7 月后采购单价为 133.00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07.00 元/立方米，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受运输货物内容、市场网站报价等因素影响。

③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路线为北京-宁波及北京-湖州路线，北京-宁波运输货物主要为汽车内饰，为轻货，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采购单价为 81.77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20.67 元/立方米，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价；2022 年 5 月轻货采购单价为 86.68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18.67 元/立方米；北京-湖州路线运输货物主要为电池、橡塑，轻重货结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采购单价为轻货 81.77 元/立方米，重货 346.50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46.03 元/立方米，重货 332.67 元/吨；2022 年 5 月采购价格为轻货 86.68 元/立方米，重货 367.29 元/立方米，轻货市场报价为 106.33 元/立方米，重货 337.00 元/吨，与市场报价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受运输货物内容、市场网站报价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佳仕达轻货采购价格远低于市场报价主要系由于佳仕达为较早合作的供应商，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该运输路线上较好的配货资源，可以做到轻重货结合，提高运输效率，降低单趟运输成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运力除服务于中都星徽外，主要还服务于马士基系客户；主要结算价为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8,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9,500 元/车。按市场公开单价折算，2023 年 2

月查询的上海-重庆的单趟成本为 8,310.59 元/车，略低于公司上海-重庆路线往返采购均价 9,000 元/车，主要系由于市场报价未考虑运输货物的内容，马士基系主要为锂电池，属危险品，相对普通运输而言，危险品运输对货物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采购单价较市场价略有上浮。

④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外协运输服务主要服务于客户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按运输设备的套数结算，采购单价均为 270 元/套，与市场报价按体积或重量的计价方式不同，不具可比性。

⑤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外协运输服务主要服务于马士基系客户，根据客户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按运输趟数结算，主要运输路线为上海-重庆-宜宾-重庆-上海，具体报价分四段，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9,500 元/车，川渝提空-宜宾装箱-重庆落箱 5,5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0,000 元/车（中铁物流）或 11,000 元/车（中友国际），二次进港及暂落箱费 2,500 元/车；单趟运输重量约 23 吨，按市场公开单价折算，2022 年 9 月查询的上海-重庆的单趟成本为 8,947.00 元/车，2023 年 2 月查询的上海-重庆的单趟成本为 8,310.59 元/车，略低于发行人上海-重庆路线往返采购均价 10,250 元/车，主要系由于市场报价未考虑运输货物的内容，马士基系主要为锂电池，属危险品，相对普通运输而言，危险品运输对货物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采购单价较市场价略有上浮。2023 年 1-6 月，结算价调整为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9,0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10,000 元/车，价格下调主要系燃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与供应商采购价相应下调。

⑥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外协运输服务主要服务于客户中都星徽，根据运输内容不同，不同期间结算方式均有不同，与市场报价按体积或重量的计价方式不同，可比性较小。

⑦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外协运输服务主要服务于马士基系客户，主要结算价为上海提空-重庆落箱 8,200 元/车，重庆装箱-上海落箱 9,500 元/车。按市场公开单价折算，2023 年 2 月查询的上海-重庆的单趟成本为 8,310.59 元/车，略低于公司上海-重庆路线往返采购均价 8,850 元/车，主要系由于市场报价未考虑运输货物的内容，马士基系主要为锂电池，属危险品，相对普通运输而言，危险品运输对货物运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采购单价较市场价略有上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运输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变动与市场报价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受运输货物内容、市场网站报价等因素的影响。

（2）柴油及天然气

发行人向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金桥加油站采购内容主要为柴油及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吨、元/升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市场价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差异率
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天然气	6.37	5.75	10.78%
		柴油	7.10	7.10	-
	2022 年度	天然气	7.18	7.33	-2.05%
		柴油	7.67	7.73	-0.78%
	2021 年度	天然气	5.57	5.64	-1.24%
		柴油	6.68	6.27	6.47%
	2020 年度	天然气	3.99	3.93	1.53%
		柴油	5.28	5.25	0.58%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生产资料价格及商务部成品油零售价格，同花顺 iFinD。

发行人 2020 年度开始与汇通天下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合作，各期采

购天然气单价分别为 3.99 千元/吨、5.57 千元/吨、7.18 千元/吨、6.37 千元/吨，2020 年至 2022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在上下 1-2 个点左右浮动，差异较小；2023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较市场价高 10.78%，主要系公司自 5 月停止与汇通天下合作，采购集中于 1-4 月，1-4 月天然气市场价格较 5、6 月高，1-4 月市场平均价格为 6.32 千元/吨，与公司采购均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各期采购柴油单价分别为 5.28 元/升、6.68 元/升、7.67 元/升、7.10 元/升，2021 年度采购单价较市场价高 6.47%，主要系由于本期向汇通天下采购柴油金额 9.77 万元，数量较少，受采购时间点油价影响较大，就同一时间点讲采购单价与市场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外协供应商明细表、成本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3.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互邦达系发行人董事马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唐明超之兄唐明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互邦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外协供应商；
3. 发行人自有运力与外购运力单位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线路的自运成本、外协采购单价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

可比公司并无直接可比性。

问题十八：业务模式。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关务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管理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2）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按照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4）客户选择发行人代理而非直接委托运输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5）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奔驰系签署的三年框架协议即将到期，说明发行人与奔驰系合作协议续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报告期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28,720.48	66.91%	51,443.52	63.68%	29,406.33	51.42%	23,956.76	52.22%
其中：运输业务	21,034.87	49.01%	36,883.56	45.65%	20,500.69	35.85%	17,478.40	38.10%
仓储业务	2,046.56	4.77%	4,242.58	5.25%	2,840.43	4.97%	3,508.05	7.65%
关务业务	5,639.04	13.14%	10,317.37	12.77%	6,065.20	10.61%	2,970.31	6.48%
干线运输服务	14,201.11	33.09%	29,344.27	36.32%	27,781.46	48.58%	21,915.69	47.78%
合计	42,921.58	100.00%	80,787.79	100.00%	57,187.79	100.00%	45,872.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报告期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8,669.40	85.04%	13,240.76	82.16%	7,199.23	69.44%	7,258.55	67.65%
其中：运输业务	5,920.14	58.07%	7,909.18	49.08%	4,867.47	46.95%	5,656.33	52.72%
仓储业务	259.38	2.54%	380.89	2.36%	591.91	5.71%	941.29	8.77%
关务业务	2,489.88	24.42%	4,950.69	30.72%	1,739.84	16.78%	660.94	6.16%
干线运输服务	1,525.04	14.96%	2,874.43	17.84%	3,168.38	30.56%	3,470.28	32.35%
合计	10,194.44	100.00%	16,115.19	100.00%	10,367.61	100.00%	10,728.83	100.00%

（二）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按照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按照招投标、协商谈判分类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标业务收入	28,771.73	51,394.97	32,177.28	20,458.37
招标业务收入占比	67.03%	63.62%	56.27%	44.60%
协商谈判业务收入	14,149.85	29,392.82	25,010.51	25,414.08
协商谈判业务收入占比	32.97%	36.38%	43.73%	55.40%
招标业务毛利	8,491.84	12,792.18	7,655.41	6,539.18
招标业务毛利占比	83.30%	79.38%	73.84%	60.95%
协商谈判业务毛利	1,702.60	3,323.01	2,712.20	4,189.65

协商谈判业务毛利占比	16.70%	20.62%	26.16%	39.05%

发行人主要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情况。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制造企业，主要客户具备较好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其是否需要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发行人系依据其要求，以上述方式与客户开展商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因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中瑞荣系和重庆天佳为协商谈判取得，受北京现代产线量下降影响，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毛利在报告期内逐期下降；马士基系客户为通过招标取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增加较快所致。

对于明确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发行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取得业务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奔驰系	通过招投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程序获取业务
利乐系	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
安姆科系	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
发那科	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
马士基系	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
中瑞荣系	基于发行人服务北京现代经验和服务能力优势，通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选聘发行人作为服务机构
重庆天佳系	基于发行人服务北京现代经验和服务能力优势，通过询比价及商务谈判选聘发行人作为服务机构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1）奔驰系客户

2018年9月，发行人开始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正式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顺利，均有长期继续合作的意向。

目前，发行人是北京奔驰进出口物流业务、零配件循环取货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发挥其国际货运关务服务代理、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物流服务，包括：1.JIT 工厂配送，由发行人对集装箱整箱在堆场进行排序，按生产所需顺序送往工厂，满足奔驰系客户工厂低库存生产的需求；2.发行人构建了奔驰系客户零部件循环取货网络，协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3.发行人持续为奔驰提供关务咨询服务，基于上述定制化服务的开展和开展合作以来持续高质量的服务，发行人已在奔驰系客户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双方合作稳定。

（2）马士基系客户

发行人自2018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年11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是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锂电池物流服务中，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首期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并已根据合同安排自动续期至2024年6月30日。开展合作以来，作为新加入马士基系锂电池供应链的物流供应商，发行人在已经完成的全部月度考核中均获得满分，客户评价较高，双方业务合作稳定。

（3）利乐系客户

发行人自2010年起即为利乐包装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于2022年4月完成了新一期合同的签署，合同期限为两年，同时，合同约定如期限届满时双方均无异议，可续期一年。

利乐包装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并已接入利乐包装供应链体系，通过信息系统可了解利乐包装生产信息，体现了发行人与利乐包装

之间的深度互信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4）安姆科系客户

安姆科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主要总包商，双方签署“第三方物流总包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总包商，协助客户对生产数据进行收集反馈，并深度参与安姆科不同工厂产成品物流体系的设计规划，协助客户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双方业务合作较为稳定。

（5）发那科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向发那科提供港口至工厂间的外贸货物物流服务，于 2015 年起进一步切入发那科产成品的内贸干线运输业务。目前，发行人承接发那科产品从北京工厂运输至江苏、浙江、上海等华东省份终端用户的物流总包服务，由于终端用户工厂较为分散，发行人为发那科定制运输路线、规划了多级分拨中心，货物从北京工厂发往分拨中心后，再以分拨中心为中心建立毛细运输网络，发往分散的用户工厂，以降低物流成本，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业务合作稳定。

（6）中瑞荣系客户

发行人分别自 2012 年起与中瑞荣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主要承接北京现代发动机零配件的干线运输业务。受 2020 年至 2022 年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影响，中瑞荣系业务量逐期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北京现代销量提升及部分车型零部件集中备货，中瑞荣系业务量相应回升。

（7）重庆天佳

发行人分别自 2018 年起与重庆天佳开展业务合作，主要承接北京现代发动机零配件的干线运输业务。受北京现代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影响，报告期内重庆天佳业务量逐期下降并于 2021 年 2 月停止业务合作。

（四）客户选择发行人代理而非直接委托运输公司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采用外协运输是物流行业内的常见做法

物流行业中，因需求端客户销售、生产的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供给端春节等节假日司机供给难以协调、部分车队在某些线路的运营效率较高等情况，实际运营中，行业内各物流企业互相调配运力或外协运力进行运输属于惯例的操作方式。同时，发行人作为合同物流企业，其核心价值在于协助客户优化物流流程、合理规划物流计划，通过一定比例的第三方运输，有利于实现轻资产运营减轻投资风险，并把握第三方物流的快速发展窗口，实现跨越式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运输收入占比分别为 58.34%、70.53%、72.86%和 70.41%，可比公司中，嘉诚国际、畅联股份、密尔克卫、原尚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第三方运输成本占比的情况。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嘉诚国际第三方运输成本占综合物流总成本的 64.16%，畅联股份外协运输成本占物流服务成本的 49.02%，密尔克卫第三方运输成本占运输成本的 64.33%，原尚股份则为 55.16%。上述可比公司均较大比例的采用第三方运力，行业情况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2.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服务，采用外协运力实施运输不影响发行人发挥供应链价值

现代物流与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及销售的各环节关系密切，制造业企业在物流方面存在运输、仓储、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报关等多方面需求，并对于物流服务有着日益提升的精准、灵活和安全性要求。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基础物流服务，以及定制化的物流方案规划、物流环节管理以适配生产型企业降本增效、实现柔性生产的物流诉求，能够发挥更高的供应链价值。

具体而言，发行人在基础物流服务之上，通过整合资源和合理规划，为客户提供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服务模式包括 JIT 运输、外贸关务咨询、物流体系管理、循环取货优化等。

（1）JIT 运输服务

JIT 的生产模式要求生产线上所需的原材料只在其需要被使用时，才运输至工厂内，以达到一种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汽车生产中，整机厂处于降低库存水平的考虑，普遍对低库存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目前为奔驰提供 JIT 运输服务，发行人结合客户的生产节奏设置运输频率，将客户生产所

需不同零部件运用循环取货方式从不同的供应商运输至前置仓集装箱堆场，并在集装箱堆场前置仓内进行对到达的货物进行标识、排序，并根据客户灵活调整的生产计划，快速响应的将装载原材料的集装箱配送至客户工厂。

（2）关务咨询

我国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特别是在发行人主营的汽车行业，具有零配件品种多、供应链长、订单交付时效性要求高、成套配件交付对配送物流精准度要求高的特点，发行人在协助客户办理关务手续的基础上，一方面可协助客户通过信息系统生成进出口所需要的各类单证，进行系统化的单证电子归档、检索及调阅，有效提升物流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可依托于丰富经验和行业积累，对客户进出口货物涉证资料准备进行协助、提供咨询，并提供进出口风险管控咨询，对预归类、价格、原产地等问题协助客户进行分析。此外，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开始为奔驰提供关务咨询服务，主要为协助奔驰设计关务系统的需求并交由软件公司开发系统。

（3）物流体系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合同物流企业，不单向客户提供运力赚取运输费用，也作为客户物流体系的总包商和负责人，协助客户在线路规划、操作流程上优化其物流运输体系。线路规划方面，发行人深入了解客户运输需求后，依据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协助其规划分拨中心的地理布局，出货取货时间表和运输路径。

同时，发行人基于其在合同物流领域的深刻理解，可以协助客户制定其物流运输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证客户的物流系统提升效率和规范性。以发行人主要客户安姆科为例，发行人协助安姆科的十余家工厂统一规范物流操作流程，采用统一的电子单据系统，显著的降低物流投诉率，并在此过程中使得客户可更为全面完善的掌握物流数据信息，对生产经营起到了更好的指导作用。

（4）循环取货服务

循环取货是一种物流中常用的配送模式。物流服务商携带从供应商发至客户工厂的货物出发，途径各处目的地后持续的卸下部分货物、并装入需要运输至下一站的货物。传统物流服务中，供应商和生产型企业的工厂之间是以点对点的形式进行运输，货车返回时的装载量较低，而通过循环取货的模式，可以减少空驶

里程，提升物流效率。发行人作为北京奔驰零配件循环取货的主要供应商，已深入北京奔驰原材料供应体系，与供应商建立对接，构建了循环取货的路线和体系，有效的提升了物流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合同企业在客户物流体系的精细化管理、运输线路优化等高附加值的领域能够提供更高的价值，巩固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形成核心竞争力，采用外协运力实施运输不影响发行人发挥供应链价值。

3.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车队管理能力，能够保证外协运力服务质量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自营车队管理经验，并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将运输、仓储服务的全程进行监控，可以保证准时、安全送达。发行人的客户普遍对于物流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在先进制造的工厂中，如物流出现错误、延迟将直接导致生产计划受到影响，发行人较强的仓储操作和车队管理能力将可实现高质量的基础物流服务，相较于一般物流企业具有服务质量优势。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于外贸和集装箱整箱运输业务，均要求所有承运车辆都需纳入 TMS 系统进行管理，纳入 TMS 管理后，车辆及司机的位置、载货情况都可纳入实时监控，以保障运输质量；对于部分干线运输零担和拼箱业务，发行人一般担任物流总包商的角色，在业务中主要起到路线规划和整体监督的作用，通过把控关键节点（出入库、终端收货、各分拨中心）的信息，每日汇总收集相关单据来进行对外协承运商和其分包运力的监督。同时，发行人设置了 KPI 指标对外协供应商的出车辆、准时率、安全性等指标进行考核，从多个维度来提升车队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采用外协运力进行运输是物流行业的常见情况，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合理物流规划、高效运输车队管理创造供应链价值，采用外协运力实施运输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外协运力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对潜在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8%、84.01%、87.17%、87.2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切入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合作协议

到期后未得到续签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因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者因技术原因等因素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五）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奔驰系签署的三年框架协议即将到期，说明发行人与奔驰系合作协议续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关于进口零配件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服务的首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完成该框架协议的续签，续签后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史投标文件和中选文件；
2.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3.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4. 核查可比公司外协运输收入占比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与奔驰系客户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续签的框架协议。

（七）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取得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已与中都星徽续签框架协议，不存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3. 采用外协运力是物流行业常见做法，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采用外协运力实施运输不影响发行人发挥供应链价值，不会导致明显的客户替代

风险；

4.发行人已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完成框架协议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问题十九：关于关务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报关、港口事务代理等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关务服务是否合规，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结合关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向发行人采购报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开展关务服务是否合规，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关务服务具体包括报关服务、港口事务代理业务。报关服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的业务委托，制作报关材料，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办理货物的出入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最终协助委托人完成货物、单证双放行的专业性物流服务。港口事务代理业务主要指发行人代理客户处理货物进出口过程中出现的换单、押箱等各类港口事务。其中，换单是指客户委托发行人从海运承运人换取提单并报关的过程；押箱是指客户凭相关资料在海关放行后，发行人协助客户去码头提货并缴纳集装箱押金，后续集装箱掏空、使用完成后，再将空箱送回至指定的回空场站，至结清产生相关费用并办理退押的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网络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关务服务合法合规，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一/（一）/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关货物数量申报错误及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混合存放问题曾受到 3 次海关类行政处罚，但受处罚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问题三/（二）/3”。

（二）结合关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向发行人采购报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发行人主要向奔驰系客户和利乐系客户提供关务服务。报告期内，奔驰系客户和利乐系客户关务服务收入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关务服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奔驰系客户关务服务收入	2,505.85	5,397.94	4,009.95	773.79
奔驰系客户关务服务收入占比	44.44%	52.32%	66.11%	26.05%
利乐系客户关务服务收入	558.31	1,156.50	1,136.52	1,367.18
利乐系客户关务服务收入占比	9.90%	11.21%	18.74%	46.03%

注 1：奔驰系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主要为中都星徽、北京奔驰，各年度年收入为中都星徽、北京奔驰合计确认的收入。

注 2：利乐系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主要为利乐呼市、利乐北京、利乐昆山，各年度年收入为利乐呼市、利乐北京、利乐昆山合计确认的收入。

发行人关务服务内容主要报关报检服务、检验检疫服务、单证传递、进出口提箱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收入包括报关报检费和港口相关费用，其中报关报检服务主要包括代理制作报关材料，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办理货物的出入境手续及检验检疫等相关海关事务，最终协助委托人完成货物、单证双放行；港口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协助客户完成港口内装卸、提箱、搬移、堆存等物流流程所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奔驰系客户提供海运及铁路运输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的关务服务以及提供关务咨询并协助客户进行关务系统设计等服务，向利乐包装提供海运及铁路运输进口原材料的关务服务。我国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特别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零配件品种多、供应链长、产地构成多、订单交付时效性要求高、成套配件交付对配送物流精准度要求高的特点，国际性制造业企业往往通过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完成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及其他港口事务，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原

尚股份、海晨股份、密尔克卫、畅联股份、嘉诚国际披露的信息，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开展关务代理业务。

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在海关单位得到了良好的信誉，并通过良好的服务效率能够帮助企业妥善处理报关和各项港口事务，降低进出口物流成本。在协助客户办理关务手续的基础上，发行人一方面可协助客户通过信息系统生成进出口所需要的各类单证，进行系统化的单证电子归档、检索及调阅，有效提升物流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可依托于丰富经验和行业积累，对客户进出口货物涉证资料准备进行协助、提供咨询，并提供进出口风险管控咨询，对预归类、价格、原产地等问题协助客户进行分析，创造更高的供应链价值。

综上所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报关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及所需资质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证照；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更新后审计报告》。

（四）核查结论

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关务服务合法合规，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报关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二十：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项目经理的原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

从事的研发等相关工作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项目经理的原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0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张经纬、马雪涛、王丽琦、杨国忠、王树宏、郝颖、陈轶群，其中，张经纬为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3 日，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经纬、马雪涛、王丽琦、杨国忠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树宏、郝颖、陈轶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0 日，鉴于王树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和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 18 日，鉴于王丽琦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股东首新晋元增选非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8 日，鉴于陈轶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翟昕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离任的非独立董事为王丽琦 1 人，系因工作精力分配等个人原因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才导致的变动，其 1 人目前仍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张经纬、马雪涛、杨国忠最近三年未发生任职变动，发行人的董事相对稳定。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离任的独立董事为王树宏、陈轶群 2 人，均因个人原因辞任。王树宏、陈轶群 2 人均系发行人外部董事，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履行的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新增董事彭和平、翟昕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和调整的独立董事，新增董事张建勋为机构股东代表董事，该等新增董事均为外部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 年初，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张经纬，副总经理为韩军、王涛、喻安洪，财务总监为喻安洪，董事会秘书为王丽琦。

2021 年 2 月 27 日，鉴于王涛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王涛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7 月 18 日，鉴于喻安洪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丽琦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涛、喻安洪 2 人。其中，原副总经理王涛仍在发行人任物流运营总监一职，其职位变动，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所导致。原财务总监喻安洪系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原因辞职，在离职前已将所涉工作正常交接完成离任，根据本所律师对喻安洪的访谈，确认其对发行人在其任职期间的财务数据无异议，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其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无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

自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总计 8 人（包括离任和现任，剔除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复人数），剔除辞职后仍在发行人任职、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以及独立董事变动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合计为 2 人，分别为离任的财务总监喻安洪，新聘任董事张建勋，变动人数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四分之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四分之一，变动比例整体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2.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项目经理的原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发行人担任项目经理的人员为唐明超。唐明超自 2014 年 5 月入职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唐明超为发行人董事；后因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增加 3 名独立董事，但考虑到增加 3 名董事后发行人董事人数将达到 8 名，将超过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的上限，同时考虑到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时间冲突等问题，2019 年 11 月唐明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仍在发行人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拟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21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兴承经纬，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和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唐明超与发行人、兴承经纬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唐明超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发行人认定唐明超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唐明超已按照《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认购价款。唐明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内部管理要求。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1. 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六、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审批和审核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3	《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哪些范围？ 答复意见：《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含国有金融企业，下同）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如何参照《意见》执行？ 答复意见：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辞去公职后到企业任职的，按照《意见》执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5.《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哪些情形属于兼职，哪些情形属于任职？ ……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到企业工作的，除经批准受聘为企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可按兼职对待外，其他情况一般按任职对待，应按照《意见》第四条规定，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6.《意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仅指在企业兼任（担任）领导职务？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是否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答复意见：《意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不仅限于兼任（担任）企业领导职务，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也应按《意见》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规定进行规范和治理。 7.《意见》第二条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对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和“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具体如何掌握？ 答复意见：《意见》中“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是指领导干部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范围、行业范围和业务相关领域范围内的企业；“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指与领导干部原任职务有业务关系的营利性活动。具体掌握时，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干部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干部原任职务职责范围和拟兼职（任职）的工作性质、企业经营范围，从严研究确定。
4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	九、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严格按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	六、规范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 13.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7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8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总第2855期）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期)	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 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彭和平、郝颖、翟昕。

根据郝颖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彭和平已于 2011 年 10 月从中国人民大学退休，退休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基金会秘书长，现年 72 周岁。就彭和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彭和平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彭和平 1950 年 6 月出生，已办理退休手续超过三年时间，退休前的职务为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长。根据有关规定，学校‘双肩挑’中层领导退休后，兼职不需再履行审批手续。”经查阅《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的规定，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因此，根据上述说明及中组部问答的规定，彭和平作为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其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兼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需再履行审批手续，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郝颖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郝颖担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受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至今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郝颖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翟昕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翟昕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受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至今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翟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均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发等相关工作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关务等同行业其他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任职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相关任职	曾任职的同行业其他公司及任职情况	是否与该同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	张经纬	董事长、总经理	从事关务服务业务的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职员；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职员	否
2	杨国忠	董事	无	/
3	马雪涛	董事	从事关务服务业务的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中联海报关行职员	否
4	张建勋	董事	无	/
5	彭和平	独立董事	无	/

6	郝颖	独立董事	从事物流业务的公司：2015 年至 2018 年，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7	翟昕	独立董事	从事物流业务的公司：2022 年 1 月-2022 年 8 月，任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独立董事	否
8	周恩钊	监事会主席	从事关务服务业务的公司：2007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艾尔利德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否
9	张丽娜	监事	无	/
10	薛涵	监事	无	/
11	韩军	副总经理	无	/
12	王丽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从事关务服务业务的公司：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职员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道路货运、仓储、关务等同行其他公司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任职发行人导致违反各自承担竞业禁止义务而引起的司法纠纷。

2.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发等相关工作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对原单位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行为。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 2.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出具的说明；

4.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就彭和平兼职情况出具的《关于彭和平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

5.检索北京师范大学网站(www.bnu.edu.cn)、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网站(bs.bnu.edu.cn)、北京大学网站(www.pku.edu.cn)、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网站(www.gsm.pku.edu.cn)等公开信息;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

7.查阅陈轶群、王树宏的独立董事解聘协议;

8.访谈发行人离任财务总监杜军明、喻安洪。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内离任或新聘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因个人原因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或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聘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选举,该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于发行人同业公司任职,但均未与该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因任职发行人导致违反各自承担竞业禁止义务而引起的司法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等相关工作,不存在侵权行为。

问题三十四:关于股东核查。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统称“《监管指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康达法意字【2023】第3608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康达法意字【2023】第3607号）。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名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等，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

4. 查阅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

5. 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函，取得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7.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内容。

（三）核查结论

1. 关于股份代持

(1)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依据《监管指引》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披露。

3.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形。

4.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关于股东适格性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私募基金股东首新晋元的备案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问题三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6 名，分别为海天汇荣、首新晋元、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兴承经纬，其中，首新晋元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首新晋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3429），其管理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01）。

根据海天汇荣、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兴承经纬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海天汇荣、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兴承经纬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
3. 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并查阅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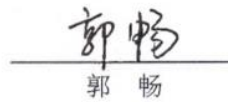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年10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8
二十三、结论	89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84 号-1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4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6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289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4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本所出具的前述法律文件以下统称“申报法律文件”。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法律文件所述发行人法律事项存在变化，本所为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申报法律文件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下列释义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申报法律文件中使用的相同：

简称	含义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5 号）
《内控报告》	立信出具的《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11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其中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5）393 号），鉴于发行人于《上市规则》发布之日前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上市规则》第 3.1.2 条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
报告期/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二）”所述事项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会关于本

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0.90 万元、12,757.86 万元、16,896.25 万元和 6,573.70 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上述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著作权、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

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世盟食品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租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为满足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要场所，因此未投入发行人；相关房产租赁费用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世盟食品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产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00.90 万元、12,757.86 万元和 16,896.25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生变更事项如下：2025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向世盟投资增资 9,500 万元，增资后持有世盟投资的股权比例由 99.01%变为 99.95%，张经纬继续维持对世盟投资的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张经纬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22%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7.06%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世盟天津	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检；代理报关；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世盟上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3	华瀚长弘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企业管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洋山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瑞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代理报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信诚通达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配送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保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联运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世盟内蒙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世盟廊坊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世盟重庆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报检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世盟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家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庭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铭板上海	塑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及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咨询；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东亚	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华瀚港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个人商务服务，报检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远川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天津远川	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7	重庆远川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世盟新能源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内容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发生如下更新，其他主要资质情况未更新：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证照名称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证照名称信息
1	世盟股份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关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	北京联运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信诚通达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	世盟天津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关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5	北京瑞捷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6	世盟上海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关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7	上海洋山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8	世盟重庆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9	世盟内蒙古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北京世盟	实际无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证照名称信息
11	天津东亚	港口事务代理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2	世盟廊坊	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
13	铭板上海	仓储及管理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4	华瀚长弘	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5	华瀚港口	港口事务代理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6	北京远川	实际无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7	天津远川	实际无经营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18	重庆远川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及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6类、6类1项、6类2项、8类、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注：内蒙古东亚实际无经营业务，已于2025年6月注销。

（2）发行人报告期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世盟股份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19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19.05.17-2023.05.16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53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2020.09.01-2023.12.01
		京交运管许可北字 110999100347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07-2027.11.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号	通货运		
2	世盟廊坊	冀交运管许可廊坊字 131001000079 号	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第 9 类）	廊坊市运输管理处	2018.12.28-2022.12.2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第 4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第 6 类、6 类 1 项、6 类 2 项、第 8 类、第 9 类）	廊坊市交通运输局	2022.11.16-2026.11.25
3	北京联运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17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6.02.17-2020.02.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0.01.09-2024.01.08
		京交运管许可顺字 110113120820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4.01.03-2028.01.02
4	上海洋山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376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6.11.21-2020.1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0.12.03-2024.12.02
		沪交运管许可临港字 31009000033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11.13-2028.11.12
5	华瀚长弘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620 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7.02.23-2020.01.2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8.01.31-2022.01.14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2.01.17-2026.01.16
6	北京	京交运管许可货	普通货运，货物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16.04.08-2020.0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瑞捷	字 110113018665号	专用运输（集装箱）	运输管理局	6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0.03.13-2024.03.12	
		京交运管许可顺字 1101113102476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24.03.05-2028.03.04
7	信诚通达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7007732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7.04.05-2021.04.04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2021.03.30-2025.03.29
		京交运管许可平字 110117102315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	2025.03.21-2029.03.20
8	世盟天津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0043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8.09.04-2022.04.19
					2022.04.19-2026.04.19
9	世盟上海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3140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7.11.23-2020.03.03
					2020.03.26-2024.03.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01.31-2028.01.30
10	世盟重庆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14387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1.03.04-2029.03.04
11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15012100520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局	2022.01.14-2026.01.13
12	重庆远川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227011426号	危险货物运输（6类、6类1项、6类2项、8类、9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物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2024.05.08-2028.05.0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颁发部门	有效期
			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注 1：2019 年 7 月，世盟股份由“世盟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履行更名所涉及的换发新证手续，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朝阳运输管理分局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231000534 号），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8192 号）已失效。

注 2：世盟重庆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3：世盟内蒙古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于 2022 年 1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4：重庆远川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于 2024 年 3 月首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上述核准、备案及注册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就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787.79 万元、83,451.97 万元、102,814.39 万元和 44,533.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和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

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 的股份
2	世盟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世盟食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爱思开化工（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进行更名。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海天汇荣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6%
2	首新晋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8%
3	世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2%
4	世盟经纬、经纬和君	由同胞姐妹常亚琴、常亚君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4%
5	叶承智、叶承圣	叶承圣与叶承智为同胞兄弟，两人共同控制海天汇荣并通过海天汇荣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的 18.06%
6	常亚君、常亚琴	常亚君与常亚琴为同胞姐妹，两人共同控制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并通过世盟经纬、经纬和君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4%

注：截至目前首新晋元的存续期已经届满，其合伙人正磋商办理展期事宜，首新晋元及其管理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完成清算、不向合伙人分配发行人股票，亦不申请注销工商登记。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世盟重庆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2	世盟上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3	世盟天津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4	世盟内蒙古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5	北京联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6	北京世盟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瑞捷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8	华瀚长弘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9	信诚通达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洋山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远川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2	世盟廊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3	铭板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东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运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5	华瀚港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瀚长弘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6	天津远川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7	重庆远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盟上海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世盟新能源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经纬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马雪涛	发行人董事
3	杨国忠	发行人董事
4	刘伟	发行人董事
5	彭和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郝颖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翟昕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周恩钊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
9	张丽娜	发行人原监事
10	薛涵	发行人原监事
11	王丽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韩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 1：发行人董事刘伟已于 2025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补选周爵祺担任公司董事；

注 2：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和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华普汇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丽娜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limited 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5246.KL) 西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1.HK)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6.HK)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江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2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3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6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18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2	星旅远洋国际邮轮（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5	SupplyLINE Logistics Limited 宝线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6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承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海市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王涛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	喻安洪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4	陈轶群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5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6	和记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7	惠州荃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8	北京太平洋世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9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10	四川九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1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远东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轶群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鸿图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喻安洪配偶的父亲周卓雷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曾担任非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20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月辞任
21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张建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23	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驿泊（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张建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1.12	5.69	2.07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	85.51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	0.28	95.43
合计		-	1.12	5.98	183.01

注：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承智曾担任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变为非关联方，此处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01 万元、5.98 万元、1.1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1%、0.0011% 和 0.00%。关联销售为向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务服务、向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和关务服务，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务服务	-	-	0.04	-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84	147.72	151.12	409.02
合计		23.84	147.72	151.16	409.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09.02 万元、151.16 万元、147.72 万元和 23.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0.24%、0.19% 和 0.07%。关联采购为公司向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关务服务、向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	-	-	-	529.10	-	159.14	3.35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	-	532.94	31.83

报告期各期，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发生额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 0.24%、0.79%、0.00%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世盟食品支付租金分别为 159.14 万元和 529.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3.3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适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31.83 万元、532.9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世盟食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为满足办公需求，公司于 2019 年与世盟食品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面积为 1,445.48 m²，租金为 2 元/平方米/天；2021 年公司与世盟食品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出于办公需要将租赁面积增加至 2,890.96 m²，2022 年，发行人与世盟食品就签署房屋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4 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世盟食品签署了短期仓储用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0,000.00 m²，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日；自 2024 年开始，公司不再租赁世盟食品房产。公司租赁世盟食品的租金金额系综合租赁标的成本费用，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世

盟食品承租房屋定价公允。

总体而言，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屋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进行的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期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主债权履 行情况
1	张经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	自 2018.12.24 至 2023.12.6 止，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华瀚长弘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债权的履行期限	履行完毕
2	张经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4-2022.3.23	履行完毕
3	张经纬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4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16-2023.7.15	履行完毕
4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5.1.15	履行完毕
5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2025.1.15	履行完毕
6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5-2022.4.15	履行完毕
7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0-2025.1.15	履行完毕
8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4-2022.4.15	履行完毕
9	张经纬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0-2025.4.15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最高余额	担保方式	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期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主债权履 行情况
10	张经纬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8.4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4.5.31-2027.6.15	履行中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华瀚长弘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1,500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融资购买运输车辆及吊运起重机，应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要求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所进行的担保合计 2,372.35 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买车及吊运起重机担保，相关购买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08	303.45	266.92	221.53

2.报告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	-	-	0.13
应收账款	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7.70
其他流动资产	世盟食品有限公司	-	-	-	35.87

注：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开始计算关联交易。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0.13 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所致；应收苏州伟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0 万元系为其提供关务服务、运输服务所致；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向世盟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形成。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5.67	15.32	3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北京互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55 万元、15.32 万元、35.67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尚未支付的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汇荣、叶承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承圣，世盟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和君、常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常亚琴，首新晋元，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潇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查册信息、土地出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铭板上海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47514 号	英伦路 611 号 1 幢	10,250.00	出让	1998.1.1-2047.12.31	工业、仓储	2,947.54	仓库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2	铭板上海	沪房地浦字(2015)第046128号	英伦路611号2幢					15.05	门卫室	无
3	世盟内蒙古	蒙(2023)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0010313号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区纬二十九街以北阳光大街以南创新中路以西	62,957.69	出让	2022.7.29-2072.7.29	仓储	23,667.17	仓库、办公	无
4	北京远川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0016293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国家环保产业园区	47,707.08	出让	2006.06.13-2056.06.12	工业	52,028.17	仓库、办公	无
5	世盟新能源	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顺义区双河大街63号	51,538.00	出让	2010.5.5-2060.5.5	工业	29,099.08	暂未使用	无

注 1: 针对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16293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利用标的土地用于建设仓储物流项目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工作人员确认, 发行人及该土地产权人北京远川不会因利用该土地用于建设仓储物流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责令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还土地、责令限期拆除标的土地地上建筑物、责令停止使用标的土地及/或地上建筑物等任何不利法律责任。目前该土地地上房产已经建成,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最终房产面积以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注 2: 针对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目前该土地地上房产已经建成,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最终房产面积以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该处不动产正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经与相关部门核实, 未发现世盟新能源对该土地开发建设及房产利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目前该土地地上房产已经建成,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最终房产面积以取得的产权证书记载为准。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财产权真实、合法, 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网络公开信息核查等文件资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

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车辆，该等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及存在的瑕疵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瑕疵租赁土地								
1	世盟天津	中港城建材市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中港城建材市场货场C区1号场地	停车场	2024.06.01-2026.05.31	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800.00
2	世盟廊坊	廊坊市廊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乡南庄村西口	停车场	2022.02.01-2027.01.31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6,666.67
3	世盟天津	北京运通程远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程远停车场内	临时堆场	2024.02.23-2026.02.23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临时堆场系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的露天空地，为发行人物流服务提供辅助支持，未向外直接提供运输或仓储服务，亦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	2,666.67
①面积小计								11,133.34
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6.00%
瑕疵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4	公司	王书禄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路西四排1号	员工宿舍	2024.05.01-2026.04.30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60.00
5	世盟廊坊	吕振国	廊坊市北旺村廊武路23号院内第一排办公房屋左起第二间和第三间	办公	2021.07.21-2027.07.25	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35.00
6	世盟天津	天津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3号	仓储	2022.08.17-2027.02.28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租该处物业，该处物业主要用于向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仓储服务，2022年度产生收入560.73万元、利润37.73万元，2023年度产生收入662.42万元、利润298.42万元，2024年度产生收入553.23万元、利润225.96万元，2025年1-6月产生收入165.98万元、利润31.36万元	14,896.56
					2022.08.17-2027.02.28			2,189.11
					2025.03.26-2025.09.30			2,018.9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7	世盟重庆	王秋月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观嘉园6栋1单元6层1号	员工宿舍	2022.11.10-2025.11.09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15.74
8	上海海洋山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DX180室	办公	2015.12.01-2016.11.30；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租赁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主营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运输车辆、仓储物业，而办公用房主要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30.12
9	世盟内蒙古	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仓储	2024.05.01-2025.12.31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2022年度产生收入119.00万元、利润39.00万元，2023年度产生收入141.03万元、利润42.50万元，2024年度产生收入125.59万元、利润43.83万元，2025年1-6月产生收入58.89万元、利润24.69万元	3,000.00
10	世盟重庆	宜宾三江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时代汇四号楼公寓二单元九楼六号	员工宿舍	2025.04.09-2026.04.08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84.06
11	世	宜宾三江城市运营	重庆时代汇四号	员工宿舍	2025.06.25-2026.06.24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	50.5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间	主要瑕疵情形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面积（如无特殊说明单位为平方米）
	盟重庆	有限公司	楼公寓一单元九楼九号				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2	世盟内蒙古	天津普滨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贤道1号的环普天津滨海高新区产业园	仓储	2025.04.18-2025.07.17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不一致	2024年度产生收入65.75万元、利润7.72万元，2025年1-6月产生收入170.64万元、利润58.25万元	3,000.00
					2025.06.18-2025.07.17			1,564.44
								3,435.56
13	世盟重庆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开发区时代汇4-2-4-1号房	员工宿舍	2024.10.15-2025.10.14	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未向外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111.26
②面积小计								30,691.35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2.14%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面积（①+②）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12.90%

注 1：上表关于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的测算中，各房产对应收入为发行人各期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各房产对应成本仅为租赁该房产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等直接成本，未考虑其他的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间接成本。其中，上表除第 6、9、12 项外，其他租赁物业主要为发行人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停车场，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注 2：上表所示租赁期间，以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确定。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中，用途为停车场、临时堆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均未向外直接提供服务，未直接产生相关业务收入；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经核算该等租赁不动产各期向客户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租赁该不动产产生的租金、物业费等直接成本，该等租赁不动产为发行人产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3 号	165.98	31.36	553.23	225.96	662.42	298.42	560.73	37.73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创新路与阳光大道交汇处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58.89	24.69	125.59	43.83	141.03	42.50	119.00	39.00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惠贤道 1 号的环普天津滨海高新区产业园	170.64	58.25	65.75	7.72	/	/	/	/
合计	395.51	114.3	744.57	277.51	803.45	340.92	679.73	76.73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0.89%	1.40%	0.72%	1.28%	0.96%	1.99%	0.84%	0.53%

注 1：各房产对应成本仅为租赁该房产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等直接成本，未考虑其他的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等间接成本。

2. 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瑕疵情形

上表所述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可分为 3 类，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

①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租赁不动产

第 7、9 项租赁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王秋月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宜宾三江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城管局出具的《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表》，证明房屋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一致。王秋月还向世盟重庆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出租房屋属于新购置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世盟重庆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世盟重庆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世盟重庆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世盟重庆承担赔偿责任。

第 9 项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承租方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其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承租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以及承租方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将向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②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第 4、5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王书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西大屯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房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王书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同意将其房屋转租给公司并承诺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以

及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等处罚措施) 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 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吕振国提供了《承包土地协议》，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拥有房屋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建设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的情形，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第 4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员工宿舍，面积 160 平方米；第 5 项租赁房产，系用作发行人办公物业，面积 35 平方米，上述房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且相关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的租赁不动产

第 2、3、8、10、11、13 项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未说明原因，发行人已要求并取得部分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第 2 项租赁停车场的出租方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关庆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函》，说明租赁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因租赁土地权属瑕疵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出租方和关庆贺承诺对承租方予以赔偿；后南庄村委会出具了《土地租赁使用证明》，证明村民关庆贺租赁土地约 40 亩、使用期限 15 年，用于合法经营、停放车辆使用。

第 3 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提供该处土地的权属证明资料。

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上海同盛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附属土地的权属证书，以证明租赁房屋的附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方。

第 10-11、1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盟重庆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的情况说明》，说明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有权对外出租，世盟重庆有权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若租赁房屋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继续租赁而导致世盟重庆损失的，其将对世盟重庆的合理损失予

以赔偿。

（2）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第 6、9、12 项租赁房产附属土地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途为仓库，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土地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人存在因上述瑕疵被责令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处以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非土地使用者，不存在因上述瑕疵违反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①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A.第 1 项划拨土地的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未经法定程序

出租方提供了与产权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和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证明其自产权方承租了向世盟天津转租的场地用于经营，但出租方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对出租划拨土地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但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鉴于世盟天津仅为该处场地的承租人，不存在法规规定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且如因上述法律瑕疵情形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是土地使用权人而非承租方，世盟天津不存在因承租不动产的土地性质问题或出租方对外出租不动产可能存在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B.第 2 项集体土地、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出租集体土地及

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

第 2 项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承租了向世盟廊坊转租的土地用于经营，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承包土地协议，证明出租方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关于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的具体分析详见本章节“（1）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之“②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土地、房产的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出租集体土地前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若出租方或土地使用权人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虽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但发行人仅作为承租人，并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发行人非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建设方，亦未在第 1 项划拨土地、第 2 项集体土地上实施房产建设行为，因此不存在上述划拨地、集体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及关务服务，而第 4、5 项集体土地地上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员工宿舍，未涉及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租赁事宜存在集体土地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出租方未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将集体土地、划拨地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的情形，也没有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进行建设，非上述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集体土地、划拨地不属于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亦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3.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服务（发行人运输业务应用于干线运输服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其中报告期各期，运输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7%、82.18%、82.90% 及 82.48%，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开展运输服务主要通过组织自有及外协车辆，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分拨派送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因此，经营运输业务的主要资产为货运车辆，与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重资产资源并不直接相关。发行人经营仓储服务虽需依赖仓库进行，但报告期各期，仓储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5.25%、5.17%、5.70% 及 6.92%，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此外，我国仓储物流用地供应紧张，物流行业普遍面临可供利用的仓储物流用地资源较少的问题。对此，发行人将根据自有物业投入使用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逐步置换发行人现有瑕疵租赁库房；同时为进一步扩大自有库房规模，发行人预计将在上海市筹建仓储物业。因此，租赁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不动产中（不含仅作为注册地址实际未使用的不动产）存在瑕疵情形的合计 13 处，相关瑕疵租赁不动产的面积、收入、

利润具体情形详见本章节“1.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各类别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产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发行人产生业务收入的瑕疵租赁不动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储，根据前表所述收入、利润核算结果，报告期内，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96%、0.72%和 0.89%；瑕疵租赁不动产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1.99%、1.28%和 1.40%，整体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自营运输业务以集装箱整箱运输为主，按客户需求将货物由指定地点分拨派送至收货人指定交货点，单车运输过程中无需集拼环节，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瑕疵情形对于发行人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搬迁费用

发行人瑕疵租赁不动产的搬迁费用测算如下：①用途为停车场、办公和员工宿舍的租赁不动产，后期如需搬迁的，搬迁工作主要涉及办公物品、家具等物品的搬运，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该等不动产搬迁费用合计约 12 万元；②用途为临时堆场的土地，后期如需搬迁的，考虑到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集装箱临时周转，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增集装箱直接存放至新场地处，原场地集装箱将随着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相关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集装箱，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③用途为仓储的租赁不动产，鉴于发行人该等不动产存储货物的周转率较高，在计划搬迁前期，发行人即可逐步将新入库货物直接存放至新仓库处，原仓库储存货物将随着存货流转而逐渐减少，且发行人在呼市地区已建立自有物流体系，可用其送货车辆运输剩余存货，发行人无需因此对外支付额外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因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前述租赁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权属尚待确认，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附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已到期，出租方出租划拨用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未经法定程序等瑕疵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除少量租赁库房外，其他租赁土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停车场、办公、员工宿舍或

临时堆场，均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和利润，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少量瑕疵租赁房产虽与公司仓储业务相关，但其产生的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库房不具有特殊要求，该等库房结构简单、可替代性较强，该项库房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0,689.2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4%，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9.47%），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因此存在法律瑕疵。另根据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因该等法律瑕疵存在被责令改正，若逾期不改正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根据《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而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的风险。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强制搬离的风险；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经纬针对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搬迁或停止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该等房产、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

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不存在依赖，承租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4”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已经履行完毕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中都星徽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19.1.1-2024.6.30	已履行
			入厂物流服务协议-运输	物流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世盟股份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2026.9.30	
			入厂物流服务协议-仓储及短驳	仓储及短驳服务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世盟股份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2026.9.30	正在履行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合同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	2022.3.25-2027.11.30	正在履行
			临时库房服务合同	库房服务	2022.12.8-2023.2.5	已履行
			委托运输及运输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0.1.1-2021.12.31（发动机项目） 2022.8.1-2023.12.31（轮胎项目）	已履行
			仓储及运输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2.2.1-2023.12.31	已履行
			迪安油箱打储业务临时运营服务合同及其续签协议	库房操作管理、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3.1.28-2024.12.31	已变更为下列“迪安油箱打储业务运营服务合同”合同
			迪安油箱打储业务运营服务合同	临时库房服务、库房操作管理、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
			英纳法全国零担运输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4.28-2024.3.31； 2024.5.1-2025.3.31，协议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议，协议自动顺延一个月	
			货物运输合同（陆运）	小米汽车 MR 服务项目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戴姆勒商用车 H6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 项目	戴姆勒商用车 H6 海运出口代理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关务、包装加固、港口操作服务等	2024.6.19-2024.9.30	已履行
			委托运输合同	汽车零件、工装器具、工装夹具等汽车生产相关零件及零件装载器具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4.2.1-2026.10.31	正在履行
			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汽车发动机、散件及相关装载器具运输	2024.10.15-2027.12.31	正在履行
			波森打储项目物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提供资源及设备，运营、履行并执行仓储服务	2024.12.1-2025.9.30	正在履行
			翼子板出口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翼子板空运出口业务服务	2025.1.20-2025.4.30	已履行
			本特勒北京工厂电机取货及零散运输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5.6.15-2028.9.14	正在履行
			2025 年小米汽车 MR 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2025.6.27-2027.6.30	正在履行
		世盟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坊	服务协议			
			发动机及电池转运合同及其续签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3.1.1-2026.12.31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世盟廊坊	孚能科技电池仓储物流配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1.12.1-2023.6.30, 原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终止	已履行
	北京奔驰	世盟股份	进口货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进口物流涉及的运输服务及报关代理服务	2019.11.19-2022.12.31	已履行
			循环包装合同	进口转出口物流涉及的运输服务及报关代理服务	2018.9.1-2022.12.31	已履行
			天津堆场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天津港口的集装箱堆存、倒箱、租赁等服务	2021.5.1-2023.10.31	已履行
			北京堆场合同	奔驰北京工厂附近堆场的集装箱堆存服务	2020.11.1-2024.10.31, 若发行人在合同期内 KPI 表现达标, 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合同最长延长的期限为 2025.10.31	正在履行
			关务咨询合同	关务咨询服务	2022.6.1-2022.12.31; 2023.7.24-2025.12.31	正在履行
			仓储业务框架协议	仓储服务	2022.11.14-2023.11.13; 2024.1.25-2024.11.13	已履行
			综合服务框	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架协议	输、报关、堆存、仓储综合服务		
			集装箱租赁框架协议	集装箱租赁	2023.11.2-2025.9.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集装箱堆场	2024.11.1-2025.10.31	正在履行
2	利乐呼市	世盟内蒙古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3.8.1-2025.7.31,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 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 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世盟天津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内蒙古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1.6.25-2024.6.24	已履行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	世盟天津	物流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仓储管理及货物运输等物流服务	2019.4.1-2021.3.31,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 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 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已履行
		世盟天津、世盟内蒙古	货运报关代理协议	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等代理服务	2022.4.1-2024.3.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利乐呼市、利乐北京与世盟内蒙古已签署新的货运报关协议, 协议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未书面通知终止,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相关业务将由世盟内蒙古实际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世盟内蒙古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天津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2.4.1-2024.3.31, 自动续期一年, 至 2025.3.31 自动终止 2025.4.1-2027.3.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无书面异议,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由世盟天津提供服务;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改由世盟内蒙古提供服务)
	利乐北京	世盟内蒙古	物流服务协议	提供货物进出口运输、报关、仓储管理及货物运输等物流服务	2025.6.5-2027.6.30, 期满前三个月, 如双方均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 则本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仓储管理服务协议	提供北京地区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	2025.1.1-2026.12.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如均无书面异议, 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但此自动续约规则仅适用一次, 续约期满后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3	安姆科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的长短途内陆运输及仓储有关的仓储、管货、运输和其他有关的货物运输服务	2020.8.15-2023.8.14	已履行
		世盟股份	安姆科第三方总包项目货物运输服	货物运输服务	2022.4.1-2026.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务协议			
4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续签协议	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	2018.7.1-2019.6.30,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若双方未提出异议, 原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逐年如此 (已终止, 转至世盟天津履行)	已履行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国内门对门运输服务	2019.7.26-2025.7.25 2025.7.26-2026.7.25	正在履行
		世盟天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代理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1.7.1-2024.12.3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若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此后逐年如此	正在履行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及华东快交库仓储运输服务合同	货运干线及配送运输服务、承运货物的分拣及包装	2024.7.26-2025.7.25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瑞荣	世盟天津	运输协议	进口货物运输	2021.7.16-2022.7.15	已履行
		世盟上海	物流及运输相关合同及其续签合同	运输服务	2020.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华瀚长弘	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华运世都	华瀚长弘	运输及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18.3.1-2022.12.31	已履行
		北京瑞捷	运输及物流合同	运输服务	2018.3.1-2022.12.31	已履行
6	丹马士	世盟上	运输和一般	运输和物流服	2019.12.4-2023.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海	服务协议	务	6.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世盟上海	卡车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24.7.1-2026.6.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运输和一般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19.12.1-2024.3.30，期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已履行
		重庆远川	卡车服务协议	运输和物流服务	2024.7.1-2026.6.30，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逐年如此	正在履行

注 1：北京中都星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更名。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运输服务	2019.7.1-2024.6.30	已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1.1-2023.10.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短驳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服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2025.4.25, 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履行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运输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 在合同到期后,若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2025.4.1-2026.3.31, 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 1 年。	正在履行
		世盟新能源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短驳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5.5.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北京比斯特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2	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运输服务	2019.7.1-2024.6.30	已履行
			入厂物流服务协议-运输	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 到期后若成都佰世特服务满足要求,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3	汇通天下石	世盟股	能源供应合	加油卡	2019.7.8 起自动续期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注：与汇通天下已不再合作	份、信诚通达、上海洋山、北京瑞捷、华瀚长弘、北京联运、世盟上海	同及成品油供应合同	相关业务及系统服务		
		世盟廊坊	G7能源供应合同	提供能源采购综合解决方案	2022.10.1-2025.9.30，合同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执行	已履行
4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9.21-2024.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2024.10.1-2025.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运输业务合同	货物运输	2020.1.1-2022.4.30；期满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循环取货物物流服务合同	运输业务	2022.5.1-2024.6.30，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运输	零部件（含包装容器、托盘等）、空容器、生产用设备等货物运输服务	2024.7.1-2025.9.30，在合同到期后，若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9.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货物运输框架合同（陆运）及其补充协议	货物运输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北京麦格纳循环取货物流服务协议	运输业务	2025.8.1-2026.4.30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重庆远川	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2024.10.1-2025.9.30，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天地众邦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货物运输合同	国内运输服务	2021.7.26-2023.7.25	已履行
			货物运输及华东快交库仓储运输服务合同	国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	2023.7.26-2025.7.25，合同期届满前未能完成合同续签，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货物内陆运输、仓储、管理等	2024.4.1-2026.6.30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	英纳法全国零担运输协议（2023）	货物运输服务	2023.4.28-2024.3.31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月	已履行
6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8.25-2024.6.30，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7.12.31	正在履行
		世盟新能源	入厂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短驳	货物运输服务	2025.5.1-2025. 9.30 在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服务满足考核要求,且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一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世盟廊坊	发动机及电池委托运输服务协议	物流运输服务	2022.1.1-2022.12.31; 2023.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正在履行
		世盟股份、世盟廊坊	孚能项目相关合同	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1.12.1-2023.2.28	已履行
7	中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12.2-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事宜	2021.12.2-2022.12.1	已履行
		重庆远川	运输代理协议	危险品运输	2024.9.1-2024.12.1, 但在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已终止)	已履行
8	中铁物流集团(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12.2-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2.7.1-2023.6.30;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	2021.12.2-2023.8.20	已履行
			预进港代理服务协议	上海洋山港码头进港排计划、预进港代理服务	2023.8.1-2025.7.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4.6.30	已履行
		重庆远川	运输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危险品运输	2024.9.1-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9	天津和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盟股份	运输协议	运输业务	2020.5.1-2021.12.31, 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 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 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一年, 可多次延期, 以此类推	已履行
		世盟天津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货物	2022.1.1-2022.12.31, 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 任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 即视为合同自行顺延一年, 可多次延期, 以此类推	已履行
10	中喜程(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世盟上海	仓库装箱服务合同	代理操作出口装箱、集装箱吊	2022.1.1-2023.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司			装及堆 存业务		
			货物运输合同与运输代理协议	运输货物	2021.12.2-2024.12.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 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 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 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委托加固协议	处理打包、装卸等物流过程中的辅助加固环节	2024.11.1-2026.3.31	正在履行
		世盟重庆	仓库装箱服务合同	代理操作出口装箱、集装箱吊装及堆存业务	2022.1.1-2023.4.30; 2024.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包装耗材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采购包装耗材	2022.5.5-2026.3.31	正在履行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3.6.1-2023.12.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均 无书面表示异议者,自 合约期满日开始,自动 延续一年	已履行
			委托加固协议及其续签协议	处理在打包、装卸等物流过程中的辅助加固环节	2022.4.1-2026.3.31	正在履行
		重庆远川	装箱服务合同	装箱服务	2024.9.1-2025.12.31	正在履行
			委托加固协议	锂电池项目集	2024.9.1-2025.3.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议	装箱货物加固	2025.4.1-2026.3.31	行
			运输代理协议	危险品运输	2024.9.1-2024.12.1, 但在期满前三个月, 双方均无书面表示异议者, 自合约期满日开始,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1	广东立之峰运输有限公司	世盟上海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4.6.1-2025.5.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书面异议,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重庆远川	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4.9.1-2025.5.31, 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书面异议, 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注 1: 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鸿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更名, 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鸿翔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鸿翔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公司与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合作主体包括重庆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佰斯威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佰世特物流有限公司。

3.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世盟上海、重庆远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8.40	2027.6.15	世盟上海、重庆远川提供车辆抵押担保; 张经纬、重庆远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50	2025.1.15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 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3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8.50	2025.1.15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4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50	2025.1.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0	2025.4.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张经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北京联运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4.77	2020.12.31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7	北京联运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1.64	2021.12.31	北京联运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8	信诚通达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8	2020.12.31	信诚通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9	上海洋山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20	2022.4.15	上海洋山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10	信诚通达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56	2021.12.31	信诚通达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
11	世盟廊坊	北京中车信融	103.25	2022.4.15	世盟廊坊提供车辆抵押担保；世盟股份、张经纬、廊坊市宏睿盛	已履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1	世盟上海、重庆远川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COM202405488）	428.40	租赁标的物（15 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2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203003）	497.00	租赁标的物（20 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3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2）	255.50	租赁标的物（10 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4	世盟廊坊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1）	248.50	租赁标的物（10 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5	北京联运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CC0316210082112003）	178.50	租赁标的物（10 辆运输车）抵押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6	世盟股份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编号：GJ20210361-BJ）	468.00	买卖标的物（2 台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抵	购买价款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序号	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押		
7	北京联运、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03810)	574.77	北京联运提供租赁标的物(23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8	北京联运、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13424)	521.64	北京联运提供租赁标的物(27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9	信诚通达、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03831)	299.88	信诚通达提供租赁标的物(12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10	上海洋山、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911107)	193.20	上海洋山提供租赁标的物(10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11	信诚通达、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813363)	154.56	信诚通达提供租赁标的物(8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12	世盟廊坊、世盟股份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ZCOM201912156)	103.25	世盟廊坊提供租赁标的物(5辆牵引车)抵押、世盟股份连	租金及相关费用	已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履行状态
					带责任保证		

5.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世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亦庄）字 01685号）	1,000.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即2022年10月8日）起算	无	已履行
2	世盟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亦庄）字 00863号）	1,000.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4日之前）起算	无	已履行

经核查，以上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世盟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3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改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5 年 9 月 17 日	张经纬、马雪涛、杨国忠、刘伟、彭和平、郝颖、翟昕	张经纬、马雪涛、杨国忠、周爵祺、彭和平、郝颖、翟昕	退出：刘伟 新增：周爵祺	因个人原因，刘伟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周爵祺任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核查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3%	0%、3%、6%、9%、13%	0%、3%、6%、9%、13%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20%	25%	20%	20%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5%	20%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	25%	25%	25%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	15%	15%	15%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司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20%
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5%	不适用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15%	15%	不适用
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世盟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9%/13%	6%/9%/13%	6%/9%/13%	6%/9%
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
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9%/13%	9%/13%	9%/13%	9%
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9%	9%	9%	9%
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3%	9%	9%	9%
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13%
世盟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13%
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6%/9%	6%/9%	6%/9%	6%/9%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13%	6%/9%/13%	6%/9%/13%	6%/9%/13%
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	9%	9%	9%
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9%	6%/9%	6%	6%
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	0%/3%	0%/3%	0%/3%
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6%/9%	6%/9%	6%/9%	6%/9%
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3%	6%/9%	6%/9%	6%/9%
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3%	13%	13%	不适用
北京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6%/9%/13%	6%/9%/13%	9%/13%	不适用
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9%	9%	不适用
天津远川物流有限公司	9%	9%	9%	不适用
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	6%/9%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世盟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13%	6%/9%/1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设立当年未完成税务登记，尚未开始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和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023 年度,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024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盟(廊坊)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华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国际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世盟(内蒙古自治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东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22 年度,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世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之子公司世盟(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铭板塑胶(上海)有限公司和天津东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5)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足适用条件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华瀚长弘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瑞捷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信诚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东亚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3.其他税费减免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届满后如未延长的，相关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和专项拨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审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市奖励扶持资金(第	-	-	-	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二批)					
财政扶持资金	-	246.00	-	36.91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资金	-	-	240.10	44.90	与收益相关
综保区扶持款	-	-	71.09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支持保供保畅企业一次性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端服务机构总部运营补贴	-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6.23	1.60	4.6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	-	-	1.45	与收益相关
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	-	0.1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2.45	0.97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	-	0.2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退费	-	-	-	0.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	273.39	392.90	917.86	/

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属于服务业，自

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车辆及货物的发运与仓储，因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发行人不适用安装特定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对于上述污染物，发行人主要采取下述防治方案：

（1）废水处理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污水，发行人产生的生活用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不产生额外环境影响。

（2）固废处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较少，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废气和噪声处理

发行人运营的车辆在开展物流业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噪音，为避免汽车尾气排放及噪音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①采购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专用车辆；②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排放达标；③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④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

2.排污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行业，发行人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3.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的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等业务相关的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车辆尾气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主要措施包括：①查验新购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标准；②定期参加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并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进行维修；③考核燃料供应商的供货标准及质量；④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实行强制报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营车辆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车辆均已通过最近一期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现有燃料供应商供货符合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运营车辆不存在违反强制报废制度的情形。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针对发行人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事项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情形包括：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②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抽测。报告期内，除申报法律文件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实施处罚的情形。

5.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类行政处罚。

6.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核查，参考《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环办字〔1987〕317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关于“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负面情况的主流媒体报道。

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用废水、固体废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其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生如下更新，其他事宜未更新：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社会保险	2025.6.30	602	594	8
	2024.12.31	585	579	6
	2023.12.31	532	522	10
	2022.12.31	508	501	7
住房公积金	2025.6.30	602	587	15
	2024.12.31	585	571	14
	2023.12.31	532	518	14
	2022.12.31	508	492	16

注：员工人数不包含实习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分类具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险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	/	1	/
	退休返聘	8	6	7	6
	自愿放弃	/	/	1	/
	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	/	1	1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	1	1	/
	退休返聘	8	6	7	6
	自愿放弃	6	6	4	8
	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	/	1	1
	外籍人员	1	1	1	1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期末新入职人员当月未缴纳、外籍人员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于少量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按最低缴纳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分别为 1.99 万元、4.93 万元、0.87 万元和 0.4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2）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

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险一金测算补缴金额	605.77	1,293.77	1,106.00	9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3.70	16,896.25	12,757.86	10,200.90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9.22%	7.66%	8.67%	9.0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6%、8.67%、7.66%和 9.22%，总体占比较低，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2 人，其主要为项目驻场代理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雇佣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为 2 人，主要系从事运输辅助服务，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涉及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岗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交通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致力于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及设施，打造高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提高全供应链物流的运转效率及质量。公司将把握第三方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在纵向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物流需求的同时，横向拓展新领域、新客户，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更多维度、高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服务。在现有业务优势基础上，公司通过打造新的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完善和优化物流网络，持续提高运输能力以不断拓展运输区域及路线，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系指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或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

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经核查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发生如下更新，其他事宜未更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海关类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2022.07.18	北京朝阳海关	报关货物数量申报错误	京朝关违字[2022]0002号	罚款 8,000 元	根据行政机关处罚适时适用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	发生左列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的操作失误。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对
2		2022.07.20	北京朝阳海关	报关货物数量申报错误	京朝关违字[2022]0002号	罚款 9,00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作出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3		2024.04.10	北京朝阳海关	商品原产地申报错误、同品名不同归类问题、归类错误、报关单表体各项重量之和大于/小于表头净重等问题	京朝关缉违字[2024]3号	罚款共计 10,000 元	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进出口货物数量等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主管机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则可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申报文件积极整改并组织重新申报；（2）优化业务流程；（3）对海关最新的申报要求进行不定期培训；（4）建立相关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 针对左列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申报文件已重新组织申报，同时亦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培训并建立奖惩制度，整改措施有效。
4		2025.05.30	亦庄海关	运保费申报不实	京亦关缉违字[2025]3号	罚款 430 元	针对发行人左列第 1 至 3 项处罚，其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的比例均小于 0.1%，远低于上述法规罚则规定的货物价值的 10%的标准；且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或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而受到进一步的处罚。 针对发行人左列第 4 项处罚，行政机关认定发行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根据处罚内容和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依据，左列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

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含上市前取得及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同时，因违反本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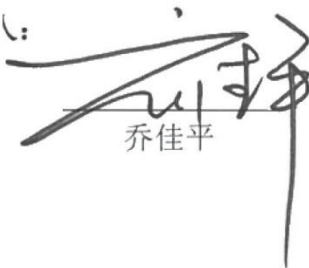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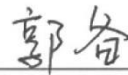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15年11月17日